

MG
K109
10
2

世界歷史故事

D. M. Hillyer

陳漢年譯



3 1764 4444 0

大東書局印行

1944

世界歷史故事目錄

譯者的話

小 引

- 一 萬物怎樣開始的.....一
- 二 哎喲哎喲，咕嚕咕嚕.....八
- 三 火！火！火！.....一四
- 四 在飛機上向下看.....一八
- 五 可靠的歷史從這兒起頭.....二二
- 六 難解的文字.....二六
- 七 造墳墓的人.....三一
- 八 沒有錢的富地方.....三五
- 九 飄流的猶太人.....四〇

一〇	神話裏面的神	四六
一一	一個神話戰爭	五三
一二	猶太人的王	五八
一三	發明ABC字母的人	六一
一四	釘一般的堅硬	六六
一五	桂樹葉做的王冠	七一
一六	可惡的創辦	七五
一七	留長髮的王	七九
一八	一座又新奇又作孽的城	八三
一九	一個受驚的宴會	八六
二〇	地球的那一邊	九一
二一	富人，窮人	九六
二二	羅馬人踢出了他們的王	一〇〇

二三	希臘的波斯	一〇四
二四	戰爭狂	一一一
二五	二人抵千人	一一五
二六	黃金時代	一二〇
二七	希臘人和希臘人相會	一二七
二八	聰明人和不聰明的人	一三一
二九	小王	一三六
三〇	尋仗打	一四一
三一	鞭子踢走了郵票	一四六
三二	世界上的新選手	一四九
三三	最高貴的羅馬人	一五五
三四	成了神的皇帝	一六一
三五	耶穌降生了	一六六

三六	血和雷	一七一
三七	皇帝好，鬼子壞	一七七
三八	負此記號，可以戰勝	一八一
三九	浪人	一八三
四〇	白種浪人和黃種浪人爭奪世界上的錦標	一八六
四一	夜來了	一九〇
四二	『是好的』	一九四
四三	一個警駱駝的人	一九九
四四	亞拉伯的故事	二〇三
四五	黑暗時代中的燈光	二〇八
四六	開蒙	二一三
四七	世界的盡頭	二一七
四八	莫堡壘	二一九

四九	騎士和武俠時代	二二四
五〇	海盜的孫子	二二八
五一	搶墳墩	二三四
五二	打打的三個國王成一隊	二三八
五三	沒人喜歡的約翰	二四三
五四	一個善於說故事的人	二四七
五五	一根怪針和一包怪藥	二五一
五六	空前最長的戰爭	二五四
五七	印刷和火藥：新世界代替了舊世界	二五九
五八	發現新大陸的水手	二六二
五九	尋財的人	二六九
六〇	迷人的新地	二七四
六一	再生	二七八

六二	基督教的糾紛	二八二
六三	伊莉莎白王	二八七
六四	伊莉莎白朝代	二九一
六五	喜歡吃牛肉的詹姆士王	二九六
六六	失去頭顱的王	二九八
六七	紅帽子和紅高跟鞋	三〇二
六八	自己造就出來的人	三〇七
六九	一個逃走的王子	三一〇
七〇	美國脫離了英王的約束	三一三
七一	龐貝繁榮	三一七
七二	小小的巨人	三二二
七三	1864—1865的舊報紙	三二七
七四	三種郵票	三三一

七五	奇蹟時代	三三五
七六	德國想征服全世界	三四〇
七七	昨天，今天，和明天	三四四



小朋友們，這一頁不是給你們的，這一頁是給你們父親、母親和你們的老師的。如果你們看得懂，看一過也不妨，如果看不懂，就不要看牠；總之，不要勉強。

譯者的話

中國兒童的天賦智慧是不讓西洋兒童的，這不是誇大，是事實。

但是中國兒童的程度，一般地說，却比西洋兒童差得很遠。爲什麼？一句話，精神糧食的缺乏。

街頭上，不必說，是充塞着神仙、鬼怪、劍俠、武藝等荒唐的小書，這些小書怎樣毒害了兒童，這在報章上屢載不鮮的兒童用門問仙的行跡上足夠看得出來。

講到學校裏，那一套讀物，又是多麼枯燥無味，兒童看了牠，固然說不到得寸進尺的興味與要求，反而引起兒童的憎恨與厭棄。凡是從事過兒童教育的人，誰不感到教授社會、自然、常識等等科目的時候是在把一串生硬的知識，不分皂白地澆進兒童的頭腦

，塞進兒童的頭腦。兒童的頭腦決不比什麼水壺或是錢袋，可以隨心灌，隨便塞的。硬灌，硬塞，結果只有引起兒童的反動——使得他們對於硬灌硬塞的科目永遠地懷着懇深怕懼的成見。

兒童讀物沒有趣味是不行的，一班新的作家們雖很聰明地把握住這點，產生着大量有趣味的書。可惜他們太懂得趣味了，結果所引起的都是些空虛的，低級的趣味。貓跳，狗叫，狐狸舞蹈等等沒有內容的故事，在讀的時候誠然可以引起兒童些許的雀躍，但是一掩卷，遺留在他們腦海裏的是什麼？

是的，兒童讀物沒有趣味是不行的；但是趣味只能作為幫助兒童理解各種知識的手段，反之，便毫無意義。怎樣利用趣味，藉着貓叫，狗跳，狐狸舞蹈的形式把一切歷史、地理、科學等真確的知識解釋出來，才是兒童需要的書，才是兒童作家應當努力的書。這種書，在目前中國，當然不是沒有，不過大都是些斷片的，無系統的，而且在數量上和那些害人與無聊的一比，真是渺小得可憐。

沙漠裏生不出葱翠的水草，鹽田裏收不着豐富的五穀，中國的兒童得不到豐富的，

營養的精神糧食，那裏可以和世界兒童一較長短。

空喊着提高兒童的程度是無用的，要提高只有製造適當的充實兒童知識的讀物；空喊着兒童讀物的毒害與無聊是無用的，除非你製造出有益和有趣的東西來排擠牠們，代替牠們，牠們決計不會自動地絕跡的。

這本書——世界歷史故事，是一部給兒童讀的從萬物的起源一直到現在的世界通史，其目的，在本書的小引裏，有原著者自己簡括的敘明，如果這種目的也適用於我們中國兒童的話，則本書之淺譯，該不是有害與無聊的吧！

兒童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歷史是不能虛構歪曲的。把一切正確的科學知識介紹給兒童，其困難就在此：寫深了讀不懂，寫得平凡，讀者頭痛。但是 Hilder 先生却憑着他豐富的歷史知識，和豐富的教學經驗將這種困難克服了。他用着活潑淺顯的字句，生動恰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着故事的體裁，把千頭萬緒的人類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顯明的輪廓來。兒童讀之，不惟不感到枯燥，反覺津津有味。

原著者 Hilder 先生，是美國有名的兒童教育家，生於 1875 年 Massachusetts 州

，在新英倫讀過多年書，畢業於哈佛大學 1897 年。後來他說在 Baltimore 地方一個小學校裏當校長，千萬個兒童在他手裏教育成人，他並且兩授着別地的兒童，不但在美國，各國都有——一共有二十二國。他在教書之外，最大的興趣是旅行，他的足跡踏遍了全球，如果用哩數來計算，他所走過的路程，恐怕要比地球的週圍多上四五倍呢。

這本書——世界歷史故事，是他廿年教學經驗，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出版後，轟動了歐美的教育界，各大報章雜誌都與以熱烈的讚禮。現在這本書差不多成為歐美——的至少是英美兩國兒童讀物的經典了。從初版到現在，為時不過數年，却已經再版了不少數，其價值，由此可以推見。

他出版了這書以後，又寫了一本姊妹書——兒童世界地理。這本地理，是應着一個兒童的要求而寫出的。一個兒童向他說道：「先生，你的歷史故事我已經讀過了，很有趣，我希望你告訴我地球上一百個國家的故事。」這位先生本來是個旅行家，對於各地的情形曾經親自親過，寫本把地書還不是拿手好戲，至於出版後的轟動熱烈，那更是不必說的了。

譯者且先在這兒登個預告，如果個人的生活在最近期內沒有什麼大變動，當努力把那本地理也移過來，好讓同胞兒童也有機會聽一聽這位大故事家所說的地球上一百個國家的故事。

末了，譯者得說明幾句，本書的讀者，在歐美，九齡兒童就夠得上，不過在我們一般文化水準落後的國度裏，讀者的年齡也許要提高一點，但是教師們如果把握住 Hill 先生的方法，使得九齡兒童能夠聽懂這些故事，該不是不可能的吧！

至於譯文方面，譯者也祇能盡其能力之所及，全書雖會由一位六年級的小學生校閱一遍而予首肯，但其中對於兒童發生問題的地方當然難免，我極誠懇地希望着家長們，教師們，以及兒童自己們把所遇到認為不妥的地方指正給我，好讓本書在再版的時候，能有所改善。

一九三四，十二月，在上海。

小朋友們，這一頁不是給你們的。這一頁是給年老的人們的——二十歲，三十歲，或者四十歲老的人，他們也許在無意之間翻一翻這本書；這就是他們所說的。

小引

給小孩知道一點過去的世界；

把他從小我和閉關的生活中解放出來，這種小我和閉關的生活佈滿了他的週圍，他隨時隨地都接觸到；

擴張他的境界，放寬他的視線，翻開歷來各時代的景象；

給他知道幾件大事，幾個大人物的名字，並且把這種大事，大人物固定在時間空間上，做他將來詳細研究的基礎；

給他一個主要的認識，使他作進一步研究歷史的時候，可以知道什麼事發生在什麼年代——就是這本世界歷史故事一覽的目的。

一 萬物怎樣開始的？

從前有一個小孩——

正和我一樣。

每天早晨七點鐘之前，他的父親和母親還沒有起來的時候，他總得留在牀上。

我也是這樣。

總在七點鐘之前老是早就醒轉來，躺在那裏沒事做，他常常想起各種新奇的事件。

我也是這樣。

他曾經想到這樣一件事：

假如世界上——

沒有父親與母親，

沒有伯叔，沒有姪母，

沒有表兄弟，沒有其他小孩一同玩，

除去他一個人以外，什麼人都沒有，

那時的世界要變成什麼樣子呢？

也許你也想到過這樣一件事的吧！

我也想到過的。

他想到：那個世界是多麼可怕呀！他一想到這兒，就覺得孤獨的不得了！他耐不住這樣的孤獨，因此就跑到龍骨親房裏，跳到她的牀邊上，告訴她這個可怕的形象。

我也這樣做過的——因為我過去也是一個小孩。

喂！很古很古很古的古代，有一個時期全世界是沒有男人，沒有女人，沒有小孩，無論那一種人都沒有的。自然也沒有房屋，因為沒有人造，沒有人住。沒有鄉村，也沒有城市，——總之，是人類造出來的東西都沒有。那時候祇有野獸——熊呀，狼呀，

鳥呀，蝴蝶呀，青蛙呀，蛇呀，鱉呀，魚呀一類的東西。你曾想到這樣一個世界嗎？

可是：

比這更古更古更古

的古代，有一個時期全世界固然什麼人都沒有，就是各種動物也都沒有，祇有一點植物，例如樹木、花草之類。你能想到這樣一個世界嗎？

可是：

比這更古更古更古

更古更古更古

的古代，有一個時期全世界固然沒有人類，沒有動物，就是一切植物也都沒有，到處都是光禿的岩石和茫茫的洪水。你能想到這樣一個世界嗎？

可是：

比這更古更古更古

更古更古更古——你可以這裏

「更古更古更古」的說下去，說一整天，說一星期，說一

月一年，也說不盡——

的古代，有一個時期簡直沒有什麼世界啦！

祇有許多星，

別的什麼都沒有！

喂，真的星並不像旗角上一點一點的東匯。真的星在天上是沒有點子的，牠們就是些燃燒着的大煤火——大煤火。每顆星，比起現在世界上的任何東西都來得大。星上的一粒小小碎片就比我們的整個世界大——比我們的整個世界大。

這許多星當中有一顆星就是我們的太陽——是的，我們的太陽。別的星看來是和太陽一樣的，假如我們能夠靠近牠們和靠近太陽一樣的話。不過在那時候，很古很古很古的古代，我們的太陽只不過是一個圓的，白的，熱的大球，像我們今日在天上所看到的一樣。那時的太陽真有點像新年裏所放的爆竹，旋轉着，飛騰着，發出許多火花。

這些從太陽那裏發射得很遠的火花當中，有一個火花漸漸底變冷了，正如從爐子裏

雜糞出來的木片漸漸底變冷一樣，這個燜冷的火花便是——

你還是什麼？

看你敢不敢猜着——

便是我們的世界——是的，就是現在我們所居住的世界。

起初我們的世界大或者說我們的堆塊，不過是個岩石球。這個岩石球的四週全是水

蒸氣，像一層大霧。

後來水蒸氣變成雨，落到地球上面，

落 下 來

落 下 來

落 下 來

地球上所有空的地方都給落滿了，變成許多極大的油壑。這些油壑就是海洋。沒有水的地方，乾的海岸上都是光赤的岩石。

再後來，生出了第一個有生命的東西——極小的植物——要在顯微鏡下面才看得見，起初這些小植物祇有水裏有，慢慢的水邊上也有了，慢慢的岩石上也有了。

再後來，埃拉和灰塵佈滿了岩石，岩石就變成了土地，植物生長在土地上，就漸漸底大起來，漸漸底蔓延出去了。

再後來，水裏生出了第一個小動物。這種動物就是水蟲，像一滴果子露。

再後來，昆蟲一類的東西生出來了，有的生在水裏，有的生在水面，有的生在陸地上，有的生在天空裏。

再後來，魚生出來了，祇有水裏有。

再後來，青蛙生出來了，水裏也有，陸地上也有。

再後來，蛇生出來了，蜥蜴坐出來了，蜥蜴真大，比鱈魚還大，很有點像龍，

可是因為長得太大了，動物動不來，因此不能找到充分的食物，就死去了。

再後來，生蛋的鳥生出來了，像狐狸，象，野牛之類的獸類也生出來了；這些

獸類都是自己給乳給自己生下來的小孩吃的。

再後來，猴子生出來了。

到最後，○生出來了——你們曉得這個圓圈指的什麼？就是人呀——男人，女人，還有小孩子。

下邊就是各種東西產生的步驟，看你能不能看懂：

星，太陽；

太陽，火花；

火花，地球；

地球，水蒸氣；

水蒸氣，雨；

雨，海洋。

海洋，植物；

植物，水蟲；

水蟲，昆蟲；

昆蟲，魚，

魚，青蛙；

青蛙，蛇；

蛇，鳥，

鳥，畜類；

畜類，猴子；

猴子，人類；

這兒便是我們！

再其次你們猶是什麼？

二 哎喲哎喲，咕嚕咕嚕

你曉得我怎樣會明瞭這些遠古時代事物的變化的？

我不曉得。

我不過猜猜罷了。

不過猜也有幾種：譬如我舉起兩個拳頭，問你那一隻拳頭裏面有個銅子兒，這是一種猜。你也許猜着，也許猜不着，全靠你的運氣。

另外還有一種猜。譬如地上鋪滿了雪，雪上有許多靴印，我看見了，我就猜着一定有人在這兒走過，因為通常靴子沒有人穿，不會自動地行走的。這種猜不是碰運氣，是一種常識。

因此雖然我們不能耳聞目見遠古的一切，我們一樣可以猜到許許多多的。

曾經有人在地球上許多地方挖掘泥土，掘得很深很深，發現了——猜猜看，發現了什麼。

我想你無論如何也猜不着。

他們發現了許多箭頭，矛頭，還有斧頭的頭。奇怪得很，這些箭，矛，和斧頭並不是他們所想像的用鐵或者用銅做的，而全是用石頭做的。

我們可以斷定，只有人才能做這些東西，才用這些東西，因為鳥，魚，或者其他動物是不用斧頭和矛的。我們也可以斷定，用這些東西的人，一定活在鋼鐵沒有發明以前好多年，因為灰塵和垃圾能夠將這些東西蓋得這麼深，是非許許多多，許許多多的年代不行的。我們也發現了人類自己的骨頭，這些人一定死在千萬年以前，人類還沒有歷史記載的時候。因此，我們不難想到那時的人，也做着許多事情：做工、玩、吃、打仗——和我們現在一樣。尤其是打仗。

世界上還沒有歷史的這個時候，人類用石頭器具的這個時候，稱做石器時代。

我們稱石器時代最初的人為原始人類。原始的意思就是第一，像啓蒙讀本就是第一冊教科書一樣。原始人類全是野獸。可是和別的野獸又有不同的地方，他們是用兩條後腿走路的。

這些最初的人不只頭上生着毛，全身都生着毛，像獬毛狗。他們是沒有什麼屋子住的。夜來了，他們便睡在地上。後來，地漸漸的變冷了，他們就在山脚下找着許多山洞，住在裏面，不但不冷，而且暴風雨也吹不到，野獸也看不見。所以那時的男女小孩，

獵人做穴居人民。

他們整天的在獵取野獸，但是遇着兇猛的野獸，他們又逃着躲着。他們獵取野獸有幾種法子：一種是掘下一個地坑，上面鋪點小樹木，野獸如果打這兒經過，便不免一交跌進坑裏。一種是用木棍打死牠，或者用石箭錐死牠，或者用石斧斫死牠。他們洞裏的牆壁上，有時還刻着野獸的圖形，這些圖形，是用尖的石頭刻出來的，有幾幅到現在還存在着。

他們是靠着梅子，栗子，草根過活的，他們也搶劫鳥巢裏的蛋，帶生吃下去，那時候，他們還不知道用火煮東西吃，也沒有火。他們有喝血的嗜好；野獸一被殺死，他們最喜歡從牠身上取喝一些溫暖的血液，好像你們喜歡吃牛奶一樣。

他們說起話來是——

「嗷嗷，嗷嗷，咕嚕，咕嚕」的。

那時候沒有布這樣東西，他們的衣服，是用他們所殺死的獸皮做成的。他們雖是真正的人，可是他們的生活很像野獸，所以我們稱他們做野人。

原始人可不像現在的人這樣可愛。他們都是殘忍可怕的傢伙，只要有機會，打架，殺戮，搶劫，無所不來的。

穴居人的老婆，是從人家洞裏偷來的。他去偷的時候，如果那個女人不願意，他就要打昏她，拖着她的頭髮走。這些人都是戰士，可是都不配稱做好漢。如果有什麼野獸或者什麼人比他們弱，或者可以偷偷地去捉住牠們，他們就要捉住牠們，殺死牠們，如果對方比他們強，他們便要逃走，躲藏了。

遇着可殺害的就殺害，遇着不能殺害的就逃跑，是他們惟一的生活法則。這便是我們所說的自然律——各人爲各人自己而生存。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不殺掉人家，就等於人家殺掉，因爲那時候是沒有什麼法律，警察保護他們的。

這些原始穴居人民，就是我們的祖先，他們傳給我們許多野蠻行爲。我們現在雖然有宗教，禮儀，教育，但是還有人動不動就做出野蠻的行爲來。

假使你們是石器時代的孩子，我想你們也許要覺得好玩吧。

你們早籩起來，一定不洗臉，不洗手，不刷牙齒，不梳頭髮的。

你們吃飯是非用手指不行的，因為那時候沒有筷，沒有刀，沒有匙，沒有碟子，也沒有杯子，只有一個碗——這個碗，是你的母親用爛泥捏成，在太陽裏晒乾，用着盛水喝的——也沒有盤子，沒有椅子，沒有櫃子，自然更沒有檯布了。

沒有書，沒有紙，也沒有筆。

沒有星期六，沒有星期日，沒有什麼正月二月。除去天暖天冷，天晴天雨，每天都是一樣的。沒有學堂讀書，天天是放假。

成天沒有事做，祇做做泥餅，採採梅子，或者和你的兄弟姊妹們做遊戲。

我想你們一定覺得開心啦！

你們覺得「好極了」嗎？你們覺得這是一偉大的生活——正和露露一樣嗎？

可是這個故事，我才說了一半呢。

洞裏有時又冷，又濕，又黑，地上是光光的，頂多不過有一堆樹葉鋪的牀。說不定還有蝙蝠和蜘蛛在那個洞裏陪你哩。

到冬天，沒有爐火可烤，你祇能披一件你父親所殺死的野獸的皮，可是這件皮，也

祇能蓋着你身體上的一部份，你不總要感到寒冷，到頂冷的冬天，你也許會凍死呢。

早餐吃的是乾梅子，草根，或者一塊生肉。中飯是一樣，晚飯也是一樣。

你們無論如何是沒有麵包，牛奶，塗着梟子醬的蛋糕，調着糖的藕粉，糖餅，或者冰淇淋吃的。

整天沒事做，祇提防着野獸——如熊、虎之類；那時候是沒有上鎖的門的，如果有一隻老虎看到你，你逃到那裏，牠可以追到那裏，你就是逃到你的洞裏，牠也可以追到你的洞裏來的。

也許有一天，你的父親早晨出洞去打獵，以後就不見歸來，你就知道他已經給野獸撕成碎片了，同時你自己也不知道那一天會遭着同樣的命運。

你現在還願意活在那個時代嗎？

三 火！火！火！

普通第一件東西，總是最有趣的——第一個小寶寶，第一個牙齒，第一步，第一個字，第一次拍屁股。這本書講的全是第一件故事，至於那第二件，第三件，第四件，第五件，你們後來可以讀到的。

原始人民起初不懂火是什麼東西。他們沒有火柴，也不知道任何發火的方法。夜裏他們沒有燈點，冷天他們沒有火烤，他們也不曉得用火煮東西吃。在什麼地方，在什麼時候，他們怎樣發現火，利用火的，我們還不能確確實實的知道。

如果你緊緊底磨擦你的兩掌，一會兒就要發熱。試試看！如果你擦得更快些，一會兒就要發燙。如果你將兩根棒緊緊底互相磨擦，一會兒就要發熱。如果你擦得更重更快，一會兒就要發燙。如果你繼續不斷的擦下去，繼續不斷的擦下去，並且擦得極快極快，這道兩根棒就要燃燒起來了。印度人和童子軍，有時候就這樣磨擦兩根棒，使牠發出火來。

這便是第一件發明，這件發明對於那時候的他們，和電燈的發明對於現在的我們一樣重要。

！火！火！火

石器時代的人民是從來不預髮剃鬚的，大概他們也不想理，就是想到理，也沒有辦法理，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理髮的東西。

他們的手指長得像鷹爪一樣長，因為他們沒法剪掉牠，只得讓牠儘長，到長破了為止。

他們沒有鋸子鋸木板，沒有鐵錘鎚鐵釘，沒有法子可以將木板鑿成房屋和傢具。

他們沒有筷，也沒有匙；沒有罐子，也沒有盆；沒有桶，也沒有甕；沒有針，也沒有小鐵釘。

石器時代的人民從來不曾看見或者聽到過什麼鐵、銅、錫這一類東西，或者用些金屬造成的東西。原始人民在幾萬年當中，不會用過金屬的器具。

後來有一天，一個石器時代的人，偶然看見了一件東西；就是我們所說的一種「發

他正在取着火玩；火，在我們是天天有的，再尋常也沒有，可是在他却是一個稀奇古怪。他在火旁邊放了幾塊石頭，發成一種野外火爐的樣子。碰巧這幾塊石頭不是普通



銅。

的石頭，而是一種礦石，裏面含着銅。礦石裏的銅給火燒熔了，流到地面上。

那些一滴一滴發亮的東西是什麼？

他瞧了又瞧。

那東西好美麗呀！

他多燒了幾塊同樣的石頭，多得了一些

這就是第一個金屬的發現。

起初人不過用銅做做念珠和裝飾品，又光又亮。但是不久他們便發覺出可以把銅鑄成風快的刀片和錐子，這些東西比起他們一向所用的石刀、石箭頭，便利得多了。

過要注意，他們最初發現的不是鐵，而是銅啊。

我們想，錫也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發現出來的。後來，他們發現了把銅和錫熔在一起，就變成另外一種金屬品，比銅錫都要硬了好些。這種銅和錫混和起來的金屬品，叫做

青銅。人類曾經在二千年當中，用青銅做過一切的用具和武器。因此我們稱這個時期為青銅時代。青銅時代的人，打獵交戰，用的全是青銅的器械。

後來什麼人又發現了鐵，他不久就發覺了鐵的質料比銅和青銅更好，用處也更大。

鐵時代 就是從鐵發現了以後起頭的，我們現在還是在鋼鐵時代裏面。

自後金屬發現以後，人類有青銅鋼鐵可用，做的事，比以前單單用石頭的時候多得多。因此我們稱青銅時代和鋼鐵時代的人為「開化」的人。

你們也許在神話裏聽到過黃金時代，不過歷史上的黃金時代，和神話裏的黃金時代，是完全兩樣的。歷史上黃金時代的意義，是說在某一時期的內，什麼事都美麗可愛，什麼人都聰敏，公正。世界史裏因為這種理由而稱做黃金時代的，不止一次。

我想過去一定不會有的有過黃金時代，各種器物都用黃金造成的時代——祇有神話裏才有吧。

四 在飛巖上向下看

過去青銅時代和鋼鐵時代的人，都認為地球是平的，他們只曉得他們所居住的一點點世界；他們想，如果你一直向前走去，走到地球盡頭，再走，你就丟

跌

下

去

了。

他們稱那個最遠的地方，什麼人都不知道的地方為極樂鄉。這倒是一個美麗的名字——極樂鄉，極樂鄉——極遠極遠的極樂鄉。

如果我們乘着飛機向下看，看看最初開化的人民所住的地方，我們一定看見兩條河，一個海，一個海灣，因為我們飛機飛得很高，所以下面看來像這樣一個地圖：

也許你聽也沒有聽到過這些河和這些海，可是地球上最早有歷史的，却是這些地方呀。圖上有一根線是底格里斯河，另外一根線是幼數拉底斯河。這兩條河漸漸底靠攏來，靠攏來，結果匯成一條，流入了波斯灣。

你不妨在你家天井裏栽着花園裏做兩條河，如果你的母親允許你，你可以在地板上畫兩條。你不妨尋尋開心，給你的茶杯取個「盧格里斯」的名字，給你的飯碗取個「勃拉底斯」的名字，茶杯裏的茶，飯碗裏的飯，都得經過你的嘴，所以你的嘴不就是「波斯灣」嗎？你以後一定要遇到許多許多的新名字的。許多成年人都給他的房屋、船、馬、狗取一個名字，你也給你的東西取個名字，有什麼不可以？譬如你替你的椅子、牀、桌子、梳子、刷子等等，取着這些新奇的名字，是不妨事的。

如果我們乘着飛機向西飛，我們就要看見一個叫做埃及的國家，一條叫做尼羅的河流，還有一個海，這個海，就是今日我們稱呼着的地中海。地中海的意思就是在「陸地中間」，因為這個海的通圍都是陸地，真好像一個大湖。聽說在好久好久以前的石器時代，這兒一點水也沒有，只不過是一個山窪子，裏面住着許多人。

青銅時代的惟一個化民族是住在尼羅河和幼拉底斯河沿岸。那時候，世界上別的地方是什麼樣子，我們全然不知道。別的地方也許早已有過穴居人民，不過在鋼鐵時代以前，有歷史可稽的，只有這兩塊地方的人。

住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斯河一帶的人全是白色人種。有色人種最初住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什麼情形，我們都不知道；雖然我們很想猜中。那時候，白種人分三家，這三家，就是後來世界上一切白種人的老祖宗。三家的名字：

(1) 印度歐羅巴種，俗稱雅利安族。

(2) 塞姆族。

(3) 赫買提族。

假如你是一個白種人。你的名字叫做亨利，或者查理，或者威廉，你大概就是雅利安族人。

假如你的名字叫做摩西，或者所羅門，你大概是塞姆族人。

假如你的名字叫做米斯，你大概是赫買提族人。

雅利安族大概住在這幅圖上最高的地方。人類首先制服野馬，利用野馬拉車子，給人騎的，就是他們，首先養育牛羊，採取牛乳和羊毛的也是他們。

.....

五 可靠的歷史從這兒起頭

你一生所遇到的最重大的事件，你是能夠記得的。

你當然也聽到你父親說過他一生所遇到的最重大的事件。

如果你的祖父還活着，他可以告訴你些在他做小孩子時候所發生的事故，那時候，你的父親還沒有出世呢。

也許你的

高高祖父

還活着的時候，美國的總統是華盛頓，也許你的

高高高祖父

活着的時候，美國地方上，還都是些野印第安人呢。

這些祖先雖然早已死去了，但是他們從前一生所遇到的故事，都已經記在書籍裏面

這類敘事就是歷史的來源。

耶穌生在第一年——不，當然不是世界的第一年。

你曉得耶穌是在好多年以前？

祇要你曉得今年是哪一年，你就可以回答出來。

如果耶穌一直活到今天他應該有多大的年紀？

一千九百多年似乎是一個很長的時期。不過世上不是常常有人活到一百歲的嗎？你看見過沒有？聽到過沒有？

好，祇要十九個老人，一個接一個的活到一百歲，湊起來，不就是十九個一百年嗎？換句話，不就是一千九百多年嗎？——從耶穌出世起，十九個老人一個接一個——這樣一來，也就不覺得十分長了！

耶穌出世以前的一切事物稱做紀元前（B.C.）B.C.是Before Christ（耶穌動）的省寫，你們也許可以猜想得到。

耶穌出世以後的一切事物稱做紀元後（A.D.）。這兩個字母可不容易猜測啦。A.D.

然可以代表 Ather (錢)，D 和 Christ (耶穌) 沒有關係。事實上，A.D. 是 Anno Domini 兩個拉丁字的縮寫。Anno 的解釋是「在這年代裏面」，Domini 是「上帝的」，所以 Anno Domini 就是「在上帝的年代裏面」，換句普通話，就是「自從耶穌出世以後」。

我已經告訴過你們許多事，這些事，須得我們猜測的，稱做 **歷史以前**，或者簡稱 **史前**。至於人類自己記載下來的事——用不到我們猜測的事——稱做 **歷史**。

我們認為最初可靠的歷史是從赫買提族開始的。我已經告訴過你們，赫買提族是三家白色人種當中的一家，住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斯河一帶，你們可還記得？後來他們搬到埃及那邊去了，雖然是後來，其實還在人類有歷史以前好久好久啦。

他們搬到埃及去，自然和我們現在搬家不同，不會把他們所有的傢具裝在車上，一同帶走的。他們那時沒有房屋，全住在帳篷裏面，他們一次所搬的地方，總不出一天的路程。他們住厭了一塊地方，或者一塊地方的食品給吃完了，他們就捲起他們的帳篷，翻在駱駝背上，向一塊新的地方搬去。他們就這樣今天這兒，明天那兒的，一直來到這

遠處的埃及地方。他們最後來到埃及的時候，覺得這地方是多麼宜於住家，所以他們就停留了下來，做了埃及人。

你曉得他們爲什麼覺得埃及宜於住家？是因爲尼羅河的習慣——起初你也許要覺得是壞習慣吧！——每年要汎溢一次的習慣。

春天的雨下得真大，尼羅河全給下滿了，汎溢出兩岸，淹沒了很大的地城，不過淹沒得不十分深。那好像你忘記把自來水龍頭關上，水源源底流出一樣。

可是人民曉得大水什麼時候要來，他們喜歡大水來。大水一來，他們就在各處築着堤，把水圍在裏面，這樣在不下雨的季候裏，不愁沒有水灌溉田畝了，水退完以後，四鄰就留下一層黑潤的肥土。這種土最適宜種粟、稻、麥，以及別的許多可吃的東西。

如果沒有尼羅河每年這樣定期汎溢，埃及這地方也許要變成不毛的沙漠了——無論植物，沒有水是不能生長的。沒有水，埃及不免要像附近的大撒哈拉沙漠啦。所以埃及地方這樣富，這樣適於生存，差不多不要費多少勞動就可以出產許多食品，全是尼羅河的功勞。此外，埃及的天氣也很溫暖，人民可以不必穿什麼衣服，屋子裏更不必蓋

燦生火。赫實提人就因為這些優點，搬來這塊地方，住下來，從此做了埃及人。

我們所知道的第一個埃及王的名字是門司，不過關於他的生平，我們還不太清楚。我們只知道他造了幾種水利工程，使得人民利用尼羅河裏的水，更加便利的多。他大概住在紀元前 3400 年，也許在 3400 年前一點，或者後一點，不過 3400 是一個整數目，容易記些，所以我們就把他當做起點。你不妨把時記在心頭。當做你朋友的一個電話號碼：門司，第一個埃及王………3400 B.C.

六 難解的文字

石器時代的人學會了怎樣互相談話，但是他們不會寫，那時還沒有字和字母一類的東西，所以他們是不會寫故事，不會通音信的。首先籍寫字來傳達意見的是埃及人。

不過埃及人所寫的字，和我們現在的字完全不同；他們寫的記號，全像些小圖畫，例如一隻獅子，一隻鳥，一柄矛，一根鞭子等等，這種字叫做象形字。報紙上，雜誌

上的條條橫裏，常常登着漫畫的故事，要讀者猜出這些事的意義。對，象形字就勞難這件東西。

這兒是一個埃及皇后的名字，關於她的故事，你們後來可以學到的。用象形字寫成：我想你們無論如何也猜不出這個圖是什麼字。這是讓我告訴你們吧，這是一克魯伯屈拉「幾個字。

皇會和皇后的名字外邊常常畫着一根線圈，表示特別重要。好像你母親寫信的時候，在她的名字上勾一個方塊，或畫着個圓圈一樣。



象形字的「克魯伯屈拉」

那時還沒有紙這樣東西，埃及人寫字是寫在二種植物的葉子上，這種植物叫做「紙草」，生長在水邊面，不必說，埃及的黃金是用人工抄寫的，可是他們那時連筆墨都沒有啦。皮革就是他們的筆，燒灰調水就是他們的墨。

他們還弄不像我們用的書是一頁一頁的，他們的書是一大長片貼好的紙草葉子。轉起

本是一幅絹子，像一卷壁紙，讀的時候就轉開來。

他們常常將歷史上的戰爭大事，和皇帝的趣聞軼事，寫在建築物牆壁上，或者紀碑上，所謂寫碑是刻在石頭上面呀。石頭上刻的字比紙草上寫的字要耐久多了。

一切會寫象形字的，讀得懂象形字的古代埃及人早已死完了，在一個很長的時期裏面，誰也懂不了這種文字的意義。可是在最近一百年以前，有一個人在無意之中，忽然又懂得了象形字的讀法和解說。他怎樣忽然又懂得了呢？

尼羅河在沒有流入地中海的地方，分出許多支流，這些支流支出的地方稱做口，這許多口當中有一個口叫做羅賽塔。

一天，有人在這個羅賽塔附近掘出一塊石頭，像是一個紀念碑，上面刻着幾種文字。上面幾排是象形字，誰也讀不懂。下面幾排是希臘文，懂希臘文的人是很多的。那人想道，這兩種文字一定寫的是同樣的故事，所以他就把這兩種文字對照着看，想從對照中尋出象形文的意義。這倒有點像我們知道了暗記號的時候，讀祕密文件一樣。你也許解答過雜誌背後的難題，這正是一種有趣的難題呀！不過沒有人能夠馬上在第二期刊誌：

解出來吧了。

這個難題真不容易解答。牠費去了一個人二十年的光陰。一個人要解決困難是不怕時間長的，是不是？不過這個難題的「鑰匙」已經發現之後。人們就懂得埃及地方的一切象形文字了；埃及地方的古代情形也懂得了。

這塊石頭叫做羅賽塔石，是從厄羅羅賽塔口發現出來的。現在這塊石頭陳列在倫敦英國博物院裏面，極其出名，我們之所以能夠研究這麼許多歷史，全靠這塊石頭，如果沒有這塊石頭，許多事我們便無從知道。

埃及是一個王國，有一個王。王位是世襲的，父親傳給兒子，兒子傳給孫子，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其餘的人民分成三等階級，父親屬於那一等階級，兒子將來也一定屬於那一等階級。下等人要升做上等人是極其困難的，不像我們現在，今天是個窮孩子，明天會變成一個富豪。話雖如此說，這種制度雖然生在埃及，可是現在世界上也漸漸的有了這種現象了。

階級最高的人是僧侶，他們所製定的教義和規矩，什麼人都得服從的，但我們現在

都得服從法律一樣。

但是僧侶們不僅僅是些僧侶；他們又是醫生、律師、和工程司。他們都受過最好的教育，一國裏面祇有他們能讀能寫，因為象形文是最難學不識的文字，沒有受過很好的教育的人是弄不來的。

兵士也算是上等階級，不過比僧侶次一等。比兵士次一等的就算是下層階級了——例如農民、店員、商人、機器匠等等。最下等的人是牧豬奴。

埃及人奉的是多神教，他們奉着千百個男神和女神。他們認為每一類事物裏面總有一個神在指揮。主宰——例如家有家神，農有農神等等。有的神是善的，有的神是惡的，不過埃及人敬奉他們，都是一樣。

奧更柔斯是神中的首領，依奧斯是他的妻。奧更柔斯是管理耕稼和審判死者的神。他的兒子荷若斯，生着一個鷹頭。

他們有許多神是人身獸面。他們以為一切動物都是神聖的東西，貓狗是神聖的動物。鱷子是神聖的鳥。螻蛄是一種神聖的甲蟲。如果有人殺死了一個神聖的動物，他就要

要着死，因為在埃及人看來，死了一個神聖的動物，比殺死一個人還要有罪些。

七 造墳墓的人

埃及人以為死者的靈魂，總不大離開屍身的左右的。所以埃及人死了的時候，他的親戚朋友們就將他的日常用具——食品、飲料、家具、杯盤、玩具等等，一同埋進墓裏。他們說，靈魂在受最後審判的一天，就要回到自己的屍身上來的。如果屍身一爛，靈魂便不免要東西飄泊而無所依附了。所以他們就想出了一種保護屍身的方法。他們在死者身上塗着油，再用布一層一層的紮了起來。用這種方法保存好的屍身，叫做木乃伊，幾千年以前的埃及皇帝的木乃伊，一直傳到今天，還是上好的呢。不過這些木乃伊已經給人家從墳墓裏取出來了，放在博物院裏了。放在博物院裏的這些木乃伊，在今日看來，雖然又黃又瘦，可是還像一個

「小老人

祇有皮和骨頭」。

起初，祇有皇帝和最重要的人，才製成木乃伊，後來各色人等都同樣的製起來。（也許最下等的人除外吧）。從甲蟲到牛這些神聖的動物，也都製成木乃伊。

埃及人死了的時候，他的朋友們怕他的屍身給野獸撕壞或者腳走，就在他身上堆着幾塊石頭，堆得整整齊齊的，將屍身全都遮蓋了起來。但是一向自以為出人頭地的皇帝們，富人們，連死後身上的一堆石頭也要比普通人的大些。爲着保證他的石堆的確比別人的大，竟有一個皇帝在身前就預先造好一堆。每個皇帝總想出自己的石堆堆得比別人家大，到後來，石堆大得簡直像一座小山了。這種高大的石堆就叫做金字塔。金字塔都是皇帝的墳墓。他們還沒有死的時候，就預先造出這些墳墓。當做將來死後的紀念碑。真的，有幾個皇帝竟丟開生前的宮室不築，而來建築死後的墳墓。尼羅河邊上有許多金字塔，這些金字塔大都是在紀元前三千年左右建築的。

現在我們建築房屋。重大的石頭，和寬大的木材都是用起重機和引擎拖上去的。但是埃及人可沒有這些機器，金字塔上所用的大石頭，不得不由許多人從很遠很遠的地方

攆來拉來。開羅城附近有三座最大的金字塔。最大的一座叫做大金字塔，是喬普斯皇帝造的。你要記住他是生在什麼時候，不妨當他是另外一號電話號碼：

喬普斯……………2900 B.C.

聽說這個金字塔的築成，用了十萬多工人，費了二十多年的時光呢。這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之一，裏面有幾塊石頭大得簡直和小房子差不多啦。我曾經親自到過牠的頂上，上去的時候，像爬一個陡峭的山崖一樣。我也曾經走到牠的裏面，裏面是一個小小的洞，喬普斯的木乃伊本來就放在那裏。不過現在那裏什麼都沒有了，祇有蝙蝠在黑暗裏飛來飛去，木乃伊早已不見了——大概是給人家偷走了吧。

喬普斯的金字塔附近有一個人頭獅身的石像。這個石像叫做司芬克司，大小竟不下於二座教堂，你看大不大？

光是大，還不算什麼希奇，希奇的是這個像是刻在一塊石頭上呀。這塊石頭大概一向就在這兒，不是用人力搬來的。司芬克司是一個「長神」的石像，石像的頭是一個埃及王的頭。沙漠上的沙土隨風飛和大部分的身體蓋藏起來了。雖然有人不時的把沙土掘去，

但是不久一陣狂風吹來，石像的身上又深深地覆着一層沙土了。

埃及人在山岩上刻着許多男女的像子。這些像子比普通人要大到幾倍，其姿勢，不是坐着，就是立着，都是死板板的。坐着的，兩手平鋪在地上；立着的，兩手緊緊地貼在胸口，那樣子，有點儂鄉下孩子拍照的情形。

他們替他們所信仰的神造出好多巨大的房屋，這些房屋稱做廟。這些廟裏有很大很高的柱子和石臺，普通人在這些柱子下面真像矮鬼。

他們在做價的廟裏，金宇塔上，裝木乃伊的箱子上，裝飾着各種各樣的圖畫。這些圖畫像小孩子畫的。譬如他們要畫水，他們祇畫一根彎彎曲曲的線，表示是波浪，他們要畫前後兩排人，他們就畫後排人畫在前排人的頭頂上。如果要表明那個人是一個皇帝，他們就將他畫得比旁人高大幾倍。他們畫一張圖畫，認為要用美麗的顏色的時候，他們總不外用藍色、黃色、或者褐色，至於那所畫的人物是否真是那種顏色，他們是不管的。

八 沒有錢的富地方

你也許在神話裏讀到過這樣一塊地方：樺子和糖果生在樹上，你要吃的時候，祇要採採就是了。的確，好久好久以前的人真以為有這樣一塊地方。你聽得他們傳說這塊地方是在那裏？他們說：這地方是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斯河附近一帶——你還記得這兩條河嗎？——這一帶地方，他們稱做伊甸樂園。這個樂園的確實地址，我們可不知道，因為現在沒有一塊地方像傳說中的伊甸樂園那麼奇怪了。

埃及地方祇有尼羅河。其他兩條河流的地方有好多名字。

現在假設我們是在飛機上看，那兩條河流中間的地方，叫做米索不達米亞，這是個希臘字，意思是「在兩河中間」。

看，底格里斯河上游一帶的地方，叫做亞敘里亞。

看，兩條河交匯的地方，叫做巴比倫。

着兩條河流入地中海的地方，叫做閩爾的亞。

再看，有一座亞拉拔山，這就表示泛濫的時代，亞的船就停在這山頂上。

一大堆的新名字。我有一個小朋友，他有一列玩具車子。他看見他所乘的玩具車子總有個名字，所以他也給他的玩具車子取了這些名字：

亞鐵里亞

米索不達米亞

巴比倫

亞拉拔

閩爾的亞

幼敦拉底斯

巴比倫是一個很富的地方。因為有那兩條河，帶來了大量的沙土，像尼羅河帶給埃及的一樣，使得土地分外肥沃起來。麥子，做麵包的麥子，是糧食中最重要東西，是人類生命所寄託的要素，聽說就是最先出產在巴比倫。棗樹在巴比倫也很重要，出產也很多。你們也許以為麥子不過是一種吃着玩的糖果吧，可是在巴比倫，麥子是當做麵粉吃的呀。河裏有好多新鮮的魚，隨便釣釣就可以得到不少的。你看，住在巴比倫的人——普遍稱做巴比倫人——不要怎樣勞動就有很多的好食品吃啦。那時候的人，誰都沒有

一文錢的；祇有牛羊等家畜，一個人有許多家畜便是富翁。如果有人要買什麼，或者要賣什麼，祇有拿他自己的東西和別人的東西交換。

巴比倫境內有一個大塔，叫巴比爾塔，大得像一座山。這個大塔之外，還有許多小塔。有人說，這些塔，是預備給人在發大水的時候避難的。有人說，造這些塔的人，是從北方山地上搬來的，他們在北方的時候，時常把祭壇設在山巔上，靠着天，他們搬到米索不達米亞和巴比倫平原上來以後，找不到一座山，可以安置他們的祭壇，所以他們只好自己造出許多山來。這些塔裏面，是沒有樓梯通到頂上去的，但是外面却築着一條斜斜的路，繞着圈子上去，像一條彎彎曲曲的山路。

巴比倫和埃及不同，附近是沒有什麼石頭的，所以巴比倫人造房子，全是用的磚頭。這種磚頭用爛泥壓成方塊，再在太陽下面晒乾了就行。不過時間一久，這種磚頭就不免要破碎了，又變成灰土了。古代的巴比爾塔以及其他許多建築物都成爲一堆堆的泥土的，就是這個道理。

埃及人將歷史寫在紙草上或者刻在石頭上了，但是巴比倫人既沒有紙草，也沒有石

頭。他們祇有磚塊。他們的字全寫在磚塊上面。怎樣寫的呢？他們乘着磚塊沒有晒乾，還是軟綿綿的時候，就用棒頭兒在上面刻出許多記號來。這種文字叫做楔形字，上平下尖，像泥上印出的雞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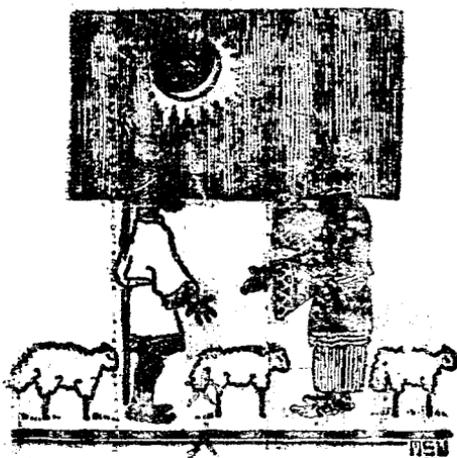
巴比倫人因為日夜看守羊羣，看到天上太陽、月亮、和星星等的變化，所以對於天體上的事物懂得很多。

你曾經在白天裏看見過月亮嗎？

哦，是的，你可以看到的。

對，幾年裏面總有這麼一次，月亮走到太陽前面，遮住了太陽光，好比你在電燈前面擺着一塊木板，電燈光馬上被遮住了的一樣。大概在白天上午十點鐘的光景，太陽忽然給月亮遮住了，像木板遮住了燈光一樣，白天變成黑夜，星星閃爍起來，鷄以為在夜裏，也就啼起來了。但是幾分鐘以後，月亮走過，太陽又發出強烈的光輝了。這光景就叫日蝕。

也許你還沒有看到過日蝕，不過你總有一天看到的。從前的人，就是現在也還有這



種人，一看見日蝕，便以為有什麼可怕的
 禍災要發生了——也許世界的末日要來了
 巴比倫，這是因為他們以前沒有看見過這種景象
 ，所以不免大驚小怪，其實這種景象的發
 生，是有規律的，一點害處也沒有。

喂！大概在紀元前二千三百年，B.C.
B.C.，巴比倫人就能夠預先知道什麼時
 候要有日蝕了。他們每天注意到月亮在天
 空行走，要好多少時候追上太陽，走到太陽

前面，都給他們一一算出來了。你看，巴比倫人對於這些事多麼熟悉。研究星和其他天
 體上許多東西的人稱做天文家，所以巴比倫人都是些有名天文家呀。

埃及人敬奉的是動物：巴比倫人敬奉的却是太陽、月亮、星星等天體上的事物。

巴比倫的第一個王是沙爾貢第一，他大概生在埃及人建築金字塔的時候。關於他的

沒有錢的富地方

一些，我們懂得的就是這麼一點點多。

紀元前二千一百年左右，巴比倫出了一個遠近聞名的皇帝，名字叫漢姆拉比。他所這樣出名，是因為他造了一種法律。這種法律，雖然早已不通行了，可是我們還可以讀到牠的，因為牠是用楔形文刻在石頭上面，這塊石頭到現在還保存着。沙爾貢和漢姆拉比都是些你從來沒有聽到的奇怪名字，但是這些都是真正皇帝的真正的名字，這些皇帝都管理過真正的人民。

九 飄流的猶太人

巴比倫國裏有一塊小地方叫做烏爾。看，烏爾這名字多麼短。紀元前一千九百年左右，烏爾出了一個人，名字叫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有個很大的家族，他雖然沒一金錢，但是很富有。他有一大羣的山羊和綿羊，那時候，羊就是最大的財富。亞伯拉罕祇敬奉一個上帝，而他的鄰舍巴比倫人呢，却敬奉着偶像和天體上的太陽、月、星、等等，我早

已說過了。亞伯拉罕爲此很不喜歡他的鄰人；他的鄰人也不喜歡他，覺得他的思想很奇特，有些像瘋子。亞伯拉罕覺得同他們住在一起不是適宜，因此他就在紀元前一千九百年左右，帶着他的家族，羊羣和牲畜等等，搬到遙遠的迦拿安去了。迦拿安是地中海邊上的一塊地方。

亞伯拉罕活得很老，族人很多。他有一個孫子叫牙角，亦名伊殿爾。牙角有個兒子叫賈氏夫。聖經裏有一段賈氏夫的故事，你聽過沒有？賈氏夫有幾個兄弟，但是他的父親最喜歡他。你要曉得，不但小孩，就是狗，看見一個同伴受特別優待的時候，會常常對於那個同伴發生妬忌的。賈氏夫的兄弟們就不免有點妬忌了。他們先將賈氏夫掘在一個枯井裏，後來有幾個埃及人打這兒過路，他們又將他賣給了這些埃及人，做着他們的奴隸。埃及人帶着賈氏夫，離開了迦拿安；而回到遙遠的埃及去了。

賈氏夫雖然在埃及做奴隸，我已經告訴你過，埃及的下等人是很難升做上等人的，但是賈氏夫是一個出類拔萃的人，他後來竟做了埃及的一個會長。

這時候，迦拿安發生了飢荒，糧食吃完了。但是埃及倉庫裏的糧食還是藏得滿滿的

。所以賈氏的兄弟們都走到埃及來了。一路來，一路討着飯。他們以爲他早已死去了。他們不知道他現在竟做了這樣一個大官，他們現在討飯就是向着他討的。你想，當他們知道了這個會長就是他們先要殺掉而後賣給人家做奴隸的親身兄弟的時候，他們要怎樣驚駭，要怎樣覺得難爲替呀！

如果賈氏夫要報仇的話，他儘可以讓他們餓死的，儘可以把他們關進牢裏的，再不然，就把他們逐回加拿安去，一點東西也不給他們。但是他可沒有這樣做，他不但送給了他們許多糧食，並且還送給了他們許多貴重的禮物。他又吩咐他們，要他們回去把全家搬到埃及來，他並且答應送給他們一塊叫做哥山的地方，哥山的地方是不會有飢荒的，他們一定可以快快活活的住在那裏的。後來他們就把全家搬到哥山來了。這時候大概是紀元前一千七百年左右。因爲他們都是伊彼爾的子孫，所以他們就稱做伊彼爾種，他們都自以爲是上帝選出來的民族。這些人就是今日的猶太人。

賈氏夫死後，埃及的皇帝很不喜歡這些外來的猶太人，處處壓迫他們。猶太人和他們的子子孫孫住在埃及，雖然已經有了四百多年，但是埃及人對於他們的憎恨，還是有

消無已。

猶太人搬來埃及四百多年以後，就是紀元前一千三百多年的時候，埃及出了一個皇

帝叫來米賽斯

王。

來米賽斯最痛

恨猶太人，他後來

更命令全國，殺盡

一切猶太人的兒童

。他想用這種方法

把猶太人都消滅掉

。但是有一個名字

叫做摩西的猶太孩

子被人救了出來



來米賽斯大王

。他變長犬成羊，做了他十族當中最大的領袖。

摩西早就想帶着猶太人離開這個刻薄的國家，離開這班敬奉假神的民族。後來他畢竟達到目的，他的一族都離開了埃及，給他帶到紅海對岸去了。這就是聖經上的出埃及記。這時候大概在紀元前一千三百年左右。

猶太人離開了埃及以後，就先在新奈伊山腳下停了下來，摩西一個人爬到山頂上面，靜候着上帝的吩咐。摩西在山頂上祈禱了四十天，後來他帶着十誡走下山來。他走到山下的時候，他看見他的人民竟在敬奉一隻金牛，和埃及人敬奉的一樣。他們在埃及住久了，無意中也染上了敬奉偶像的習慣。

摩西看見這種情形，憤怒得很，他想到，這還了得，這時候他們再不把埃及人的影響革除掉，就要沒有敬奉了。後來他畢竟使得他們改變了過來，重新敬奉着上帝，他又把十誡傳給他們，做他們日常生活上的條例。所以摩西不但是一個立法的人，也是奠定猶太教基礎的人。摩西以後，猶太人在各處飄流了好多年，到最後，才又回到加拿安那地方。

猶太人是沒有王的。管理他們的人稱做執法官。這些執法官的生活都很儉樸，和普通人絲毫沒有兩樣。不像皇帝們住在宮殿裏，週圍有成千成百的僕役侍應着，穿的是華麗的王袍，配的是珍貴的珠寶。但是猶太人看見他的仇人和別的國家都有一個皇帝，他們也希望有一個真命天子。你看奇怪不奇怪，現今有許多國家都設法推翻了他們的皇帝，而猶太人還要求一個皇帝哩。

後來一個名字叫撒彌爾的執法官說道，他們應當要有一個皇帝，因此就選出梭爾來。撒彌爾在梭爾頭上倒了一些橄欖油。這件事看來好像很奇怪，其實這就等於在他頭上加上一個王冕，表明他是做着皇帝了。所以撒彌爾是他們的最後一任法官，梭爾是他們的第一任皇帝。

那時候別的國家，都和埃及人，閩爾的亞人一樣，奉的是多神教。只有猶太人信仰一個上帝。他們的先知寫下了一本聖書。這本書就是耶穌聖經裏面的舊約。

這就是傳播十誡和製作舊約。風流的猶太人的故事，下面就是他們風流的路程：

從烏爾到加拿安 190. B. C.

從加拿安到埃及——1700 B. C.

從埃及及回到加拿安——1300 B. C.

一〇 神話裏面的神

從前有一個人，名字叫海倫——這個名字的聲音倒有點古怪，是不是？他不是塞姆族人，也不是赫買提族人。他是一個雅利安族人。他有許許多多的子孫，子孫的子孫，這些子子孫孫們自稱為露倫族。他們住在地中海裏一個半島的角落上，這地方，他們稱撒拉斯。有一次，我在書桌上潑翻了一個墨水瓶，墨水灣灣曲曲地流成一塊，那樣子，真像地圖上的撒拉斯地方。撒拉斯雖然不大，可是牠的歷史却比別的和牠差不多大小的國家有名得多。撒拉斯就是今日我們所稱的希臘，住在那地方的人，就是我們今日所稱的希臘人。

我們初次聽見海拉斯和海倫，希臘和希臘人的時候，正是猶太人離開埃及的時候。正是人類開始用鐵器代替青銅的時候，換句話，就是在紀元前一千三百年。

希臘人奉的是多神教，不像猶太人那樣單單地信仰一個上帝。他們的神在神話裏面與其說他像一個神聖的神，不如說他像一個普通人。他們替他們的各種神雕了許多美麗的像，並且寫了許多詩歌和故事。

做頭目的神一共十二個——剛好一打。據說他們全住在希臘最高的奧林匹克山上。這些神不一定都是好的，有的神時常變壞，惹負人家；做著許多惡事。這些神吃的東西比我們現在所吃的是清雅得多了，他們吃的全是葡萄酒和甘露；希臘人說；什麼人吃了這些東西就會長生不老的；那些神所以終身不死，就是因為這個道理。

讓我來介紹給你們一些神的家族：我想你們一定是喜歡聽的吧。他們本都有兩個名字。

厥羅脫，亦名休斯，是天上一切神和地上一切人的主宰。他坐在寶座上面，手裏拿著根閃爍的雷電箭。平常他旁邊總有一頭鷹，這頭鷹就是鳥中之王。

厥奴，亦稱名者，是厥別脫的妻。因此就是皇后。她拿着一根手杖，她的愛鳥孔雀時常在她旁邊。

奈普通，亦名滾賽頓，是厥別脫的一個兄弟。他管着海洋。他坐在一輪用海馬拖着的戰車裏面，手裏執着一柄三叉矛。他祇要揮掉他的三叉矛，海裏就會立刻興出波浪來，或者便會激湍立刻平靜下去。

瓦爾康，亦名海賽頓，是司火的魔神。他是個殘廢的鐵匠，在鐵匠舖裏做工。據說他的鐵匠舖是在山洞裏面，有幾座火山發煙噴火，就是因為他在那裏。

阿普羅，是最美麗的一個神。他司着太陽，唱歌和音樂。希臘人這樣傳說，他每天早晨，乘着一只車，從東天出發，到西天落下，白天的陽光就是這樣造成的。

的阿那，亦名亞地米斯，是阿普羅的孿生妹妹。她是司月亮和打獵的女神。

馬爾斯，亦名亞來。是一隻可怕的威神，他祇有打仗的時候才快活——因此他常常是快活的。

卯可呂，亦名好米斯，是各種神的信差。他的帽子上和鞋子上生着翅膀，手裏拿着

那兩個入便馬扯成朋友了，有一天，那阿呂看見百魯蛇在互相廝鬥，他輕輕地將他的棒放在牠們中間，那兩條蛇便像兩人擁抱似的互相纏繞在那根棒上，不再廝鬥了。這根棒叫做天使棒。

密奴哇，亦名雅奧，是阿智慧的女神。她的產生是非常奇怪的。有一天，厥別脫的



的來出生密奴哇

頭痛得利害極了——像劈開一樣。越痛越利害，後來他支持不住了，就想了一種異想天開的治療方法。他喚了殘廢的鐵匠瓦爾康進來，要他用鐵錘擊他的頭。瓦爾康雖然覺得這個命令有點可笑，但是神注的命令總是不能不服從的。因此他就在厥別脫的頭上猛烈的擊了一下，密奴哇就在擊着的地方跳了出來，全身武裝，厥別脫的頭痛也立刻好了。因為她是從神主腦筋裏生出來的新

以她成爲可憐的女神。密奴哇有一個希臘名字，叫做雅與。她在希臘建立了一座大城，這座城池就取着她自己的名字雅與。傳說她保護這座城池像母親保護小孩一樣。

維納斯，亦名亞奴羅的笛，是司愛情和美麗的女神。她在女神宮中最美麗，像阿普羅在男神宮中最美麗一樣。據說她是從海水泡裏生出來的。她的兒子可別得是一個短小的胖孩子，背上揹着一根箭。他常常將他那技看不見的箭射在人心上，被射着的人便要立刻和別人纏纏起來。我們在外倫聽（註）節那天用箭頭戳心，就是這個道理。

（註）外倫聽是西人贈送情人禮物的時節，即二月十四日。
凡氏塔是司理家庭和火爐的神。

養泰斯，亦名底米脫，是司理耕種的神。

這些就是奧倫四族裏的十二位神。

勃羅陀是厥別脫的弟弟。他住在地下，掌管着地下的世界。

此外還有許許多多比較不十分重要的神和半人半神的神，例如三個命運神，三個司

運神，九個文藝美術的神等。

詞。我們真不懂，希臘人怎樣能夠祈禱這麼許多神呢？不過他們的祈禱和我們現在不同。他們不跪，也不閉着眼睛。他們祇立得筆直的，張開兩條手臂就是了。他們所禱告的不是什麼悔過、自新。他們只祈禱上帝保佑他們，保佑他們戰勝敵人，不要給敵人傷害。

他們祈禱的時候，總要給神一頭牲口，一些水果，一些蜜，或者一些酒，討他的歡喜，希望他願意答應他們的請求。他們在地上灑一點酒，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可以得到神的歡喜。他們把牲口殺死，放在祭壇上面，架起火來燒。這就叫做犧牲。上帝雖然不來喝酒，不來吃牲口，但是他們還願意將這些東西獻給上帝，來表示他們的誠心。所以現在如果有人爲着別人而自己損壞了什麼，我們就說他是作了二次犧牲。

希臘人犧牲的時候，他們總願意看上帝所留給他們的記號，根據這種記號，他們就知道上帝對於他們的犧牲是否高興。對於他們的懇求是否答應。譬如偶然有一羣鳥兒從頭上飛過，或者偶然見一道電，在他們看來，都是有意義的記號。這種記號稱做「預兆」。有的預兆是祥的，表示上帝肯答應他們的懇求。有的預兆是不祥的，表示上帝不肯

答覆。那時候的預兆和現在人的迷信差不多，譬如早晨聽得喜雀叫，他們就以為是祥瑞兆；聽得老鴉叫，就以為是災預兆。

離開雅典不遠，有一座泊乃色斯山。泊乃色斯山腳有一個合價斐小鎮。合價斐鎮裏的鎮上有一塊裂縫，裂縫裏冒着黑煙，煙火山上冒出的是黑煙一樣。據說這道黑煙就是阿普羅神吐出來的氣。從前兩個女道人天天靠着縫口，坐在二張三腳凳上，吞吸着黑煙。她好像發神經病的人。人家問她問題的時候，她總是喃喃地發出奇怪的聲音，但是她旁邊有個男道人，能夠解釋她的用意。這塊地坊稱做合價斐鎮，不遠半里而來求識的人很多，多到他們都以為阿普羅神的回話靈驗。

希臘人遇到有麼困難的時候，就跑去求識，他們很相信識上的話。不過識上的話常常是含糊的，可以有幾種不同的解釋。例如曾經有一個王要和另一個王交戰，跑去求識。問到神來的勝利屬於誰？識上回答道：「三個偉大的王都要倒了。」你想這個識是什麼意思？這種回答，你可以用前三種方法來解釋的，但是人家還稱他是「神的啓示」。

●

一一 一個神話戰爭

各國的歷史，常常以戰爭開始，也常常以戰爭終結。希臘歷史上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戰爭。這個戰爭叫做屈羅依戰爭，發生的時期，據說是在紀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雖然是鐵器時代的初期不遠，不過槍斃竟發生在那一天，我們還不能斷定，甚至究竟有沒有發生過這個戰爭，也是一個疑問。因為我們所知道的一切，不過是從神話裏聽來的罷。看，下面就是這個戰爭的神話。

奧林匹克山上有一個神結婚，開了一個大宴會，把所有的神都請了過來，但是遺漏了一個女神沒有請。那個女神很有點氣憤，因此她就在他們的酒席上拋了一顆金蘋果。蘋果上寫着幾個字：

「這顆蘋果是送給最美麗的女神的。」

這顆蘋果的女神就是司糾紛的女神，這一來，真的給她引出糾紛了。那些女人

和普通人一樣，都是愛虛榮的家伙，自己總以為自己頂美麗，應該得那顆蘋果。後來她們曉了一個名字叫做巴黎的牧童進來，要他評定誰最美麗。

女神們一個個的運動着巴黎，要他選中她。厥奴皇后答應給他一個國王，司智慧的女神答應給他聰敏和智慧。可是司美麗的女神維納斯却答應給他一個世界上最美麗的女
子。

巴黎其實不是一個真正的牧童，他本來是屈羅依國王勃蘭姆的兒子，屈羅依是希臘對面海岸上的城市。巴黎一生下來，家裏的人就不喜歡他，給他棄在荒山裏面，後來給一個牧人看見了，帶了回去，當着親生的兒子撫養成入。

巴黎是不在乎什麼顯赫的，也不在乎什麼王位，但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子却打動了他的心，所以他就把那蘋果判給了維納斯。

這時候，世界上最美麗的女子叫做海倫，她已經嫁給斯巴達國王曼乃羅斯了。維納斯不管是非黑白，竟帶巴黎到斯巴達去會海倫，然後帶她一同逃走。巴黎就照着她的話，走到斯巴達，會見國王曼乃羅斯，很受着國王的優待。可是巴黎不管人家怎樣優待

他，怎樣當住他，他竟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搶着海倫，逃到離海的屈羅依國去了。這時候雖然已經在鐵器時代裏面，這種行為却是石器時代住在洞裏的人做的呀。

曼乃羅斯和希臘人自然氣憤的不得了，就立刻發出大兵，去攻擊屈羅依，想把海倫奪回來。古代的城市，週圍建築着一道高高的牆壁，防禦着敵人。那時候，沒有鎗，沒有砲，又沒有我們現在所用的各種武器，要攻下一個城市是極其困難的。屈羅依的週圍也築着一道高牆，希臘人費了十年工夫還沒有把牠攻下來呢。

希臘人後來想出一種計策來。他們造了一匹巨大的木馬，裏面藏着好多兵。他們把這匹木馬放在城門外邊，退着兵，裝着回去的樣子。一方面，他們又派着探子出去告訴屈羅依人道，這匹馬是天神送給他們的禮物，他們應該將牠搬進城裏去。屈羅依有一個道人名字叫賴康，却疑心裏面有什麼詭計，勸人不要去動牠。但是一班人總是這樣，當他們要做什麼的時候，是不高興聽從別人的勸告的。

恰巧這時候海裏爬出兩條大蛇，把賴康和他的兩個兒子都纏死了。屈羅依人一想，這一定是上帝帶給他們的預兆，教他們不要相信賴康的話，因此他們就決定把那匹馬搬

連城裏來。可是那匹馬太大了，通不過城門。他們沒法，只得拆毀了一部份城牆。我聽說，希臘兵從木馬裏爬出來，打開了城門。別的躲在城外的希臘人，都一齊從城門裏和城牆拆毀的地方湧進來。屈尼庫就這樣輕輕地陷落了。全城給燒成一片焦土，美麗的海倫也給她的丈夫帶回希臘去了。爲着這匹馬的詭計，我們現在有一句格言：『當心希臘人的禮物』，這句諺的意思就是說：『每當敵人送給你的禮物時。』

有兩首很長的詩敘述這希臘大戰的故事。有人說，那是世界上最精美的兩首詩。一首詩叫做依德涅特，在亞歷山大是屈尼庫那裏的德維池。德維亞特描寫着屈尼庫那裏的水身。另一首叫做德維亞特，描寫着三個希臘英雄那裏的德維池。一路來所遇到的千災萬險。這位英雄的名字叫做阿爾塞，所以書名也叫做阿爾塞，不過他還有個名字叫阿爾塞。阿爾塞和阿爾塞這兩首詩是阿爾塞詩人阿爾塞的，據說荷馬是在屈尼庫那裏以後二百多年，約公元前一千年左右。

荷馬是一個賣歌爲業的人，四處風流着，專門唱歌給人家聽。賣歌者唱歌的時候，手裏總是彈着琴的。聽的人少不得要給他一頓飯吃，或者給他一點地方過夜。現在雖然

沒有騎馬編着流雲羅帶和渠舞臺了，但是我們不時還有街頭的樂隊在人家門前奏樂吧。

荷馬並沒有將他的詩寫下來，因為他是一個盲人，可是人家都極其喜歡聽他的歌曲，他們把那些歌曲都記在心裏，母親們把這些歌曲教給子女。所以荷馬雖然瞎了，他的詩歌仍舊傳留在世上，沒有遺失。一直到好多年以後，才有人將這些詩歌用希臘文寫了出來，你對將來如果學習希臘文，你就可以讀到他的詩。

希臘人雖然很愛聽荷馬，但是荷馬當時所住的地方是極其困難的，幾乎每天都講他去討飯不可。可是他死了以後，九個城市都爭着稱做他的故鄉：「荷馬是生在這一個城裏」。

後來有個人寫了一首譏諷他們的詩：

死了的荷馬受着九個城市的爭着誇耀

活着的荷馬在那裏討過麵包。

.....

從前究竟有這荷馬這個詩人沒有？這是一個疑問，有人說有，有人說沒有。又有人以這那兩首詩不是一個人做的。一定是幾個人合做的，說不定是九個人吧。因在有九個

城市對於衛馬的籍貫發生爭執。

二二……猶太人的王

盲乞丐荷馬在希臘街唱着美麗的詩歌的時候，猶太的大王也在加拿安地方唱着別種美麗的詩歌。這個王的名字叫做大衛，他不是生下來就是王的，他小時候不過是梭爾王軍隊裏的一個牧童罷了。他做王的來歷是這樣的。

你聽得的，其先猶太人沒有王，但是他們需要一個王，後來他們就選出梭爾來。大衛殺死了巨人哥立斯。我們都喜歡讀這節聖經故事，因為一個敏捷的小孩能夠打敗一個蓋大驕傲的粗漢，使得我們最高興。

梭爾王有個女兒，愛上了這位勇健健壯的殺死巨人的年青大衛，結果他們結了婚。梭爾因此梭爾一死，大衛就做了王，並且他做了猶太人歷來最大的王。大衛雖然做了王，但是他梭爾在梭爾裏，他甚至連一個京城也沒有哩。

幾希德在加拿安理方意摩子奇羅那備備城進這這城說說爲猶太的書都。

尤爾不但這這勇勇戰戰受罪像法蘭正。他也能寫出美麗的詩歌。

寶乞巧荷馬唱的是神話中的萬神，大衛王唱的是他唯一的上帝。

鐘聲鐘歌真真其奇教徒們在裏齊聲齊聲讚美歌。

亦現在這這流行詩歌通其流行幾個月，但是大衛所寫的詩歌，雖然已經三千多年了，到今天還是照樣的流行着呢。第五世這首讚美歌的詩句是「上帝是我的救人，是一首最美麗，最好聽最值贊美的詩歌」。歌術把自己比做羔羊，把上帝比做牧人，牧人很慈愛地愛着，保護着他的羊羣。

伏爾的兒子是所羅門也伏爾死了，所羅門就做王。

假如有個好神諭問你在世界上要麼什麼，你要選什麼呢？所羅門做皇帝的時候，據說有三次被他的夢魂所引導，上帝勸他在世界上要麼什麼。所羅門不要財富，不要權威，不要一點功德，上帝一聽，覺得很滿意，就立刻允許他成爲世界上最聰敏的人。這兒有一書表示他聰明敏敏的故事。

有一天，兩個婦人帶着一個嬰兒走到所羅門那裏，各人都說這個嬰兒是自己的孩子。所羅門教父拿了把刀出來，吩咐道：「將這個小孩劈成兩塊吧，每人拿一塊。」一個婦人立刻叫起來，聲明她願意將這嬰兒送給別人，但是不願意把他劈開。所羅門因此知道了誰是真正的母親，就將那嬰兒判給了她。

所羅門建築了一座偉大的廟宇，木料都是從著名的李本濃森林裏取來的，牆壁全是大理石和黃金，裏面還鑲着珠寶。後來他又替他自己造了一座巍巍的宮殿，華麗極了，四面四方的人爭着去參觀的，真是絡繹不絕。

夏他國的皇后不惜從很遠的地方，穿過亞拉伯沙漠，特地來聽聽所羅門的聰敏話。來看看所羅門所築的宮殿和廟宇。

雖然那些宮殿廟宇現在都成了那廢墟，但是你們要記住，這是紀元前一千年的事情。

所羅門的廟宇和宮殿早已蕩沒無聞了，連一根柴，一塊石也沒有遺留下來。但是他的聰敏話却譯成了各國文字，一直保存到如今，為世界各地的人所誦讀哩。現在世界

上有千千萬萬的房屋像他的宮殿，便是沒有一個人能夠認出一句聽他更聰敏的話來。你想你能夠嗎？試試看。這兒有幾句，人家稱他是格言。

詞是一句話，說得和硬使人心悅，說得無情使人發怒。

這是什麼意思？

財富不為美名；榮華不為恩愛。

這是什麼意思？

幾人家稱讚你，你不要自己稱讚自己。

這是什麼意思？

阿羅蘭是猶太國最後的一個王。自從他死後，猶太國就漸漸底崩裂，破碎了。偉大的猶太人去爭官，王位也沒有，榮華也沒有，國家也沒有了，他們都散居在世界各國裏面了。

一三 發明 A B C 字母的人

在人類還不會寫字的古代，有一個木匠，名字叫開底米斯。一天，他出去蓋房屋，忘了一件工具在家裏。他拾了一塊木片，寫了點什麼在上面，交給了他的徒弟，說道：「你回去，把這塊木片送給我的妻，她自然曉得我要什麼東西的，」他的徒弟照着吩咐做法，心裏有點奇怪。開底米斯的妻看見看那塊木片，就拿了一件工具回來，交給徒弟，一句話也沒有說。徒弟希奇極了，想道，那塊木片才是個神祕的東西呢，能夠帶着消息。他回到他的主人那邊的時候，要求主人送給他這塊木片，主人就給了他，他竟將牠掛在頸項上，當做一種裝飾。

這就是希臘人所傳說着的關於發明字母的人的故事。不過，我們覺得開底米斯是一個無稽的人，因為希臘人總是喜歡造出這些無稽的故事來。我們認為字母決計不是一個人發明出來的。不過開底米斯大概是腓尼基人，我們曉得，字母是腓尼基人發明的。他們現在ABC底讀着字母，但是希臘人不是這樣讀的，他們讀的字母要困難得多。例如Α，他們不讀A，讀ALPHA（愛爾法），Β不讀B，讀BETA（擺他）所以希臘孩子說學字母是學 alphabet，（愛爾法擺他），這是 Alphabet（字母）字的由來。

你也許還沒有聽得人家說腓尼基地方，或者腓尼基人民。可是假如從前沒有腓尼基這個國家，你們現在在學校裏也許還一舉象形字或者楔形字呢。

你曉得的，一直到這時候，人類寫字的方法是很難看的，埃及人畫圈，巴比倫人寫的字像雞腳印。腓尼基人一共發明了二十六個字母，現在的英文字母就是從那二十個字母變化出來的。

我們現在用的英文字母，自然和腓尼基人用的不完全相同，但是有幾個字却是完全相同的。例如

腓尼基人的 A 字是側着的——A

B 字是反轉的——B

Z 字完全相同——Z

O 字完全相同——O

腓尼基人是猶太人的隔壁鄰舍，其實他們是同族——塞姆族。腓尼基是在猶太國的北面，就是地圖上最高的部份，緊靠着地中海海岸。

腓尼基有一個偉大的王，名字叫做若姆，他和所羅門是同時的人。其實若姆就是所羅門的好朋友。所羅門建築耶魯撒冷大廟的時候，他還選了幾個最聰幹的工人去幫他的忙。可是若姆和腓尼基人並不信仰猶太人的上帝。

腓尼基人奉的是多神教，他們敬奉着巴爾和麗陸兩個可怕的怪物，他們說，這兩個怪物就是日神。他們也敬奉月神阿氏塔。他們祭神，用的是活生生的孩子，這是真正正的故事，並不是神話呀。假如你活在那時候怕不怕！

我們已經曉得，猶太人是非常宗教化的，但是他們的鄰舍腓尼基人，雖然是同宗，却很商人化。他們什麼都不想，只想錢，錢，錢！一天到晚都是錢。他們賺錢是不管什麼誠實不誠實的。現在做買賣的人知道要成功，第一要誠實，但是腓尼基人和人家做生意的時候却是滑頭滑腦的。他們常常做着取巧的買賣，有機會，就欺騙人家。

腓尼基人做出許多可以出賣的物件，帶到遠近各地去出賣。

他們懂得怎樣製美麗的布，造玻璃器具，用金、銀、象牙等做東西。

他們懂得從一種有殼的魚身上取出鮮明的紫色染料。這種紫色稱做推羅紫。因為出

產在推羅城，非常美麗，王袍也時常染着這種顏色。

推羅和西頓是腓尼基的兩個大城市，曾經一度做過世界上最大的商埠。

因為要和人家做買賣，腓尼基人乘着船走遍了地中海，甚至走到海外大洋裏面。出海的地方現在羅做直布羅陀海峽，不過那時候却繞做好厄斯過道。他們一直走到英吉利羣島。那時候別的人航海是不敢航得這麼遠的，他們以為航到洋的盡頭，就要翻下去了。但是腓尼基人是沒有這種憂懼的，所以他們成為當時最大的航海家和商人。他們的船是用杉木做成的，這些杉木產生在李本山的斜坡上。

腓尼基人一到可以停泊的港口，就在那裏建立小鎮市，和當地土人做生意。那時的土人差不多全是野人。和沒智識的野人來往，他們發覺了許多取巧的地方。他們祇要用幾粒玻璃珠子和一塊染色的布就好換得許多金銀及別的低錢東西。他們在非洲海岸上建立一個伽太基城。關於伽太基城我們以後要說到的，因為伽太基後來變得又富又重要……
等我後來再說吧。

一四 釘一般的堅硬

我們的故事再回到荷馬的家鄉希臘和海倫生着的地方斯巴達來。

在耶穌出世前九百年左右，斯巴達有一個人名字叫做立克爾格斯。這個名字真硬，要是你知道他是怎樣的人，你也許覺得他的人也硬呢。立克爾格斯希望他的城市變成世界上最偉大的城市。

但是他得先考察出來，究竟使得城市和人民偉大的是什麼。

因此他出去遊歷了幾年，參觀了世界上所有的大國，想尋出他們所以偉大的原因。

有些地方上的人民專門想快樂，消遣，過舒服的生活——他認為他們不大好，沒有多大的價值——不偉大。

有些地方上的人民專門尋困難的工作做，不管有無興趣，他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他認為這些人才有點用——有點價值——偉大。

獲悉宜克爾格斯回到他的家鄉斯巴達，定出一種條例，他想這種條例一定可以使他的本民比世界上其他的人民偉大。這些條例稱做法典，我想你們一定覺得這個法典很硬，很硬，很硬，他使斯巴達人也變得硬了，像一釘一般的堅硬了。不過讓我們來研究，他究竟使得斯巴達人真至偉大了沒有。

從嬰孩起，一產下來，就考察他是否強壯健全。假使那個嬰兒好像不強壯，他們就將他拋到荒山去，讓他死去。宜克爾格斯不要一個弱者，在斯巴達生存的。

孩子長到七歲大的時候，就要離開他們的母親，送到學校裏去，那些學校，與其說退學校，不如說是兵營更來得適當。他們非到六十歲，不許住到別的地方去的。

在這些學校裏面，他們所學的東西和你們現在不同，他們祇想鍛鍊成強壯的兵士。他們沒有學校教習書這一類的東西。

沒有國音字母拼法。

沒有算術。

沒有地理。沒有人對於世界有充分的智識，能夠寫出本地地圖來。

沒有歷史。沒有人對於過去世界上所發生的事故懂得很詳細，自然也沒有人能夠寫出一本歷史來。

到一定的時期，斯巴達孩子要受着鞭笞的，這不是因為他做了什麼錯事，不過教訓教訓他能夠耐苦不哭罷了。無論他傷得怎樣重，如果哭了一下，便是終身的恥辱。

他鍛鍊着，工作着，一直到年老做不動了為止。不管怎樣疲倦，飢餓、要睡，或者頭痛，他還是照樣的繼續下去，絕對不肯露出一點苦痛的樣子來的。

他祇准吃着最壞的食品，常常要長時間底忍着飢渴，忍着寒冷，其目的，在使他過慣艱難的生活和忍受各種痛苦。這種鍛鍊，這種受苦，稱做「斯巴達的教訓」。你喜歡這種教訓嗎？

斯巴達人的食品、衣服、住的屋子，都是公家供給的，雖然什麼都很壞。他們是不准吃好的食品，睡硬的牀，穿華麗的衣服的。這些東西叫做奢侈品，立克爾格斯認為這些奢侈品要使得人民變軟變弱，但是他要他的人民堅硬強壯。

斯巴達人說話也受着訓練，要說得簡老，不濫費一個字，他們如果必須說什麼話，

只說幾個必要的字，這種說話的態度叫做「來庭式」因為斯巴達國家是在「來庭厄羅」州裏面。

從前有一個王寫了封恐嚇信給斯巴達人，教他們最好服從他的命令，不然他就來拏燬他們的國家，摧毀他們的城市；使他們淪為奴隸。

斯巴達人看了一名信差送來一封回信，那個王奔頭一看，裏面只寫着一個字：

「敢！」

就是在今日，我們也常常稱一種簡潔中肯的回答為「來庭式」回答。

這種堅硬的訓練和堅硬的工作究竟使得斯巴達人變成世界上最偉大的人民沒有？

立克爾格斯使得斯巴達人變成了世界上最強壯的人，最善於打仗的人——但是——

斯巴達人的確克服了附近各國的人民，雖然，各國的人民比他們多十倍有餘——但

是——

他們使得這些人民做著他們的奴隸，替他們種田，做著各種工作——但是——

立克爾格斯的思想究竟對不對，我們後來可以曉得的。

斯巴達北邊另外有一個大城市叫做雅典。希臘當然有許多別的城市，不過斯巴達和

雅典是最重要的兩個。雅典人的生活思想，和斯巴達人完全不同。

雅典人喜歡什麼東西都美麗，正和斯巴達人喜歡什麼都是訓練、軍事化的程度完全相反。

雅典人和斯巴達人一樣的喜歡各種運動，但是他們也喜歡音樂、詩、美麗的雕像、圖畫、花瓶、建築，以及其他一切所謂「藝術」品。

雅典人認為修養內心和修養身體一樣重要。斯巴達人認為修養身體最重要。你喜歡那一種思想，雅典的，還是斯巴達的？

有一次雅典人和斯巴達人一同做遊戲，有一位年紀很老的人在雅典人那邊想找一個空座位。可是一個空座位也沒有，雅典人又沒有誰讓給他一個。後來斯巴達人就把那老人請到他們那邊去，給了他一個最好的座位。雅典人歡呼起來，表示他們對於這種行爲讚美。因此斯巴達人說道：

「雅典人知道什麼是善良的舉動，不過他們知而不行」。

一五 桂樹葉做的王冠

希臘的孩孺和青年都喜歡各種室外運動，就是女子也很喜歡。

他們玩的不是足球、棒球、籃球，他們玩的是賽跳、跳遠、角力、鬥拳，和擲鐵餅

——像一個又重又大的飯盤子。

希臘各地方時時舉行比賽，看誰的運動最好。

不過最本的運動會是在希臘南都奧林匹克地方舉行的，每四年舉行一次；這些運動稱做奧林匹克運動，是希臘最最重要的事件；各地方的選手都來參加比賽，爭奪着全希

臘的冠標。

運動會舉行的時候，希臘都放假；因為這個會是用來紀念神主厥別脫的。世界各地的人都跑來參觀，像現今的人爭着去看展覽會或者有名的足球比賽一樣。

還有希臘人才可以參加比賽，既有羅馬和迦羅國的人才可以參加——正好像

在的後子要在他學校裏做一個運動員，他的品行必需優良一樣。

假如那時候發生了戰事，戰爭就暫時停止幾天，大家都去參加運動會。運動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就是戰爭也沒有那麼重要。「遊戲歸遊戲，戰爭歸戰爭」——運動完了，他們又開始交起戰來！

希臘孩子和青年要參加這個大會，先要有四年的練習。在開會之前九個月，就到奧林匹克地方去，在運動場附近練習柔韌體操。

大會一共開五天，開會之前和開會之後照例要遊行，祈禱，祭各種希臘神，場的周圍放着許多美麗的神像，因為這個會不但是爲着運動，也是紀念厥別脫和各種神的一種宗教儀式。

比賽的種類很多，有賽跑，拉，跳遠，拉，角力，拉，鬥拳，拉，賽車，拉，擲餅餅拉。

什麼人作了弊就要被驅逐出去，以後再也不准他參加了。希臘人尊重高尚的運動，道德。他勝了不誇獎，負了不懊喪，也不聽着說評判不公平。

得着勝利的運動員就是全希臘的英雄，尤其是他自己家鄉的英雄。勝利的人所得的

獎品不是金錢，是一頂桂樹葉製的花圈。他寶貴這個花圈，比現在的運動員對於銀杯金牌等獎寶貴得多。優勝者除去戴着一頂花圈外，還有詩人寫給他許多詩歌，雕刻家替他雕像子。



希臘不但有運動比賽，也有詩人比

賽，音樂家比賽，比誰的詩寫得最好，

誰的琴彈得最好聽。這些比賽的優勝者

得不到什麼桂冠的，可是他們被大家鼓

舞地高舉起來，好像一個球隊得着勝利

，他們的隊長被隊員們高高地舉起來一

樣。

希臘歷史上絕對確實的第一件事，是紀元前77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賽馬記錄。

希臘人從這件事起，才開始計算他們歷史上的日期。正如我們現在從耶穌降生起計算時

期的一樣。這就是第一年。

四 兩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當中隔着的四年時間稱做一奧林匹亞特。從前他們是一向沒有記年紀日的月份牌的，所以 776 就是第一個奧林匹亞特第一年。這時候以前的希臘歷史也著有一部份是的確的，但是我們曉得，大部份都是荒謬不稽的。不過，從 776 年起希臘歷史是全係確實的了。

好多年代以後，他們不開運動會了，可是最近幾十年前，有人覺得再開運動會到很有趣。因此新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在紀元後 1896 年又舉行起來，不過地點可不在奧林匹克，而在雅典。這些運動會過去祇有在希臘舉行的，現在舉行的地方，每一次換一個國家。過去祇有希臘人才准參加的，現在全世界各國的運動員都受歡迎。過去在運動會開幕的時候戰爭常常要暫時停止的，現在是在戰爭的時候，運動會要停止了。

斯巴達人既然訓練得那麼刻苦，我們不免要猜想他們一定可以獲得許多運動獎品，的嘛，他們得着許多。

在新的奧林匹克運動會裏，斯巴達人還是繼續得着多數的獎品嗎？

不，他們的獎品甚至給家人拿走了。

一六 可惡的創辦

你聽到過七里靴沒有？什麼人看了那雙靴，一步就有七里遠。

但是有一隻靴子還更大呢，有五百多英里長，在地中海裏面。

那可不是真的一隻靴子呀，不過假如你從幾哩高的飛機上望下來，那地方像一隻靴子罷了。

那地方叫做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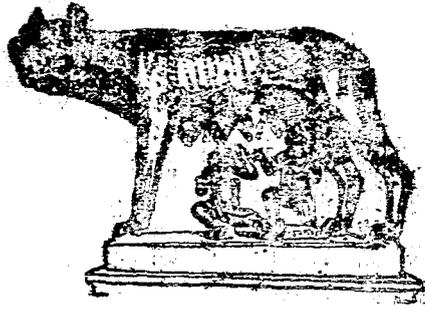
在希臘第一個奧林匹亞特以後不久，意大利發生了一樁極重要的事件，那件事重要得這樣，後來竟稱他做第一年，像希臘人對於第一個奧林匹亞特，我們對於耶穌降生一樣。不過這件事可不是一個人的降生，却是一個城的降生，這個城就是羅馬。

羅馬城的歷史，和希臘的歷史一樣，充滿了荒誕神奇的故事。荷馬敘述過希臘人與特洛伊流的故事。好多年以後，一個叫做韋基的詩人，敘述了一個屈羅依人愛厄斯魏流

約故事。

當羅倫被燒的時候，愛尼斯逃了出來，開始到別處去找新的家室。飄流了幾年，最後走到意大利，走到底比河河口，他遇見一個國王的女兒來溫尼亞，和她結了婚，很快樂地過了一生。愛尼斯和來溫尼亞生着兒子，兒子生着孫子，孫子生着重孫，這些子孫都做着他那方的王。不過最後的子孫生了一對孿生子，一個叫做羅馬斯，一個叫做羅馬斯。故事到這兒生出波折來了，那兩個孩子後來過着不幸的生活。

那兩個孿生子生下的時候，他們父親的王位被一個人奪去了，但是那人恐怕這兩個孩子將來長大成人，說不定要將他奪去的王位奪回去，所以他就把他們放在一個籃子裏，拋到底比河上，讓籃子浮出去。他希望那籃子浮到大海裏面，遇着一陣風浪，翻過來，將他們淹死。他覺得這方法很對，他們死，並不是他親手殺死的。不過這籃子並沒有浮到大海裏面，也沒有翻倒，却給風浪打倒岸邊。一隻母狼看見了那兩個孩兒，不但沒有傷害他們，還給他們乳吃，像對待她親生的孩兒一樣。有一個啄木鳥也用梅子喂他們。後來一個牧人將他們帶了回去，當把他們當做自己的兒子撫養成成人。這個故事倒很



乳的狼着吸在斯馬羅和斯勒馬羅

像關於巴黎的故事，巴黎也是給人遺棄掉，後來給一個牧人帶大的。

後來兩個孿生子每人都希望建築一個城池。但是誰先做呢？他們的意見不一致，以致爭論起來，羅馬勒斯就將他的孿弟羅馬斯殺掉。羅馬勒斯後來在底比河邊上母狼救護撫養他們兄弟的地方，築了一座城。這地方有七個小山。這時候大概在 *700 B.C.* 左右。

他給這座城取着自己的名字羅馬。住在這座城裏的人就稱做羅馬人。後來羅馬的王公總常常誇耀着他們是

屈羅區英雄的後裔，就是這個道理；那位英雄就是愛尼斯，羅馬勒斯的高——高——高

——高祖父。

你不相信這個故事嗎？我也不信啊！不過，這雖是無稽的傳說，却是一件極老的事，差不多每個人都聽過。

爲着要人民住到他所創辦的城裏來，據說羅馬勒斯請了許多賊和牢獄裏逃出來的壞人住到羅馬城裏，並且答應保護他們。

這些人雖沒有妻子，他的新城裏又沒有一個女人，羅馬勒斯又想出一種妙計來，讓他們帶着妻子。帶着將近沙賓人的男女，到羅馬來參加一個大會。

沙賓人來，開了一個很大的宴會。宴會開了一半，各夫正在吃東西的時候，忽然發出一聲號令，每個羅馬人都搶着——沙賓女人逃走了。

沙賓的丈夫們立刻撥動了軍隊，來攻打搶走他們妻子的羅馬人。兩軍剛剛開火的時候，沙賓的女人跑了出來，立在她們的新舊丈夫之間，勸他們停止開戰。她們說，她們已經愛上了她們新丈夫，不願回到老家去了。

你對於這件事有什麼感想？

這樣創辦一個新城市也太可惡了，是不是？你也許要驚訝羅馬城是這樣造成的——先是羅馬勒斯殺掉他的弟弟，後來住的人是逃出的囚犯；搶他們鄰人的女子。但是我們要記着，他們離原始人的時代不遠呀，原始人的生活法則是這樣的：殺人，或着

被人家殺掉了，槍人家的。或者說人家搶了，婆女人的方法是打她們的頭，等她們昏過去了的時候，就着她們拖到自家洞裏去。還有，他們信仰的神和希臘人信仰的神一樣，我們已經曉得，那時候自己就做着各種可惡的事。這時候又在耶穌降生前好多年，他們不懂得什麼宗教，什麼是非神道的。

你覺得我在替第一代羅馬人辯護嗎？

一七 留長髮的王

羅馬城訂誓地成立了以後，產生着一代一代的王，有的王很好，有的王很壞。

那時候，世界上最重要的城市，是在離羅馬城很遠的底格里斯河邊上。這座城叫做巴比倫，亞敘利亞的王就住在這兒。亞敘利亞這地方，我以前已經說過，你還記得嗎？

關於亞敘利亞和亞敘利亞人的大事，我們所知道的，總不外乎他們攻打鄰人。不過，這不是他們鄰人的過錯呀。

住在淮丹薩頭裏的王貪圖土多，權威大，所以他們就去攻打鄰人，把他們的土地奪來。這些王頭上披着很長的頭髮，你想，祇有女人才留長頭髮的，男人留着長髮不免有點「女性」。可是這些王一點「女性」也沒有。他們都是些可怕的戰士。遠近的人一聽到他們的名字就害怕。他們對待俘虜，真是殘酷極了；活剝他們的皮，割去他們的耳朵，拉出他們的舌頭，用針穿過他們的眼睛，他們認為這是光榮的行爲。什麼人給他們征服了，就要繳給他們好多錢糧，隨時替他們出去打仗。

亞敘利亞變得這樣強盛，有勢力，後來世界上重要的地方差不多全被他佔據了。兩條河中間的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東邊的土地，南邊北邊的土地，腓尼基、埃及，除去希臘和意大利外，全都在他掌握之下了。

這個極大，極大的亞敘利亞國家的管理人，是涅乃京城裏的王，這些王的生活真奢華啦！他們造了許多宮殿，他們在宮殿旁邊的道路上，安置着一排排長着翅膀，生着人頭的很大的獅子和牛像，正好像現在有錢的人家在門前大道上種着兩排大樹一樣。這些生着翅膀的野獸，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天使。

你不是聽得人家稱一個十分美麗可愛的孩兒爲天使的吧！這些亞敘利亞的怪物也稱做天使，奇怪不奇怪？

亞敘利亞的王不攻打人的時候，就攻打野獸，因爲他們平常喜歡用弓箭去打獵，他們又替自己雕着像子，畫着圖——大都是他們騎在馬背上或者坐在戰車裏打着獅子的樣子。他們常常捕捉了一些野獸回來，放在籠子裏，給人民觀賞。這倒有點像我們現在的動物園。

亞敘利亞王的名字都是古裏古怪的。散那插柔不是其中最著名的一個王。他大概生在 1700 B.C. 左右。散那插柔不有一次去攻打耶魯撒冷，夜來，他的軍隊駐紮下來，大家都睡得很熟，可是到明天早晨，他們都醒不來了，人馬通通死去了。英國詩人拜倫曾寫了一首詩「散那插柔不的燬滅」，敘述着這件事。他們也許被人家藥死的吧，你以爲怎樣？

阿秀耳——拔尼——拔耳是後來的一個王——在 650 B.C. 左右。他也是一個大戰士，但是他很喜歡讀書，所以他創辦了第一個圖書館。不過那第一個公共圖書館裏的書是很

特別的，不是印出來的，也不是紙做的，而是用泥土造成的。那些書不是擺在書架上，而是一堆一堆地積在地板上。可是那些書都保存得很苦心，很有秩序，並且編着號碼，看書的人只要說出號碼，就可以找到那本書的。

亞敘利亞的勢力在撒都插柔不和阿秀耳（拔尼）拔耳兩王任內，達到了最高峯，涅乃窪城裏的百姓對於當時政績也很滿意，所以這時候是亞敘利亞的黃金時期。

涅乃窪城裏的百姓雖然對於當時的政績表示滿意，但是涅乃窪城以外各地方的亞敘利亞人都懷着怨恨、害怕。因為他們的軍隊到一拚地方，一拚地方就緊逼着殺戮和毀滅的災難。

所以阿秀耳（拔尼）拔耳死了沒有多久，涅乃窪的兩個鄰人再也忍受不住了。這兩個鄰人：一個是住在南部的巴比倫王，一個是住在東部的米達斯人民。他們聯合了起來，向涅乃窪攻去，掃滅了那塵埃池。這時候是 612 B. C.——陸一壹一貳——涅乃窪和亞敘利亞的威勢從此一蹶不振了。這就是「涅乃窪的滅亡」，涅乃窪終於廢了，讓我們來替她建立一個墓碑吧！

一八 一座又新奇又作孽的城

巴比倫的王打敗了涅乃窪。但是他還不滿足，他看見他的巴比倫和涅乃窪以前一樣大。因此他東邊進攻人家，西邊進攻人家，殺穿各國的領疆蹂躪着他做了。但後來巴比倫也像涅乃窪一樣的被人家消滅了沒有？

巴比倫王死後，他那巨大的王位就傳給了他的兒子。他的兒子不是叫做納翰，詹姆，或者查理一類簡便的名字。他的名字是——奈保查得奈沙爾，我不曉得他父親喚他，還是喚他的全名，還是祇喚他短短的乳名，如奈保，或者查得，或者奈沙爾。下面就是奈保查得奈沙爾的名字，用楔形文寫成的。你願意將你的名字寫成這個古怪的樣子嗎？

奈保查得奈沙爾將巴比倫城造成不但是當時的，也許是曠古未來的世界上最大，最華麗，最驚人的城市。城是方的，所佔有的地方比今日世界上兩個最大的都市——紐約和倫敦合併起來還要大。這國的城牆有一個人的五十倍高——五十倍——厚——上面

可以走驛車——有一百個青銅大城門。幼敏拉底斯河從這邊城下流進去，穿過城市，又從那邊的城下流了出來。

奈保查將奈沙爾認爲巴比倫沒有一個美麗的女子，夠得上做他的皇后。

巴比倫的女人對於這件事一定很氣吧——也許要氣瘋了吧！所以他走到米達去，米達就是以前幫助他父親戰勝涅乃藍的一個國家。他在那裏遇見了一個可愛的公主，和她結了婚，將她帶到巴比倫來了。

米達是一個山脈起伏的地方，但是巴比倫是一個大平原，一座小山也沒有。奈保查得奈沙爾的皇后覺得巴比倫太平坦了，一點沒有趣味，所以患者慘癆病，渴念着家鄉的高山野景。奈保查將奈沙爾爲着討他夫人的歡喜，

着使得他夫人靜心滿意，就替她築了一座山；不過，才奇怪呢，那座山是築在皇宮屋頂上面呀！他在這座山的山坡上造了好多花園，花園裏不但種着花草，還種着高大的樹木，這樣他的皇后就可以坐在樹蔭下面，欣賞那美麗的風景了。這就是空中花園。空中花園和那個大城牆，同是四方聞名的，世界上七大奇景之一。



字名的爾沙奈得查保奈的成寫文形模用

你喜歡聽稀奇的奇景是什麼嗎？

好，埃及的金字塔是其一；奧林匹克地方的厥別脫神的大像是其二；——再加一個空中花園，是不是三個了嗎？

奈保查得奈沙爾敬奉的偶像，和腓尼基人所敬奉的怪物一樣。這時候，耶魯撒冷的猶太人却敬奉着一個上帝。奈保查得奈沙爾要猶太人改奉他的偶像，可是猶太人不肯，因此他就出着兵，摧毀了耶魯撒冷的城市，焚燒了所羅門所建的美麗廟宇，猶太人他們的財產一齊給他帶到巴比倫去了。奈保查得奈沙爾將猶太人關進獄裏面，因此猶太人在巴比倫做了五十年的囚犯。

巴比倫不但是一個世界上最繁華的都市；也是一個世界上最作孽的都市。巴比倫的人民真是放縱的不得了，他們只知道「吃、喝、享樂」；他們是不想到明天的事的；生活越作孽，他們越喜歡。

奈保查得奈沙爾雖然好像能夠無法無天地為所欲為，但是他後來却發起瘋來了。他覺得他是一匹牛，時常用手足爬在地上，吃着草，像一隻田野中的野獸。

巴比倫雖有巨大的牆壁和青銅的城門，終於免不了一命嗚呼！巴比倫也會被人家滅亡嗎？真有點不相信。她怎樣滅亡的？誰滅亡她的？恐怕你無論如何也猜不中吧！

一九 一個受驚的宴會

當我是個孩子的時候，我常常聽到這句話，你也許聽到過這句話的吧：

「在你沒有吃完飯以前，你可不要水果的。」

無論你餓與不餓，「沒有一頓酒席沒有水果的」。我的父親說，這種規矩，「像米達和波斯人的法律」。

當時我不知道米達人和波斯人是誰，可是現在我知道了，他們原來是雅利安族裏的兩家，住在巴比倫鄰近——奈保查得沙奈爾娶了一個米達女子，你還記得嗎？——他們有一種極嚴厲的法律，這種法律像山岳一般的沉重，絲毫也沒有什麼通融的。我們現在遇見什麼絲毫沒有通融的事情，還常常拿「米達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來打比。

米達人和波斯人的宗教，既不像猶太人的上帝，也不像巴比倫人的偶像。這個宗教是波斯人左羅斯脫創辦的。左羅斯脫是一個聰敏人，像所羅門。他大概也生在所羅門同時，不過稍微晚一點罷了。

左羅斯脫在民間走來走去，把讚美詩和賢明的話教給了他們。這些賢明話已經集成了一本書，就是現今的波斯聖經。

左羅斯脫告訴他們，世界上有兩個大神，一個是善神，一個是惡神。

他說，善神是光明，惡神是黑暗。波斯人以爲光明的神是在火光裏面，所以他們在祭壇上不斷的升着火，日夜有人在旁看守着，提防牠熄滅。這些看守着火光的人稱做精士，據說他們有做着各種神祕事件的本領。

這時候，米達和波斯的國王是賽如斯。

讓我在敘述這個故事之前，先告訴你一個小國。這個小國叫做來底亞，離開屈羅波城沒有多遠。來底亞的國王是克羅式斯；他是世界上最富的人。我們現在描寫一個極富的人，常常說他「富比克羅式斯」。

來底亞國度裏有好多金礦，這些金礦幾乎全給克羅式斯一個人佔去了。他佔了這些金礦還不足，又與出一種賦稅，向附近各城市徵收着大批的錢糧。

在克羅式斯以前，人類是沒有像我們現在所用的錢這樣東西的。他們要買什麼，只拿自己的東西去換：譬如多少雞蛋換一斤肉，多少酒換一雙拖鞋。如果他們要買牛馬等些比較貴重的東西，他們便用一塊金子或者一塊銀子去換。我們真不懂，人類沒有銅板、角子，洋錢，怎好過日子的，但是他們的日子竟過下去了。

克羅式斯爲着使得做買賣的人便當點，所以把他自己的金子削成小小的碎片。但是這些碎片的分量不免有大小不勻，做買賣的人又不見得隨身帶秤，怎得分別出牠的輕重呢？因此克羅式斯就預先把那些碎片一一秤妥，把重量刻在上面；他還怕人家不相信，又把他自己的名字刻在上面，表明他擔保那個重量。這些刻着克羅式斯王名字的一片一片的金子和銀子，雖然比不上我們現在的金錢這樣圓滑，這樣美麗，但是這畢竟是人類第一次所用的貨幣呀。

偉大的波斯國王賽加斯，看見來底亞國這樣富裕，不免有點眼饞，因此他就出着兵

1. 想把那些金礦奪來。

克羅式斯聽得賽如斯進攻的消息，就匆匆地派了一個人，走到希臘鐵境上，問明大局的變化，問明這次戰爭的結果。希臘的鐵境是什麼樣子，人民怎樣常常去求鐵問卜，我早已說過了，你也許還記得吧！

克羅式斯將所求籤的回答道。

「一個大國要滅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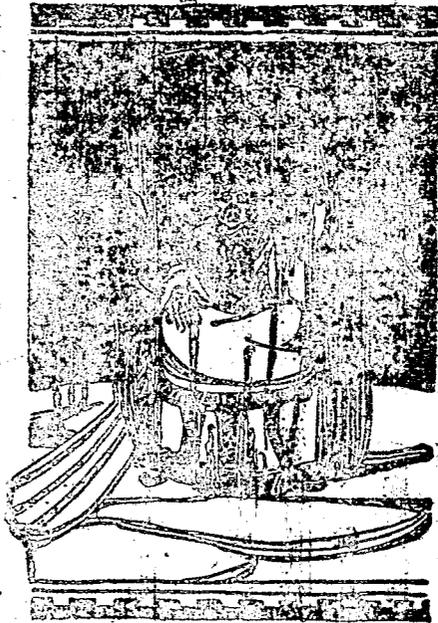
克羅式斯很高興，他以為籤上的大國，指的是賽如斯的國家。籤語是中了，不過不是黑着克羅式斯的想法罷了。

一個大國是滅亡了，不過滅亡的不是賽如斯的大國，而是他自己的來底亞國呀。

賽如斯佔有了來底亞還不足，後來又向着巴比倫攻去。

這時候，專門享樂的巴比倫人正在宴會、酒飲，玩的頂高興。他們怕什麼賽如斯呢？他們的城牆有那麼高，那麼厚，那麼多的堅固大銅門，誰能攻得進？怕什麼？

不過，你記得吧，幼敷拉底斯河是從城下流進去的。好，一天夜裏，巴比倫的王子



倫的僑侶做着他的內應，還替他開了城門，他們認爲巴比倫太作孽了，這是他應該滅亡的時候了。

「立克爾克斯老人家也許容這樣說吧：『我早就關照過你們，專門享快樂的人，決計不會有好結果的。』」

台爾聖鐵

貝爾謝沙爾正在高枕無憂地開着一個狂蕩宴會的時候，賽如斯就在城外繞着一條水閘，把河水引到一邊去了。賽如斯的軍隊就從河底上開進了城內，打也沒打，就把驚惶失措的巴比倫人一個個俘獲住了。據說這次有幾個巴比

這個多驚的宴會是在 1938 年——1939 年。

兩年後，賽如斯把拘留得五十多年的猶太人放了出來，讓他們回到家鄉父老那邊去了。

這個大城巴比倫，比紐約和倫敦合併起來還要大的巴比倫——作孽的巴比倫，繁華的巴比倫，有着大城牆，大銅門，空中花園的巴比倫——遺留到今日的，不過是一片乾土罷了！除這片乾土外，現在遺留有一座廢塔。我們想，這也是從前的巴比爾塔吧！

二〇 地球的那一邊

我們星期日學校裏面曾經設了一個「傳教箱」，我們常常丟錢進去，這些錢是預備派人到異教國去傳教的。

聽說，異教徒是住在地球的那一邊，敬奉着偶像。

有中國異教徒，日本異教徒，印度異教徒。

異教徒印度人可不是我們美國的印度安人。他們住在印度國裏，在地球的那邊。印度的地形，在地圖上，好像醫生叫你拖出舌頭，說一聲「呵」時，掛在你嘴唇裏面的一小東西。我們的印第安人是紅種，但是印度國的印度人是白種。白種印度人屬於雅利安族，就是賽斯所屬的一族。

在亞如斯以前兩千年的時候，一個雅利安族和另外一個在波斯的雅利安族分了家，搬到印度的地方。

以前，印度的人民分成四個重要的等級，也就是四個重要的社會——高等社會、下等社會，這兩個社會中間還有兩個社會。這個階級裏的人不同那個階級裏的人往來的。這個階級裏的男孩女孩不同別個階級裏的男孩女孩玩的。這個階級裏的男子不和別個階級裏的女子結婚的。這個階級裏的人，甯可餓死，也不和別個階級裏的人一同吃飯的。各階級的人在街上行走的時候，甚至不敢互相接觸一下。那種情形，真像怕染着可怕的傳染病似的。

最高階級是戰士和官長；其實戰士就是官長，官長就是戰士；因為官長要保持他們

的統治地位就不持不是戰士。

次一等的階級是僧侶；像埃及的僧侶一樣，這些人同和我們現在所想像的僧侶是不同的，他們大都是些有專門技術的人——醫生，律師，工程師等等。

再次一等的就是農人和商人——雇夫，麵包師和製造蠟燭的人。

最後的第四等是普通苦工；這些人什麼都不懂，什麼都做不來，祇知道劈木頭，擔水。

在這四等人民下面還有一等更卑賤的人民，稱做或者農民。我們現在遇見一個做着壞事，連最下等人也不屑理會他的人，就稱他是做。

印度人信仰的是婆羅門教。他們以為人一死，他的靈魂就要附着別人身上，或者動物身上而投胎過來。如果他生前是個好人，他的靈魂就要投在上等人身上——像學校裏的升級一樣。如果他生前是個壞人，他的靈魂就要投在下等人身上，甚至一個動物的身上。

死人的屍首是不埋葬起來的，一把火燒掉就完了。如果他是一個結過婚的人，他的

妻子須得活生生的跳到火裏面去。因為失了丈夫的女人，是不准活下去的。如果死的是妻子，情勢可就兩樣啦，男的祇要再娶一個女人就是了。婆羅門廟裏有許多可怕的偶像，人民都把牠們當做神敬奉着。這些偶像有幾個頭，許多臂膊，許多腳腿，有的嘴裏生着一對突出的長牙，有的頭上生着不少的角。

100B.C.左右，印度出了個一王子，名字叫做釋迦牟尼。釋迦牟尼，看見他的人民艱難困苦的情形，而他自己却僥倖地生在富家，做着王子，過着快樂的生活，心中覺得非常難過。因此他就撇開了那高貴的生活，奢華閒逸的生活，一心走到民間，替人民謀着利益。

釋迦牟尼教人學好；教人誠實，教人救苦救難。沒有多少時候，人民就開始稱做佛了。他是那樣清高，那樣純潔，後來他們以為他一定是個上帝，所以他們都拿他當做上帝敬奉着。

這些信仰佛的人就稱做佛教徒，許多許多的婆羅門教徒都丟開了他們可怕的偶像，變做佛教徒了。你要曉得，這時候還沒有基督教這一回事呢，因為這還在基督出世以前

五百多年啦。佛教比婆羅門教好得多，所以許多人改爲佛教徒，自然不算什麼希奇。

佛教徒覺得他們的宗教這樣好，他們想要世界上的人都信仰佛教，所以他們派了許多教士，翻山越海地來到日本島上，這佛教就這樣傳佈到各地去了。

釋迦牟尼正在印度創辦佛教的時候，中國有個名字叫做孔子的先生也在教着中國人什麼是好事，應當做，什麼是壞事，不應當做。他的教言充滿了幾本書，成爲中國人信仰的宗教。

孔子教人聽服從父母、先生，要尊重先人。這倒有點像十誡裏的一句話：「尊重你的父親和母親」。

孔子說了一句可貴的格言，同你們現在所學的一句格言完全一樣，不過說法不同罷了。你們的格言是這樣說的：「己所欲，施於人；」他是這樣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中國現在信仰孔子的人，比起世界上的基督教徒，可不在少數啦。所以這兒有兩個宗教，和基督教一樣大。

在這個時候。E. H. C.，中國已經大大底開化了。有許多東西，世界各國連聽也沒聽到的，中國人早就發明出來了，通用着了。但是中國有可考的歷史，還是在好多年代以後的事呢。

一 富人，窮人

我打街頭小孩玩球的地方經過的時候，幾乎每次聽得有人喊着：「這可不行！」

似乎常常有人覺得別人玩的不行，兩邊常常爭噪起來。

他們需要一個公正人。

雅典年青的時候，人民分成兩邊——富人與窮人，貴族與平民——他們常常爭噪着。每一邊都想多握一些權力，每一邊都說別一邊「玩的不行」。

他們需要一個公正人。

雅典有過好多王，不過這些王都站在富人的一邊，因此後來雅典人將最後的一個王

踢了出去，從此他們便什麼王都不要了。

600 B.C.左右，雅典的情形可糟透了，雅典人就公推着達拉梭定出了一種人人服從的條例，這些條例稱做達拉梭法典。

無論誰觸犯了這些條例，就要受着極嚴厲的懲罰。如果有人偷了一點東西，即使是一塊麵包的小東西，他所受處分不僅是罰款坐牢就算的；他還要受着死刑呢！不管你犯的過失怎樣微小，死刑終歸是免不了的。達拉梭解釋這種嚴厲的法律道，賊子受死刑是活該的，應當的，照理殺人的人所犯的罪過，應該比死刑還要重，可惜世界上有什麼刑罰比死刑還重呢？

達拉梭的法律引起了好多糾紛，你們可以想像得到的。雅典人覺得這種法律太嚴厲了，所以不久他們又另外舉了一個人，出來制定新法。這個人的名字叫做梭倫，他定出的法律極其公正賢明。我們現在談到制定法律的人，不管他的法律公正不公正，我們常常稱他是「梭倫」，梭倫的出典就是這位雅典的元老呀。

但是人民還不注意梭倫的法律哩！上層階級的人覺得這個法律太祖護下層階級的人

了，下層階級的人覺得這個法律太袒護上層階級的人了。兩方面雖然對於這個法律都不意滿，可是兩方面對於這個法律都服從了一個時期。

550 B. C. 左右，出了一個名字叫做別西斯屈來脫氏的人，他不待人家推舉，就自動的出來管理一切了。他的權勢很大，誰也阻擋不了。好像一個孩子，不經過隊員的推舉，就自命為隊長或者公正人的一樣。

希臘是常常有這些人的，這些人都稱做暴君。所以別西斯屈來脫氏也是一個暴君。現今祇有一個不公正官長，殘酷不仁的官長，才稱做暴君。別氏雖然在希臘人眼光裏面是一個暴君，但是他卻解決了兩方的困難，為人既不殘酷，也不褻袒。事實上，他治理國家和人民，完全根據着梭倫的法律，他對於雅典和雅典人的生活也改進了不少。他又把荷馬的詩寫了下來，從前人民只聽得人家唱這些詩，現在他們可以讀這些詩了。所以有一個時期，人民對於別氏一家的感情還算好。但是一到他兒子當權的時候，雅典人可厭惡起來了，他們就在 500 B. C. 將別氏全家逐出了雅典境界。

繼續別氏出來解決兩方糾紛的是克靈生斯。要記住一個生客的名字是很困難的，唯

「的書法只有將他的名字多背幾遍。所以讓我來把他的名字多說幾遍，使得你們聽得熟悉些。」

克連生斯：

克連生斯：

克連生斯。

你的父親或許是窮人，或許是富人。

如果他是窮人，選舉的時候他有一票。

如果他是富人，他也祇有一票，不會多。

如果他觸犯了法律，不管他是窮人或者富人，他總得去坐牢的。

古代不一定是這樣的；就是現在也不一定這樣的呢！不過古代更加壞點罷了。

克連生斯發給每人一票——窮富都一樣——治理得非常賢明而且公正。

克連生斯實行了一種放逐的方法。如果人民因為某種理由要掃除一個人，他們祇要將那人的名字刻在手邊的破缸片上，在規定的一天投在選舉箱裏面。假如這些票權超過

一定的數目，那人就離開這座城市，住在外邊十年。這就叫做放逐。這個字是從鐵匠片的誇耀中變化出來的。就是現在，我們對於一個誰都不理會他的話，誰都不願和他接近的人，還用着這個同樣的字眼，還說他受着人家的放逐。

你有没有因為頑皮過度，給人家從酒席上拖下來，送到廚房裏或者你自己的寢室裏去過？

如果有過，那麼你也受過人家的放逐了。

二二 羅馬人踢出了他們的王

羅馬在 509 B.C. 發生了幾件事。

羅馬人民分成兩個階級，正和雅典人一樣：富人稱做貴族，窮人稱做平民。貴族有選舉權，可是平民沒有。

後來，平民也有選舉權了。但是公元前510年羅馬出了一個王，名字叫托昆。他認為平民沒有資格選舉，不應當選舉。平民們反對這種意見，因此他們連合起來，像雅典人選出他們的王一般底將托昆逐走了。這時候是公元前510年，托昆就成為羅馬最後的一個王。

羅馬人逐出托昆以後，設立了一個共和政府，但是他們不敢推舉一個總統，因為他們怕那總統會自己稱起王來，他們對於王太厭恨了。

羅馬人每年舉出兩個人來治理他們，這兩人稱做執政官。每個「執政官」有十二個衛士——剛好一打。這些衛士稱做「官吏」，每個官吏揹着一捆棒，棒上繫着一個斧頭。這個繫着斧頭的一捆棒就是著名的「威棒」，表明着執政官有懲罰人家的權威，人家



官吏揹着威棒

犯了過，執政官是可以拿棒打他，或者用斧頭砍他的頭的。

你也許在紀念碑上，宮殿上，禮拜堂上，或者

城牆上看見過這種感棒的裝飾品，但是你想牠們的用途是這樣的嗎？

最初的兩個執政官當中，有一個是布魯德斯老人，他有兩個兒子。托昆王，自從被人民逐出去以後，心裏很不甘心，成天地計畫着怎樣回到驃馬，怎樣恢復他的王位。他運動了幾個羅馬人，幫他的忙。說也奇怪，布魯德斯的兩個兒子竟受着他的運動。

布魯德斯發覺了這個陰謀，知道了他的兩個兒子也在裏面，布魯德斯就毫不留情地把他的兒子們殺死了。他不管他們是不是自己的兒子，總之他們既然犯了罪，就得和別的陰謀羅馬的奸人一同受着死刑，一點客氣也沒有的。

托昆陰謀復辟的這個計畫是宣告失敗了，但是他在第二年又想了一個法子。他帶了他的鄰人愛特羅斯坎的軍隊，向着羅馬攻去。

那時候，底比河上有一座木橋，這座橋，是愛特羅斯坎人到羅馬去所必經的過道。荷來消斯是那時羅馬軍隊的領袖，他在守護驃馬的戰役中已經失掉一隻眼睛了。他爲着防止敵人渡過橋來，就命令部下，快把這座木橋摧斷。

開始劈橋了，荷來消斯和他的兩個朋友還在遠遠的那邊抗禦着愛特羅斯坎的整個軍

隊。荷來消斯後來聽得橋梁在他奪下的摧毀之下，發出了軋軋的響聲，就吩咐着他的兩個朋友，趕快趁着橋梁沒有顛覆之前跑回對岸去。

荷來消斯單獨地在那兒擋着敵人，一直等到橋梁倒下河底的時候，才連人帶甲地跳進水裏，向着羅馬岸邊游去。雖然愛特羅斯坎人的亂箭像雨一般的射來，雖然他的甲冑是那麼沉重，但是他却安安穩穩地游到了對岸。愛特羅斯坎人雖然是他的仇敵，但是看見他這樣勇敢，竟不禁高聲地讚美他起來了。

有一首很有名的詩「荷來消斯在橋梁」，描寫着這種勇敢的行爲，小孫們大都喜歡讀牠。

荷來消斯死了沒有幾年，羅馬又出了一個出色的人物，名字叫做新奈士斯。他原不過是一個儉樸的農夫，在底比河邊上耕着小小的田地，但是他爲人很聰明賢良，羅馬人都很敬佩他，信仰他。

一天，敵人要來襲擊羅馬了——羅馬在那時候差不多常常受着敵人的襲擊——羅馬人不得不有一個領袖和一個大將。他們想起了新奈士斯，就走去把他請了出來。

新奈士斯丟下了他的田犁，跟着他們來到城市裏面，招集了一個軍隊，出發到前方，擊退了敵人，又回到羅馬，前後所費的時間，不過二十四個鐘頭罷！

他這樣輕快堅決地救護了羅馬，真是使得羅馬人高興到極點，現在雖然是不平了，但是大家都一致要求他繼續做他們的將帥。他們以前是極其痛恨王的，但是現在他們竟要他做王了，只要他肯做。

新奈士斯可不需要這一類的東西。他的責任完了，他應當回到他的夫人，茅廬和小小的田園那邊去了。換別人，一定以為這是個千載難逢的機會，但是他却願意做一個儉樸的農夫，不願意做一個王，所以他畢竟回到他的田園那邊去了。

二三 希臘與波斯

你們曉得夾在希臘波斯當中的，α和β兩個字母是什麼意思？

你們也許在兩隊比賽足球時所售的門票上看見過這兩個字，例如：α哈佛β雅禮。

這兩個字母就是「Versus」的縮寫；「Versus」是「對抗」的意思。

噢，希臘和波斯曾經有個大比賽，不過不是一種遊戲呀；那是一種關係生命和死亡的戰爭——一個小希臘對抗大波斯的戰爭。

偉大的波斯王塞如斯征服了巴比倫和別的國家以後，又繼續征服了許多地方，到最後，全世界差不多都在他的掌握之下了，只有希臘和意大利除外。

500 B.C. 左右，巨大的波斯出了個新王達里斯。一天，他沒有事，打開一幅地圖，他看見大部份的地方全屬於他，全由他管理着。但是，小小的希臘爲什麼不歸屬於他呢？他問道：這是多麼一件可憾的事！

達里斯自言自語道：「我一定要把這塊叫做希臘的地方奪來，完成我的帝業。」況且希臘人又給他種種麻煩，幫助他的屬地來反叛他。達里斯說：「我一定要重重的懲罰希臘人——順，把他們的國王隸天我的版圖。」

因此他就喚着他的女婿進來，要他出發征服希臘去。

他的女婿便乘着一艘船，帶着一隊兵，踏上了征程。但是他的艦隊還沒有達到希臘

的時候，就遇着一陣颶風，弄得艦覆人亡，他沒有辦法，只好兩手空空地回到波斯。

達理斯對於這件事恨極了，他不但恨極了他的女婿，也恨極了那吹翻了他的艦隊的颶風。他決定下次親自出馬，去懲罰希臘，去征服希臘。

他預先差了許多使者到各個希臘城市去，要各城送一點泥土和一點水給他，表示她們願意和平地將所有的土地獻給他，做他的屬國，不操一點子仗。

許多希臘城市聽得達理斯要親自出馬，驚駭得不得了，就連忙依法送了泥土和水給他。

可是小小的雅典和小小的斯巴達都堅決地不肯這樣做，不管他們的城市怎麼小，達理斯的帝國怎麼大。

雅典人將達理斯的使者投到井裏，說道：「這裏面有的是泥土和水，你自己取吧！」斯巴達也同樣的做着。後來這兩個城市聯合了起來，並且勒索着附近的城市，一致起來抵抗達理斯和波斯，以保全他們自家的土地。



三 掛 樂 繪

因此達羅斯準備先征雅典，再征斯巴達。

波斯和雅典隔着一個大海，他的軍隊要到雅典去，是非乘船不可的，那時候自然是沒有汽船這種東西，汽船的發明還是幾千年以後的事。行船的方法只有用帆，或者用槳。用槳則一個大船，划槳的人就非有許多不行——每邊要有上下三排人。

這種槳稱做三排槳船，就是說，每邊有三排槳。向希臘前進的達羅斯的軍隊乘了六百隻這樣大的船，除去划船的人和水手不算，每隻船載着二百名兵士。六百隻船，二百名兵士一船，你們自己算算看，達羅斯帶了多少兵士。是的，這是乘法—— $120,000$ 名兵士——不錯。

波斯人就這樣渡過了海，這次可沒有遇着颶風，他們很平安地達到希臘海岸。他們登陸的地方叫做馬拉松平原，那地方離雅典不遠二十六哩。你們不久就可以曉得我為什麼特要說出哩數的多少——二十六。

雅典人聽得波斯人來了，就連忙想法子去通知斯巴達，教他快來幫助，因為斯巴達曾經這樣答應過他們。

那時候，自然沒有什麼電報、電話、鐵路之類的新式交通工具，送信到斯巴達，除去着人親自送去外，是沒有別的方法的。

因此他們揀了一個賽跑名手，名字叫彼費的片達斯的人，擔負着送信的工作。皮氏帶着信，從雅典出發，向一百五十哩外的斯巴達走去。他日也跑，夜也跑，不停下來休息，也不停下來吃東西，到第二天，他就達到斯巴達了。

可是斯巴達人寫了一封回信說，他們不能立刻出發；月亮還沒有圓，他們認為在月亮沒有圓的時候行軍是不吉利的，正像現在迷信的人以為星期五出發旅行是不吉利的一樣。他們說，他們等一會兒就來的，月亮一圓就來。

但是雅典人可不能等待月亮。他們知道在月亮沒有圓滿之前，波斯人就要趕到雅典來了，他們可不能讓他們來得這麼快。

因此雅典所有的戰士通通離開了他們的城市，出發到二十六哩外的馬拉松平原上，抵禦着波斯人。

他們一共祇有十千名兵士，由一個大將軍密爾達斯領導着。此外，鄰近有一個小鎮

，和雅典的感情很好，願意幫助他，也滅了二千多名兵士——總數是十一千名。你們算算看，波斯人不是比雅典人多十倍吧，十個波斯兵對一個雅典兵，乖乖！

但是，我們曉得的，希臘人全是受過訓練的運動家，他們的日常生活對於他們的體格很豐富。波斯人那裏是他們的對手呢？所以不管希臘人怎樣少，波斯人怎樣多，結果還是波斯吃了敗仗，並且敗得一塌糊塗。在體格上，希臘兵當然比波斯兵強壯得多，不但如此，他們是爲着救護自己，救護家族而戰爭的呀！

也許你們聽到過獵犬追小兔的寓言故事。獵犬沒有追到小兔，有人這樣嘲笑牠道：『這樣大的東西，連一



第一馬松拉賽跑

雙小兔也追不上！」獵犬回答道：「我是爲着一頓晚餐奔跑的；小兔是爲着牠的生命奔跑的呀！」

波斯兵並不是爲他們自己的家族財產而戰爭的，他們家族財產是在遠遠的海外，戰爭的勝敗對於他們毫無關係，因爲他們祇是些雇傭和奴隸；他們是替一個王戰爭的，是奉着王的命令而不得不出來戰爭的。

希臘人對於此次的勝利，自然歡天喜地地快樂的不得了。

賽跑名手費氏，現在也在馬拉松，立刻帶着這愉快的消息向二十六哩外的雅典走去。他一路奔跑，連氣也不換一口。他自從斯巴達跑過很長的來回以後，差不多沒有什麼休息。又來跑這樣長距離的路程，因此他一到雅典，在大街上把消息帶給雅典人後，就倒在地上死去了！



馬拉松戰爭是在前490年

爲着紀念這次著名的奔馳。今日在新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有一項馬拉松賽跑，其距離是四十二哩。

馬拉松戰爭是在公元前四九〇年，是歷史上最有名的戰爭之一，諸大的波斯竟被一個區區小國的鄰人擊潰，而不得不驕然地回到家鄉去了。

看到自治的少數人民竟擔一個擁有百萬傭工的波斯所編成的軍隊的大王擊敗了。波斯的勝利是最後的一次呢。

二四 戰爭狂

達摩克利斯從前蘇加忿怒的亞利山大強硬而希臘人竟敢違抗他和他的騎士權威，使他發復憤心更加發狂起來。他開始準備進攻的準備了。他這次決心召集一個最惡劣的軍隊，並且發誓要把希臘人滅盡。因此他厲兵秣馬，徵集草率地預備了幾年，但是不幸發生了一件事，他沒有能行他所發誓。什麼事呢？你猜猜看原來是他死去囉。

是達摩克利斯有個兒子叫波薩克西斯。波薩克西斯和他的父親一樣，一心一意地要把希臘

屢戰敗，所以飽繼續準備着。

但是希臘人知道波斯人遲早會要再來一試的，也看着準備着，下着決心，不為波斯人所屈服。

這時候，雅典有兩個主要人物，每個人都想做雅典的領袖。這兩個人的名字：一個叫做賽米斯脫克斯，一個叫做亞里斯提斯。看，希臘人的名字最後用斯字的是多麼多，……………

賽氏知道將來不免要和波斯一戰，勸雅典人從事準備。他特別勸雅典人造一隊兵船，因為他們一隻船也沒有，但是波斯人有許多。

亞氏的意見不同，他不贊成賽氏的造船計劃。他覺得這是愚昧的耗費，到處碰人極力反對。

亞氏一向是很聰明賢良的，所以人家都稱他做「公正的亞氏」。現在有的人民要廢除他了，因為他們覺得他的政策不對，賽氏的政策是對的。因此他們等着下屆舉行放逐選舉的時候，把他選出來。你們可記得這個風俗是誰創立的？克連生斯（Cleisthenes, B. C. 左）

右。

選舉的一天來了，有一個人，他不曾寫字，選舉的時候就請他旁邊的人幫他的忙，那人就是亞里斯鐵達斯，可是他並不認識他。亞氏問他要寫什麼名字，他答道：「亞里斯鐵達斯」。

亞氏並沒有說出他自己是誰，祇輕輕地問了一句：

「你為什麼要騙除這個人呢？難道他做了什麼壞事嗎？」

「哦，不是，」那人回答道。「他沒有做過什麼壞事；」接着嘆了一口長氣，「人老就這樣『公正』『公正』的稱呼他，實在使我聽厭啦！」

亞氏雖然對於這個笨理的回答很驚訝，但是他仍然給那個選舉人寫了他自己的名字。選舉的結果，放逐亞氏的票子佔着多數。

放逐亞氏，似乎是一件不十分公平的事，但是在另一方面，却是一件幸福的事；亞氏可以實行他的主張了，雅典人對於未來戰事可以有着準備了。

他們造了一隊三排槳船，他們又和全希臘的城鎮商量好，一有戰爭，大家就聯合起

。他們並且推舉斯巴達為戰時聯軍的領袖，因為斯巴達是一個著名的兵士城。

在 480 B.C.，馬拉松戰役發生，巨大的波斯軍隊，又預備向希臘進攻。這次軍隊比過去包涵着 120,000 人的軍隊還大得許多；是從廣大的波斯帝國的各地方招集來的。

據說這次有二百萬兵士——二百萬；多麼可驚的數目呀！但是這許多兵士怎樣才可以到希臘去呢？乘船吧，最大的三排槳船，每隻頂多不過載幾百人；你們算算看，兩百萬人要多少船才夠。也許那時把全世界的船隻都聚攏來也不夠吧！因此薩克西斯決定繞一個大圈子，沿着蘇唯的陸路走到希臘去。他們就照着這個計劃出發了。

波斯軍隊一路走去，走到一個海峽邊上，就不能前進了。這個海峽，蜿蜒地像一條寬闊的河，名字叫做海來斯。自然，這個海峽現在仍然在那兒，不過名字已經改變了，改成了達尼爾。假如你翻開地圖，就可以看見牠的。峽上有一個橋也沒有，因為牠有一哩多寬，那時候是沒有這樣長的橋梁的。薩克西斯將所有的船隻縛繫一條線。從這邊一直通到那邊，再在船上搭着木板，造成一座橋，這樣，他的軍隊就可以從橋上過

想是薩克爾斯決意渡河的時候，忽然刮着一陣暴風，頓時把他摧毀了。薩克爾斯狼
狽地縮着尾巴，命令部下都離開他，好像鞭撻他的奴隸一樣。後來他又造了一條橋，這次
風浪雖然斷了他的軍器，才安穩地渡到那邊。

薩克爾斯帶隊在布達佩斯，聽說分着兩行，晝夜不停地走了七天才完全走到對面岸
上，薩克爾斯和薩克爾斯帶着海岸，緊緊的掩護着他們的軍隊，一直把他們送到希臘北部的
高原上。薩克爾斯從希臘北部往南去時，浩浩蕩蕩，勢如破竹，好像地球上沒有什麼可
以阻擋他們的一樣。

二五 一人抵千人

波斯兵到雅典去，必須經過一條一邊是山一邊是水的狹窄的通道。這個通道的名字
叫做塞姆萊萊，看，這名字的前面就是塞姆萊萊，塞姆萊萊就是熱水瓶。事實上，塞姆萊

這就是熱道的意義，因為這條路附近有着熱泉水。

希臘人認為最好在這個關口阻止着波斯人——乘他們沒有達到雅典的時候，就和他們在這兒接觸起來。在這樣的地方，少數希臘兵就能夠敵住好多波斯人的。

他們也覺得最好派精幹的軍隊去，用最勇敢的將軍帶領希臘最好的兵士。

因此他們就選了斯巴達王李奧尼達斯——希臘文的意義是「像一隻獅子」——到塞姆萊去，同他去的有七千名兵士——七千名兵士去塞住二百萬波斯人的去路！這裏面有二百名兵士斯巴達人，每個斯巴達人都受着永不投降，永不放棄的訓練。斯巴達人的母親常常對她的兒子這樣說：

「不能戰勝，也得戰死。」

邁克西斯看見來塞住他的去路的祇是這樣可笑的少數兵士，很不高興，他着人送了一封信去，命令他們立刻投降，退去。

你們曉得李奧尼達斯怎樣回答他的？

那正是好像我們所意料中的斯巴達人的回答，簡潔中肯的「來底式」。他簡截地說

道：

「來攻我們吧！」

薩克西斯除去攻打外，沒有別的方法，就發動了他的軍隊。

波斯兵向希臘兵進攻了兩天之久，過道仍然在李奧尼達斯的手裏，波斯兵仍舊不能通過。

後來有一個卑鄙的希臘奸人，想要保全他個人的生命，想薩克西斯給他珍貴的獎賞，就把山後一條秘密的道路告訴了波斯王，從那條路上去，可以繞到李奧尼達斯後面，把他的軍隊包圍起來。

第二天早晨李奧尼達斯知道波斯人已經發現了這個路徑，並且抄着後路來包圍他了。不過這時候他們要逃走還來不及，因此李奧尼達斯吩咐他的兵士，要逃的儘管逃去。他的兵士們知道戰爭是絕對沒有希望了，結果一定全數死亡。但是，不管什麼，餘下來的一千人，其中有三百名斯巴達人在內，立在他們的首領旁邊說道：

「我們奉着命令來守住這過道，斯巴達人是服從命令的，誓死也不投降。」

因此李奧尼達斯同他的三千名兵士不顧一切的拚着死命，到後來只剩下一兵一卒，其餘的都戰死了。

現在雅典的門戶洞開，希臘人的命運靠着三團黑色，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可以阻止波斯人的長驅直入了。

雅典人對於未來的遭遇非常驚慌，立刻跑到台爾斐的壇上，請示辦法。

籤士說：「雅典的命運是註定了，一定要被摧毀的，沒有希望了；但是雅典人不要愁，木船會把他們救起的。」

這個籤，和尋常的籤一樣，是一個謎，很難解釋的。但是泰米斯庇克來說他懂得這籤的意思。你們還記得吧，他曾經千辛萬苦地造成一隊兵船。泰氏說：籤上的木船就是指的那些船。

因此雅典人信着籤上的話，依着薩氏的解釋，離開了乾涸的城池，跑到相距不遠，停泊在沙拉米斯灣裏的船上去了。

當波斯兵開到雅典城，一看，裏面全是空空的。他們就放起火來，把全城燒毀了。後

來他們又長驅直入乘勝的抄掠萊斯灣去。那裏有一座面臨海灣的小山，薩克西斯就在這山上築了一個寶座，這寶座可以坐在上面，像坐在包廂裏看戲一樣底，看他自己的大艦隊擊毀那滿載雅與人的希臘小艦隊。

無疑的，希臘艦隊的指揮者是泰米斯脫克萊斯。

他的船隻是在這個三水如膏的小灣裏面，正好像李奧尼達斯的兵士曾經在塞姆派萊峽小的過道裏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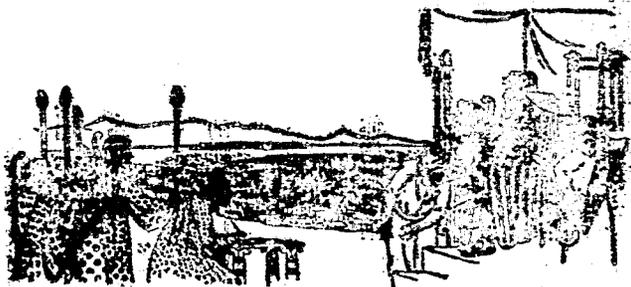
賽氏潘尼沙拉米斯灣像塞姆派萊峽道。就想出了

一個對謀。塞姆派萊不是掛了種杆細繩？他就裝着

一個新繩，包薩克西斯獻計道：如萊波斯艦隊分成兩

半，一半封鎖海灣前邊，一半封鎖海灣後邊，希臘人

不就盡露底面，像在網底一樣的受擒了嗎？



戰艦上座在塞斯四克西

霍克爾斯一聽，這個計謀倒不錯，他就下令把他的艦隊照賽氏的提議分成兩組。克西新笑匪徒地坐在寶座上，可是他有着生命的危險了。結果完全和他的希望相反了。波斯的兵艦分成兩組後，處在會中的希臘人可以同時攻擊分開的兩組了；而且海灣很狹小，波斯的船只能一隻一隻底底行，因此自相撞擊，全隊沉沒。

波斯艦隊就這樣完全敗北了，矜傲的薩克西斯不得不和他殘餘的海陸軍趕快地打着原道，逃回波斯去了。

這是波斯希臘希圖克服小希臘最後的一次。

假使塞米斯脫克來斯沒有當權，沒有造成這樣一個堅強艦隊，你們想想雅典和希臘要變成怎樣呢！

二六 黃金時代

我們以前談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時候，我對你們說過我們後來要談到黃金時代

的。

好，我們現在就來談黃金時代了。黃金時代的意思不是說人民在這一時代裏所用的西都是黃金製成的，也不是說這時的人民有許多金錢。他的意思是——好，讓我們先看看那是什麼時候，然後也許你們可以說出牠是什麼意思。

雅典和波斯戰爭後，勝利的愉快好像鼓勵着雅典人做着偉大的事業，波斯人被逐出希臘境土以後的五十年間——即約500—450 B.C.——是希臘史上最偉大的年代，也許是世界史上最偉大的年代。

雅典城已經給薩克西斯焚燬了。當時好像是最大的不幸。其實不然，雅典人努力築成了一座新城，比從前的要精緻美麗得幾倍啦！

這時候，雅典的領袖人物是貝理克。他既不是一個王，也不是什麼官，是一個非常智慧的人。口詞伶俐，極受百姓的愛戴。他要雅典人怎樣做，雅典人就怎樣做。他好像足賽隊裏出名的隊長，自己是一個精幹的球員，同時又能夠把隊裏別的球員訓練得個個精幹，雅典就是他的球隊，他訓練得這樣得法，任何隊員都有能力擔負任何重要的職務。

。有的人成爲大藝術家，有的人成爲大文學家，有的人成爲大哲學家。你們可知道哲學家是什麼？哲學家就是學問淵博，愛好智識的聰明人。

藝術家建築了許多美麗的大廈、戲院、廟堂。他們鑿了許多宏偉的巨像，嵌在大廈上面和城牆周圍。

哲學家教導人民，使其聰穎賢良。

文學家寫了些精美的詩歌、戲劇。這些戲劇和今日我們所有的不同，那裏面所描寫的，都是關於男神與女神的事件。

這時的戲院也和今日我們所有的不同。他們常常是露天的，普通是在一座小山腳下，看戲的人就立在山上。佈景很少，甚至一點沒有；也沒有音樂隊，只有一個合唱班伴著伶人。伶人們戴着「假面具」表示他們的情緒，他們表示滑稽的時候，就戴着露齒的喜面具，表示悽慘的時候，就戴着憂愁的悲面具。

也許你們看到過這些面具的圖形，因爲現在戲院裏有的裝飾着這種悲喜面具。

。雅典這名字是從女神雅奧來的，據說這個女神日夜看守着這個城池。因此雅奧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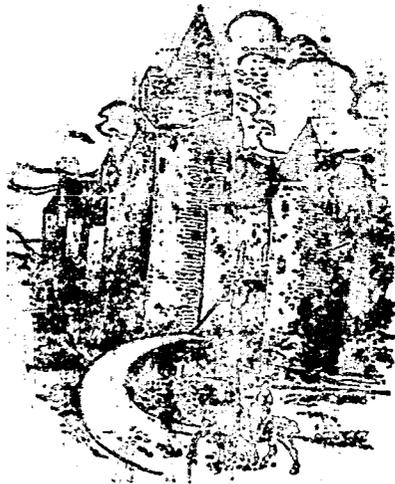
爲她應當有種特別的廟宇。他們就在亞克羅波里斯山頂上替她造了一座。他們替這座廟取了個名字叫派賽南，就是「姑娘」的意思，因爲她曾經用過這個名字。

派賽南是數推爲世界上最美麗的建築，雖然現在已經損毀得差不多了。

(圖畫就是今日的情形) 這座廟的中央

是羅雅奧女神的巨像。這個羅雅奧雕刻家要用黃金和象牙製成的。據說那是世界上最美麗的羅雅奧。好像派賽南廟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建築一樣。不過那個像已經不見了，誰也不知道牠變成了什麼。但是我們可以想到黃金和象牙是最易引起盜賊的，也許盜賊們把牠一塊一塊地偷走了吧。

羅雅奧女神像了許多神像，在派賽南廟外面，可是大都遺失的遺失掉，壞的壞掉，



圖畫就是今日的情形

或者搬運到博物院裏去了。

雅典神像和派索南廟上別的雕刻使得斐抵亞氏的聲名大噪，放在奧林匹克的厥別脫神像也請他製起來，記得吧，奧林匹克就是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的地方。厥別脫神像比雅典神像還要精彩，精彩得人家稱牠爲七大奇景之一。你們可記得？埃及的金字塔，巴比倫的空中花園，都是七大奇景之一。

斐抵亞氏可算是從來未有的最大的雕刻家，可是他做了一件事，希臘人認爲是無可原恕的惡孽。在我們看來，那件事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錯，不過希臘人的正誤觀念和我們是不同第。他做了這樣的事：他在他所製的雅典神像的窪處，刻了個他自己的像，和他底朋友貝理克的像。這不過是窪處的一點點綴，任何人都大大注意到的。但是希臘人認爲把凡人的像刻在女神的身上是一種褻瀆的罪惡。因此雅典人發現了斐抵亞氏做了這件事的時候，就把他關到獄裏，他就死在獄裏了。

希臘人的建築上用着各色各樣的柱子，這些柱子還見用於今日的公家和私人的建築。讓我來告訴你們各種的樣子；再看你們看見過這種樣子沒有？

派賽南的柱子是陶柔式。

柱子的頂稱做柱冠，陶柔式的柱冠像一個茶碟上面蓋着一個方塞子。柱子底下是沒有什麼基石的，直接豎在地上。因為陶柔式的樣子很簡單、強固，所以稱做男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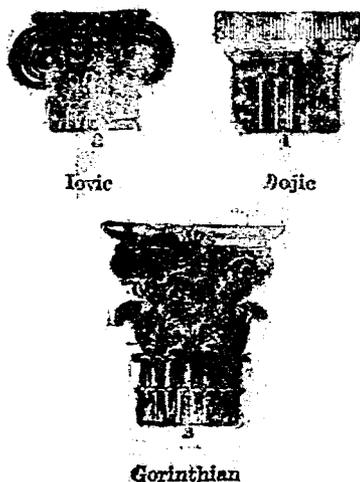
第二種是依洪式。

依洪式柱冠有一塊基石，柱冠方頂下面有卷曲的裝飾，柱底也有基石。

這種柱子比陶柔式柱子細小些，並且裝飾得多些，稱做婦人式。

第三種是加林斯式。

加林斯式柱的柱冠比別的兩種都高些



，也雕琢得華麗些。聽說建築家在發明這種柱子以前，先看見了小孩墳墓上盛着玩具的籃（那時的風俗，不用花圈，）籃上蓋着一塊石板，四邊長滿了荆棘的葉子，那是多麼美麗呀。建築家想道，這倒很可

以做優美麗的柱冠呢。因此他就採取了這種樣式。

我曾教幾個小孩留心着各種柱子的樣式。第二表裏有一個小孩說他看見了薩爾威式柱子，在他家門口；一邊一個。第二個小孩說過，他在儲蓄銀行裏看見了十個阿柔式柱子。第三個孩子呢，他說他看見了一百三十個阿柔式柱子。

我問他：你在什麼地方看見這麼多？

他說：從我家到學校，一路的電燈桿子，都是阿柔式。

貝理克有一個朋友，叫做希魯得達斯。他用希臘文寫了第一本世界史。因此人家都稱他做歷史的父親，如果你們將來讀希臘文，你們可以讀讀他寫的什麼。不必說，那時候可寫的歷史是很少的。後來發生的事他不能寫，以前發生過的事又裏許多不知道。所以希氏的歷史差不多全是波斯戰爭裏的故事。戰後的事他自然無法寫出，因為他無法預得未來的事。

那時候，幾年內總要發生一次可怕的傳染病，稱做鼠疫，因為醫生不明瞭那種病，不夠道醫治，成千的人死在鼠疫裏了。這種病疫一傳到雅典，雅典人的死亡，真像

藥死的蒼蠅。貝西克親身看護病人，儘可能地照料着他們，可是後來他自己也染着病疫死去了。黃金時代就這樣完結了，黃金時代的名字是留着紀念最偉大的人物貝西克的一生的。

一七 希臘人和希臘人相會

雅典最偉大的黃金時代只五十年便完結了。

你們想想看，爲什麼一完就完了呢？

最大原因是爲着一次戰爭呀。

不過這次戰爭可不是希臘與外來國家的戰爭。和波斯戰爭一樣。這次是兩城間的戰爭，這兩個城就是斯巴達和雅典，他們以前一向是朋友，不過不很密切罷了。這是希臘家庭的肉體糾紛。戰爭完全因爲一個城——斯巴達——對於別一個城——雅典——的妬忌。

你信曉得的，斯巴達人通是精壯的兵士，雅典人也是精壯的兵士呢！自荷麥米斯脫

克奈斯后他建造的兵船擊敗波斯於沙拉米斯灣後；雅典還有一個奇蹟，可是斯巴達沒有。並且，雅典已經成爲全世界的最美麗，文化最高的城市了。

斯巴達毫不注意雅典的美麗建築和她的教育，文化等事業；這些事業對於她一點興趣也沒有。使她妬忌的是雅典的兵船。斯巴達處於內地，不像雅典處於海濱，是不必要什麼兵船的。但是斯巴達不願讓雅典佔着上風，因此他就連合了她的鄰人藉端和雅典開火了。

斯巴達是希臘的一都，這一都稱做比羅奔尼薩。因此雅典和斯巴達的這次戰爭就稱做比羅奔尼薩戰爭，不過這個戰爭不但是斯巴達和雅典的戰爭，是一切比羅奔尼薩地方的各城和雅典的戰爭。

一個戰爭繼續到四五年，我們就認爲太長了。可是比羅奔尼薩戰爭繼續到廿七年呢！有一句諺言：『希臘人和希臘人相會的時候就來了一齣拔河戲』，那意思是：『像雅典和斯巴達兩個勢力敵的戰士交戰的時候，誰知道結果如何呢？』

廿七年中戰事的情形我不想告訴你們，不過這個長久流血的戰爭結束之後，兩個城

帝都精疲力竭的不得了，雅典的榮華就此完結了。斯巴達雖然佔着上風，不過說來也不難引起人家多大的注意了。比羅奔尼蘇戰爭把兩方都摧毀了。這就是戰爭的結果！

比羅奔尼蘇戰爭期中，雅典有一個人叫蘇格拉底，許多人都認為他是從來未有的最聰明最好的人。他是個哲學家，到處教育人民，告訴他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他們應當做的。可是他並不直接對人民說出他的意思，他祇向他們發出許多問題，使他們從問題中得到正確的認識。在這種問話的教法上，他使人民自己尋出了他所要他們知道的一切。這種祇憑問話的教法，後來的人稱之為蘇格拉底法。

蘇格拉底有一個塌塌的鼻子，光禿的頭頂，容貌非常醜陋，但是雅典人都很喜歡他，這似乎有點奇怪，因為雅典人最愛美麗的面孔，美麗的形式，和美麗的物件，而蘇格拉底呢，什麼都美，可是容貌不美。說不定是蘇格拉底的德性的美使他們忘記了他容貌的醜陋吧！我認識幾個小孩，他們覺得他們的女先生十全十美，雖然她實在一點不美，只因爲她又好又和善，使他們不用的不愛愛她罷了。

蘇格拉底的婦人叫克西諾，她的脾氣極壞，是最無禮取鬧的一個女人。她常爲蘇拉

拉底在浪費陽光，是一個游民，因為他不做什麼賺錢的事情。他忍不住，就離開了家庭；她看見他走，拿盆水潑了他一身。蘇格拉底一句話也不回答她，只自言自語道：

「雷碧了，雨就要來的。」

希臘人很特別，不難反對他們的神的。你們記得吧，斐底亞氏的入獄。不過爲了他把他自己的肖像刻在奧神像的凹處。如果藉什麼人教青年不信仰神，他們是要把他處死的。

但是，蘇格拉底終於如他往日屢屢地被人家控着不信希臘神；和教人不信希臘神的罪了。因此他就被處着死刑。不過，那死刑不是絞，也不是槍斃，和今日的囚犯所受的，不同；是被迫着飲一杯毒草的汁，飲了立刻就死亡的。蘇格拉底的信徒們叫他拒絕飲那杯水，可是他願遠抗命令。因此他就在近七十歲的時候飲下一杯毒水，在信徒環繞中死去了。

他相信我們每人總有個良心，良心會告訴我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用不着畫本或者別人來告訴我們。

另外一件事他宣傳着死後靈魂還活着，無疑的，他自己是不怕死的。

二八 聰明人和不聰明的人

你們在天井裏玩的時候，可曾有個養生的孩子在籬笆外邊看着你們，並且要求你們允許他進來一起玩，他說他可以教你們怎樣玩法？起先你們不準他在附近，不準他進來玩，後來不知怎的他進來了，並且立刻教了別人的遊戲了。

好，希臘那部有個人叫腓力浦，他在旁邊看着斯巴達和薩摩士不是在玩，是在交戰。他熱也進去玩一下。腓力浦是馬其頓小國的王，但是他很想象一象希臘的王，當斯巴達和雅典兩敗俱傷的時候，他認為這是跑進去稱王的好機會。腓力浦是一副勇敢的

殺士，不過他是不願意攻打希臘的。除非不得已。他希冀和平地做着王，他希冀希臘願意他來做王。因此他想了種種計謀出來。

他曉得希臘人怎樣痛恨波斯人。因為波斯人在一百年前曾經攻打過他們。雖然波斯戰爭已經過去得很久了，可是希臘人決不忘掉他們先人的勇敢和勝利的故事的。他們的祖父告訴他們這些故事，他們的父親告訴他們這些故事，他們自己更喜歡重複地在潘魯篤達斯所著的歷史裏讀着這些故事。

因此腓力浦就對希臘人說：

「不錯，你們的先人把波斯人逐出希臘。可是波斯人跑回國內，你們並沒有追他們，懲罰他們一頓；這件事你們應分去做的，你們連試也不試。現在你們爲什麼不到波斯去，把她征服，報報希臘人的仇恨？」他又狡猾地添了一句：

「讓我來幫助你們吧！我願意領着你們去進攻他們。」

沒有一個人知道這是腓力浦的計謀——誰都不知道，除去一個人。這個人就是雅典人，名字叫達姆散斯。

達姆散斯小時候，曾經決定將來做一個大演說家，你們不也常常說吧：「我將來要做個醫師，」「我將來要做個飛行家，」「我將來要做個律師。」

但是達姆散斯所選的職業和他的天性最不適宜。第一，他的聲音很輕很弱，別人差不多聽不太出。第二，他口吃得非常厲害，就是連一首短短的詩，讀起來也是斷斷續續的，所以人家都笑他。這不免有點荒唐，像他這樣口吃的人也要想做一個大演說家。

但是達氏今天練習，明天練習，天天練習得不息。他走到海灘上，把石子塞到嘴裏，使得講話更難清楚。後來他向着海潮演說，把海潮當作洶湧的羣衆，爲着要壓倒羣衆的喧擾，他的話必須說得很高很高。

這樣經常練習下去，到後來，達氏畢竟成爲從來未有的最大演說家了。他說得非常奇妙，他要使得人笑就笑，要使得人哭就哭，總之，他要人怎樣，人家就怎樣。

現在只有他看出了腓力浦征服波斯的計謀。他知道腓力浦真正的計謀是做希臘的王。因此他作了十二次反對他的演說。因爲是反對腓力浦的，這些演說稱爲腓力浦式。這

些演說著名得很，今日攻擊他人的激烈演說，我們還稱之爲腓力浦式。

希臘人在聽達氏演說的時候，無不怒髮冲冠地反對腓力浦，可是他們一離開達氏，便都變冷淡了，誰也不去阻止腓力浦了。

所以，不管達氏的演說怎樣激昂，到後來，腓力浦終於做了亞希臘的王。

腓力浦有一個兒子叫亞力山大，亞力山大才二十歲的時候，父親去了世，他就做了馬其頓和希臘的王。

亞力山大小時候，看見幾個人設法制服一匹年輕的野馬，因爲那匹馬跳起來，兩腳蹿到空中，誰也不能騎上去。亞力山大也要試一試。他父親聽說他兒子竟想比他年紀大的人所不能做到的事，不免有點好笑，不過他覺得讓他試一試也好。

亞力山大注意了別人沒有注意的事，雖然別人比他年紀大些。那匹馬好像怕牠自己的影子，因爲小馬是很容易給黑色移動的影子所驚駭的，正像小孩子怕黑暗一樣。

亞力山大把馬頭轉來，朝着太陽，這樣牠的影子不就移到後面，看不見了嗎。亞力山大一躍上馬，毫無困難地騎走了，旁邊的人都驚訝的了不得。

他父親看見兒子這樣聰明，喜歡極了，就把這匹馬賞給了他。亞力山大替這馬取了一個名字叫布賽當勒斯，非常可愛牠，當牠死了的時候，亞力山大還替牠立了一塊碑，並且把幾個據取牠的名字。

亞力山大是一個驚人的孩子，可是他有個更加驚人的先生亞里斯多德，有的人認為他的偉大多少是和他的先生有關係的。

亞里斯多德可以算是從來未有的最偉大的先生。如果多生幾個像亞里斯多德這樣偉大的先生，說不定世界上會多有幾個像亞力山大偉大的學生呢。

亞里斯多德寫了各種書籍——關於日、月、星的，稱為天文學；關於獸類的，稱為動物學。還有其他你們聽也沒有聽到的科學，如心理學、政治學等等。

幾千年來，學校裏的男女學生都讀他的書，他的書也是幾千年來唯一的學校教科書。近來的學校教科書不到幾年就不合時宜了，就沒有人用了，但是亞里斯多德的書用得這麼長久，你看是多麼特別呀！

亞里斯多德是柏拉圖的學生，柏拉圖也是個偉大的先生和哲學家。柏拉圖是蘇格拉

底的學生，所以亞里斯多德是蘇格拉底的「徒孫」。你們聽到過東方的聰明人，這些就是三個希臘的聰明人：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將來你們可以讀到二千年前他們的著作的。

二九 小王

你們到二十歲的時候想做什麼？

你們要在大學足球隊裏踢球吧？

你們也許在銀行裏做事吧？

亞力山大二十歲的時候就做了馬其頓和希臘的王。但是這位蘇人的青年覺得馬其頓

和希臘還太小，他要佔據一個更大的國家；其實，他想把全世界據為己有。

因此，亞力山大就開始實行他父親的征伐波斯的計劃。對於一百五十年前波斯的侵犯，這是報復的時候了。

他帶領了一支兵，跨過海來斯坡山嶺，來到亞洲，接連打了幾次勝仗，波斯兵那裏敵不過他。

他長驅直入，前進復前進，因為波斯是一個巨大的王國。

他不久來到一個鎮上，那鎮上有一座廟，廟裏有一根繩，繩上打着個有名的難解的結。那個結叫高爾登，是非常出名，因為箴壇上說過，什麼人能解開這個結就可以在波斯。但是誰也沒有能力把牠解開過。

亞力山大聽得這件故事，跑到那個廟裏，把那個結看了一看，他立刻看出那結是沒有法子解的，他和別人不同，試也不試，就抽他身邊的刀，一下，把那結割成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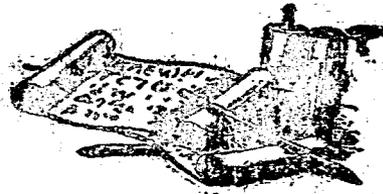
所以現在有人用狄刃斬亂麻的手段來解決困難的事，我們稱他「割高爾登結」。從此以後，亞力山大征服了一個城又一個城，到征服了波斯全國為止，沒有吃過一

次敗仗。

機來他又前進到埃及去，埃及那時是屬於波斯人的，又把埃及征服了。他在尼羅河口上築了一座亞力山大城，紀念他的勝利。他又在那兒辦了一個大圖書館，藏着五十萬書

籍，是古代最大的圖書館。蓮葉的書和阿秀兒故尼拔耳圖書館裏的書不同，自然和今日我們所讀的書也不同，因為那時候印刷還沒有發明呢！那些書都是用手抄的，不是一頁一頁的，是一卷一卷的，好像我們家裏掛的對聯和中堂。

水墨，筆，軸卷



幾年後，他又在歷山海灣裏的腓羅斯小島上建了一座特殊的燈塔，幾哩外就看見牠的燈光。那真像近代有塔尖的摩天大廈。上下三十多層，燈光可以射到幾哩以外，在那時是認為最特殊的，因為那時的房屋最高不過二三層。所以亞力山大

城的腓羅斯燈塔，被稱為世界七大奇景之一。你們已經聽到三個奇景了，這國是第四個

燈塔

亞力山大城後來成爲古代世界上最爲重要的海口。不過，到今日，赫羅斯燈塔、圖書館，和所有的遠古建築都早已不見了。

亞歷山大從來不會在一塊地方住得很久。他是不愛靜止的人，他要永久的活動着。他要看看許多新地方，征服新民族。他幾乎把他自己的馬其頓小國和希臘都忘記了。他和別的人不同，一點也不戀家。只想繼續前進，一天天地離家更遠。我們稱這種人爲冒險家，或者探險家，同時又是一員大膽。他就這樣征服了一地又一地的一直達到老遠的印度。

在印度，跟他一路來的兵士忽然想起家來了，大家都嚷着要回去。因爲離家已經十多天了，現在來到這遙遠的異邦，他們擔心，怕永遠不能回去。

亞歷山大這時才三十歲，可是人家都稱他做亞力山大大王，因爲他是全世界的主人翁了——，至少是那時期化人民所居住的世界的主人翁。亞力山大看着一切國家都被他征服完了，再沒有什麼國家可征服了，他感到非常的失望，竟哭起來了！

這時候，既沒有什麼國家可以征服了，他也就允許了他的兵士的要求，慢慢地回

到希臘去。

他走到以前偉大繁華的巴比倫城，舉行了一個慶祝的宴會，可是他在酒席上忽然死了。因此他沒有回到希臘。

這是在 333 B. C.，他才三十三歲。你們很容易把這些數目記着的，因為都是三，只有年代當中的數目比三少一個。

亞力山大征服了一個很大的領土，這樣大的領土是從來不曾有人單獨管理過的，不過這並不是我們稱他『大王』的唯一原因。

他不但是一個大元首，大將軍，他——也許使你們驚訝——也是一個大教師。亞里斯多德把他教成一個大教師。

亞力山大教他所征服的人民學希臘文，使他們能看懂希臘的書籍。他教他們希臘的圖畫和雕刻。教他們希臘哲學家的聰明話，例如蘇格拉底的，柏拉圖的，還有他自己的。先生亞里斯多德的。他又訓練人民運動，像希臘人準備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一樣勤奮。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教人比任何先生都教得多。

亞歷山大娶了個美麗的波斯女人，名字叫做羅賽娜，可是他們唯一的孩子，在他死後才產生下來；因此他死的時候沒有人承繼他的大業。他在死前曾經吩咐過他的將領，要他們當中最強壯的人來承繼他；要他們自己互相對打一下，看誰最強壯。

因此，他們就對打了一下，結果四個人得着勝利，他們就把這巨大的王國平均分配了。

其中一個將領叫勃脫買一世，他取了埃及，治理得很好；不過其他三人可不大行，不多時，他們所管轄的地都變得支離破碎了。亞歷山大的國土，像你們吹的輕氣球，漸漸大，漸漸大，後來——忽然拍的一聲——什麼都沒有了，祇剩着零星的碎片。

三〇 尋仗打

一個網球選手撿前一屆的網球選手擊敗後，他就要保持這年的錦標。不過遲早總有個比較年青的選手出來，把他擊敗，將錦標奪去的。

國家好像同人專完全相同。一個國家從別的國家奪來錦標，保持了幾年，結果總是給一國新的國家奪了去。

我們知道：

塞乃雀曾經保持過錦標；後來

巴比倫把牠奪了去；再後來

波斯把牠奪了去；再後來

希臘；最後

馬其頓。

你們或許要問，亞歷山大的王國崩潰後，誰來保持錦標呢——誰來保持錦標呢？

亞歷山大征服世界的時候，只向着日出的東方、南方，對於日落的西方絲毫沒有注意。羅馬，我們多時沒有聽到的羅馬，那時不過是個小小的鄉鎮，街房既小，街路又狹，是不值得亞歷山大注意的。那時候，羅馬，她自己除去一心防守別人的攻擊外，一點野心也沒有。

普通稱一個城總用「她」字，好像把城管着一個女子似的，不過羅馬倒像一個小男孩，常常受別的孩子欺侮的男孩。時間一天天地過去，羅馬漸漸長大了，她不僅僅能夠保護自己，同時打起來是不讓人了。她把意大利的各城鎮一一擊敗，做了「靴子」上的選手。後來她就向四週瞻眺，看另外有那一個國家，她可以打倒。

也許你們已經注意到，意大利像一隻「靴子」，前面的小島像要被踢出的足球。這個島叫做西西里島，在西西里島對面，有一座城，叫迦太基。

迦太基是好多年前腓尼基人建立的，後來漸漸變得又富又強。因為她是在海邊上，所以她造了許多船，和地中海沿岸各海口通商，好像從前的推羅

亞得利亞海



地中海附近地圖

，羅蘭和人家通商一樣。

迦太基看見羅馬這樣漸漸興大起來，心裏有點難過。換句話說，迦太基有點妬忌羅馬。

在另一方面，羅馬對於迦太基的財富和商業也有點妬忌。因此羅馬一必一意地找着機會，和迦太基開戰。

你們曉得的，存心吵架的人是很容易藉端打起來的。甲孩拖一拖舌頭，乙孩踢他一脚，就打起來了。

喂！兩個國家有的時候真像兩個孩子；為一點小事動不動就「交戰」起來，雖然他們自己已不說是「交戰」，只說是「衝突」罷了。不過沒有父親出來打一頓他們的屁股，然後再把他們關到房裏，飯也不給他們吃。

羅馬和迦太基不久就找着了機會，他們就交起戰來。羅馬人稱這次戰爭為布尼提戰爭，因為他們平常喚腓尼基人總是「布尼克」，「布尼克」的，迦太基人也就是腓尼基人。

迦太基是在水當中，羅馬人要進攻她是非用船不成功的，可是羅馬沒有船。因為她不是在海邊上，她不知道怎樣造船，就是有了船，也不懂怎樣駕駛。

迦太基人恰恰相反，他們有許多船，並且都是經驗豐富的老水手。

可是羅馬人有一天在海邊上發現了一隻迦太基人拋下來的壞船，就立刻做造起來。他們在極短時間之內，竟造成了一隻，再一隻一隻的造下去，後來他們就有了許多船。雖然他們都是新手，但是他們還是向迦太基人攻打去。

羅馬人對於航海這麼外行，那還是迦太基人的敵手呢。

羅馬人知道這樣打仗，決不是迦太基人的敵手。因此他們就想着一種方法，打起仗來，像在陸地上一樣。

他們發明了一種大鉤子。他們的意思是乘他們的船靠近迦太基船的時候，就把這大鉤子拋到迦太基船上，鉤住她，使她靠攏來，這樣羅馬兵就可以從船邊上爬到敵人船上，和他們交戰，好像在陸地上一樣。

這種計劃實行起來了。

這種新戰爭的法子使得迦太基人驚慌起來；戰爭開始的時候，他們不是羅馬人的敵手。

但是羅馬人並沒有能夠一路順風，萬事如意，一會兒，迦太基人也學會這種戰法了。因此羅馬又吃了敗仗。不過最後還是她得着勝利，迦太基人被擊敗了。布尼克戰爭也就從此完結了。

三一 鞭子踢走了郵票

迦太基人表面上是吃了敗仗，其實他們還在看着準備，只等時機一到，便再起來。以前他們攻打意大利的時候，總是從正面攻去的，可是結果都失敗了；因此他們決定從她的背面攻去。他們的計劃是繞一個大圈子，經過西班牙，到意大利的北部。

她果要走這樣路，他們必需先把西班牙征服，才可以穿過去。他們就把西班牙征服了，一點困難也沒有，因為他們的大將漢尼拔是個極其能幹的人。征服西班牙雖然容易

，不過抄後路到意大利，却是很不容易的呢。

意大利北部，或者說「靴子」口上，橫着條阿爾卑斯山脈。那些山有幾英里高，就在夏天也滿積着冰雪。一路上有許多懸岩削壁，過客一不留心，便要粉碎地滑到千丈的深谷裏去。

所以這個阿爾卑斯山脈簡直是意大利絕好的牆壁，不必說，羅馬人以爲任何軍隊決不能從這極險的牆頭爬過來的。

有許多事，前人認爲是不可能的，但是後來竟有人做成功了。

從前人說，人是不能上天的。

但是後來人可以上天了。

從前人說，軍隊要跨過阿爾卑斯山是不可能的。

後來漢尼拔一出來，當羅馬人還沒有發覺的時候，他已經跨過阿爾卑斯山了，他已經帶着他的軍隊走進後門了！

漢尼拔的軍隊長驅直入，百戰百勝，要攻什麼城就攻什麼城。羅馬人無法抵禦他。

羅馬人看要沒打敗了，全意大利的地方也要失去了。

但是，在幾種遊戲裏，假如你要失敗的時候，反過來去造人字也許是好方法。

羅馬人一想，用這種方法試試也行。她想，乘漢尼拔進攻的時候，她出兵打迦太基去，這樣迦太基不是沒有看守門的在家嗎？

因此羅馬人就派了一個青年，帶了一支兵去。

這個青年名字叫西庇阿，先去收回了西班牙，割斷了漢尼拔的後路。

後來他又轉到非洲去打迦太基。

迦太基人驚慌起來了，羅馬人打到家裏來了，但是大將却在遙遠的意大利，怎麼好呢？他們就火速地送信給漢尼拔，要他立刻回來。不過等他回來的時候，已經太遲了。

西庇阿在薩馬地方，擊敗了迦太基人，這是迦太基第二次的失敗。第二次布尼克戰爭就此完結了，這時候是 202 B. C.

薩馬——二〇二

這個名字和年代倒不十分難記呢。

羅馬人已經兩次打敗迦太基人了，你們想他們現在一定滿足了吧！可是他們還沒有滿足呢！他們覺得迦太基人，沒有被打得夠，他們怕迦太基沒有死得夠，怕他們會再活起來。他們只帶有一個火花沒有踏熄，以致引起未來的大火。

在遊戲的時候，如果你的對手已經被擊敗了，你是不應當再去崩崩地敲他幾拳的，現在迦太基是被擊敗了！被擊得青一塊，紫一塊的——再也沒有復原的希望了。但是幾年後羅馬人還向她進行了第三次最後的攻圍。

迦太基人沒有能力防禦自己了，羅馬人把她燒成一片焦土。聽說他們還在那地方耕了一遍，使她一點痕跡都不能留下，他們又在那耕地上播着鹽，防止什麼東西生長起來。從此以後，迦太基就沒有重新建立過，到現在，連那古城的地點也難說出來了。

三二 世界上的新選手

你們可以猜想到，那時的羅馬人以爲自己是羅馬人，驕傲的不得了，因為那時候他

們是世界上的選手戰士。假如有個人昂然高叫道「我是羅馬人」，別的人就要來拳承他；不敢得罪他一點，怕他發起脾氣來。羅馬不但做了意大利的頭腦，也做了西班牙和非洲的頭腦。她像在她以前的國家一樣，其初也是征服人家，征服了一家又是一家，一直到 100 B. C.，除去埃及外，地中海沿岸的各國，差不多全在她的手下了。

這個世界上的新選手，是很實際的，很商人化的。他保持了錦標好多年代。

希臘人愛美麗的物件，美麗的建築，美麗的雕刻，美麗的詩歌。羅馬人模倣希臘人，學會了怎樣製造許多美麗的東西，不過羅馬人特別注重實用的事物。

例如，羅馬現在做了世界的頭腦，必定要和各地通消息，並且要能夠很快地遣派軍隊到各地去。所以她必需有許多道路。現今有許多路祇是築得平平的，一到雨天，就爛的不得了，簡直不能行走了。

因此羅馬人就開始築起路來，這些路好像鋪平的街道，下面是用大石頭打底，上面鋪些小石子，頂上面蓋着一層平滑的石板。她築了千公里的這種路，四通八達地，隨便那兒，都有大路通到羅馬城。我們現在還有一句俗話「到羅馬的路不止一條」，這些路

築了這麼好，雖然經過了二千多年，有許多路到今天還存在着呢！

羅馬人還做了兩件對於市政府改造非常重要的事，這更表明了他們的頭腦是很實際的。假如你現在住在都市裏，你要多少清水，你祇要把龍頭一轉，就行了。不過，那時候都市裏的人，煮飯洗衣，總得到井裏去汲水，或者從附近泉水裏去汲點水來。這些泉水和井水時常變得很醜，容易使人生出病來。就是因為這些污水，幾年內總要發生一次可怕的災疫，像雅典以前發生的災疫一樣，死人無數，埋都埋不及。

羅馬人需要清水，因此他們就找些清潔的湖沼。不過這些湖沼有時候離城有幾哩遠，他們就造了許多大管子把水引到城裏來。這種管子，叫做「通水管」，不是像現在用鋼鐵造成的，却是用石頭和水泥造成的。假如這「通水管」要通過一條河或者一個山谷，他們就造一架橋來托住牠。有許多這些羅馬通水管到現在還存在着，還使用着。

這時候以前，用過的污水和各種骯髒的廢物都倒在大街上，弄得全城污穢透了，不衛生極了，這也是引起病疫的原因之一。但是羅馬人築了好多大陰溝，把污水和廢物帶到人不常到的僻處去。在今日，各大城設置通水管和陰溝好像是不可少的事，但是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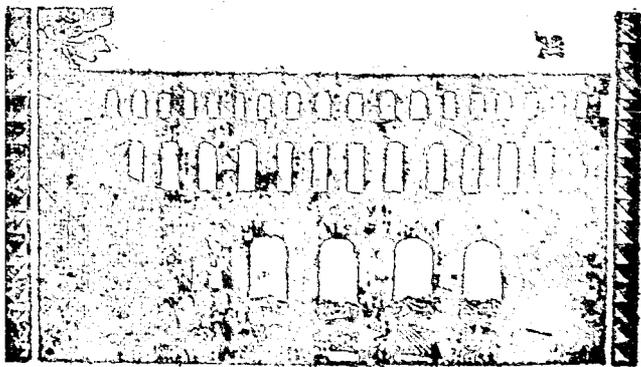
人多是第一個要遵守的。

羅馬人建立了許多人必當服從的規則；這種規則我們稱爲法律。這些法律有許多是非公平的，我們現在的法律也許多是從那裏抄來的。

羅馬帝國裏的各地各鎮總要向羅馬城納稅，因此羅馬成爲世界上最富有的城。成千累萬的從各方收集來的錢都用在建築廟堂，美麗的宮室，公共浴室和許多露天戲院上面。

露天戲院好像現在的足球場、籃球場，不過他們玩的可不是足球籃球呀！他們玩的是賽馬車之人和人的角力，或是人和獸的角力。

羅馬人頂喜歡看角力的遊戲。角力的人通



羅馬水道橋

這些身強力壯的人，是被羅馬人在戰爭裏俘虜來的。他們有時候自己對打，有時候和獸對打，聽憑看客高興。他們打起來是很殘忍的，可是羅馬人喜歡看他們流血。如果有一個人把對手打死，羅馬人越發喜悅。那是多麼有趣呀，在羅馬人看來，什麼電影，連一卒也抵不上牠。普通角方的人不打死對手總不停止的，如果不打死，看的人照例是不滿足的。

有時候，如果一個角方的人被別一個打敗了，但是他表現得特別好，特別勇敢，過圍的看客就要翹起他們的大姆指，意思是教別一個不要把他打死。所以角方的優勝者，在他沒有打死對手的時候，總要等候看客的意旨。如果他們的大姆指向下，那意思就是要他結束那人的性命。

羅馬城雖然成爲世界上最美麗，最精緻，最合乎衛生的城；但是羅馬人富的富得不得了，窮的窮得什麼東西都沒有。羅馬人把被征服的人帶來羅馬城，罰他們做苦工，一點工錢也不給。這些人都是奴隸，什麼事都得做。據說那時的奴隸比羅馬人要多兩倍——兩個奴隸服侍一個羅馬人。

美露，高乃利亞不由地覺得很驕傲。

有一天，一個極富的羅馬夫人，去看高乃利亞，同時拿出她的指環、項圈等各色珠寶給高乃利亞看，驕傲得非凡。

她自己的珠寶看完了的時候，她就要看看高乃利亞的珠寶。

高乃利亞就喚了她兩個孩子，他們正在外邊玩。他們一進來的時候，他們的母親就把兩隻手臂擱在他們的肩上，說道：

「這就是我的珠寶」。

不過孩子們在小時候是珠寶的，大起來常常不是珠寶了。高乃利亞的珠寶大起來怎樣的呢？

他們長大成人了，看到富人的極度奢侈和窮人的萬分可憐，心裏非常難過。他們看到窮人沒有食物吃，房屋住，覺得很不公道。因此他們想法把米價降低，使得窮人可以買點糧食，不致挨餓。他們又想法給窮人一點地方，種蔬菜。但是富人他是不願犧牲一

點給窮人的，因此恨透了他們，就把他們兄弟倆先後刺死了。這就是高乃利亞的珠寶的終結。

三三三 最高貴的羅馬人

這兒有一個謎：

一個人曾經看見一個極古的銅錢，上面刻着 S.P.B.C. 幾個字。

一定沒有這回事的。爲什麼沒有呢？（註）不要看下面的註解，看你們能不能說出來？

（註）生在耶穌降生前二百年的人是不知道耶穌什麼時候要降生的，所以他們能在錢上刻出這樣的年代。

100B.C. 羅馬城出了個孩子叫凱撒。

假如你問他生在那一年，他一定說：653年。

你們知道這是什麼道理？

原來羅馬孩子們計算年代，是從耶穌。羅馬城成立的那年算起的，凱撒生在羅馬城成立後63年，不就是在耶穌生前100年嗎？是不是？

那時候，地中海沿岸好像到處是海盜——海盜。羅馬既然是世界上的頭腦，自然有許多船隻從各地方載着黃金到羅馬去。因此海盜們時來時去地，專門搶劫這些載着黃金的船。

凱撒長大了，被派去剿這些海盜，却讓海盜擒住了。海盜把凱撒囚了起來，送了封信到羅馬，說：除非羅馬送給他們大量的金錢，他們決不肯把他放回去。凱撒知道如果沒有錢來，他就要被殺了。可是他非但不害怕，反而對海盜說：假如他一旦生還，他一定帶一隻兵艦來，給他們一個價廉德一頓。不過後來錢來了，他們就把他放走了。他們想凱撒決計不敢再來的，他不過說說『大話』罷了。無論如何，他們不相信他能夠擒住他們的。但是凱撒不是說大話的人，說得到，做得到，他後來果然來了，並且把他們都擒住了。一個個釘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羅馬人懲罰盜賊的方法。

羅馬國為較遠的地方時常起來反抗羅馬。想脫離他的統治，要治平這些地方，須得一個大將帶兵去，凱撒剿海盜的時候，表現得那麼勇敢，羅馬就給了他一隊兵，派他征服西班牙和高盧去。

凱撒征服了這些國家，後來他用拉丁文把他所經歷的戰爭寫成一部歷史。現在這本著名名叫『凱撒的回憶』，差不多是讀拉丁文的人所讀的第一本書。

凱撒跨海到不列顛島，就是今日的英吉利，把他征服了，第二年又回到本國。

凱撒的聲名很大了，因為他征服了羅馬帝國西方，而且治理得很好。除此以外，他的兵士也很信仰他。

這時候，羅馬還有一個大將叫彭沛。當凱撒征服西方的時候，彭沛也正在征服東方。彭沛本來是凱撒的好朋友，但是他看見凱撒征服了這麼多地方，又得着兵士們這麼信仰，妬忌他起來了。注意呀，妬忌引出的戰爭和糾紛是多麼多。你們所聽到的，至少已經有兩次了。

因此乘着凱撒和他的軍隊遠在異方的時候，彭沛就在羅馬元老院裏，勸元老們取消凱撒的軍權，並且命令他到羅馬城裏來。

凱撒接了這個命令的時候，考慮了一下。結果他決定回到羅馬去，不過他肯放棄他的軍權。反過來，他決定他自己帶着軍隊去指揮羅馬。

在他所管運的地帶和羅馬城中間隔着一條魯比孔小河。羅馬按典上說着，任何大將是不准帶着武裝士兵通過這條河的。這是他不能越過的界線，羅馬人怕什麼大將靠近羅馬，會帶起王來。

凱撒決定不照從元老院，就帶着他的兵士跨過了這條河——魯比孔——進行到羅馬來了。

現在我們稱安全地帶和危險地帶的分界線爲「魯比孔」，如果有人採取了不可挽回的步驟，如果有人開始了不得不做完的艱難危險的事件，我們就說他是「跨過魯比孔」了。

彭沛聽說凱撒來了的時候，就飛快抽逃到希臘去了。幾天過後，凱撒就自覺地做了

羅馬和全意大利的領袖。凱撒後來到希臘去追擊彭沛，把他打得落花流水。

埃及從前還不屬於羅馬，凱撒就過去把她克服了。這時候，埃及由一位美麗皇后治理着，名字叫克魯拍屈拉。她很嫵媚可愛。好像能夠使任何人墮入她的情網似的。克魯拍屈拉向凱撒賣弄感情，凱撒竟給她迷住了，除去和她戀愛以外，差不多把什麼事都掉在腦後了。因此他雖然征服了埃及，他還是教克魯拍屈拉做着該國的女王。

正在這時候，東方帝國的人民發動了，脫離羅馬的戰爭。凱撒離開了埃及，奔向敵方，很快地結束了他們。後來他送了一個捷報到羅馬，這個捷報最來度式不過，（你們可記得來度式是什麼意思）？只三句話，比一個電報還短。那三句話是什麼呢？「我來了，我看見了，我克服了。」

後來凱撒回到羅馬的時候，百姓們要他稱王。其實凱撒早已比王大了，因為他是全羅馬帝國的領袖了。但是他並沒有稱王，因為自從509 B.C. 托昆被逐以後，一直到現在，羅馬不會有過王。羅馬人向來是駭怕王，恨王的。

有少數百姓，覺得凱撒的權力漸漸太大了，一旦做了王是極其可怕的。因此他們決

定了一個計謀，防止這件事。這些陰謀家當中有一個是凱撒最知己的朋友，名字叫布魯多斯。

一天，聽說凱撒要去拜訪羅馬元老院，他們就躲在路上伺候他——那樣子，好像小學生躲在牆角上等候一個和他有仇的同學一樣。

凱撒走來了，正要走進元老院的時候，許多人都一擁把他圍住，你一刀，他一刀地刺着他。

凱撒突然一驚，連忙抵禦他們，可是他身邊祇有一枝尖筆，雖然謔言說得好「筆比刀強」，究竟沒有多大用處。

後來凱撒看見了布魯多斯——他最知己的朋友——向他刺來，他的心好像破碎了。

他也就不抵禦了。只長歎了一聲「哦，連你，布魯多斯，」就倒在地上死了。這時候是44 B.C.

安通尼、凱撒的一個真正好友，在凱撒屍首旁邊作了一齣演說，要來給他的部屬聽了。擠成一團，竟要捉拿謀害的人，把他們撕成碎片。

的。

莎士比亞寫了一篇戲劇，*Julius Caesar*，陽曆七月（即古）的名字，也是爲他而取

他們想，安通尼所稱的「最高貴的羅馬人」是誰？

「究科斯，凱撒嗎？」

不是，你們錯了。「最貴貴的羅馬人」是指凱撒的朋友布魯多斯呀，沒死凱撒的布

魯多斯呀。

爲什麼呢？你們知道嗎？

你們如果讀到那篇戲劇末尾安通尼的演說，就可以知道的。

後來德國歷代的王都稱做「凱撒」，有的國家還簡稱「沙」。

三四 成了神的皇帝

一個人能夠有一強健或者一條街取着他的名字，總是有名的人。

你們不想做一件大事，將來至少有一個弄靈魂者的名字？

只要一個月，一年十二個月當中的一個月取着你的名字，那麼不是要有成千累萬的人常常寫着或者說着你的名字嗎！

現在我要告訴你的這個人，不但有一個月份取着他的名字，並且成了神呢。

凱撒給人殺死以後，羅馬帝國分成三份。一份屬於凱撒的朋友安通尼，一份屬於凱撒的兒子渥大維，其餘十份屬盧德爾。他們可以不勝知道，因為他不久就被安通尼和渥大維驅逐掉了。後來安通尼和渥大維又互相爭奪起來。

安通尼的一份，是在帝國的東部，這一份的首都是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所以安通尼就住到埃及去了。

在埃及，安通尼和先前的凱撒一樣，也愛上了克魯拍屈拉，後來就娶了她。

渥大維的一份是在西方，後來他出兵去攻打安通尼和克魯拍屈拉，結果把他們打敗了。安通尼失敗之後，心裏非常難過，就自殺死了。

他的孀婦克魯拍屈拉，又用着她從前誘引凱撒和安通尼的手段來誘引渥大維，希

捆入她的特網，受着她的節制。

可是三點用也沒有喀羅大帝為凱和凱撒埃通尼不同。他是個冷酷無情的人。他沒有必講戀愛，他一心一意在使世界羅馬大帝入。任何女人的誘引，變更不動他的計劃的。

克魯斯屈敢看看她的計劃失敗了，又聽說要把她帶到羅馬去，並且要在街上遊行。她受不了那樣的恥辱，因此她決定不給人帶到羅馬去。

這時候，埃及有一種最毒的蛇。她取了這一條毒蛇，放在她自己的胸脯上面，她就這樣給毒蛇咬死了。

大維現在是羅馬天下各國的領袖了，當他回到羅馬城的時候，百姓們都「皇帝」凱撒大帝的高聲呼着。他後來取消了涅太維的名字，自稱「奧古斯登，凱撒」，那意思就是「凱撒大帝」。這是N.P.C.的事，羅馬廢除國王是在600 B.C.，今後她又有了主子，不是王，是比王還大的皇帝，因為他管轄着許多國家。

涅太維，現在年紀不過三十六歲，就做了羅馬唯一的主子翁。羅馬城是這羅馬大

帝國的首都。羅馬全城的人口總數和現在紐約本部的人口差不多，羅馬帝國的人口總數和美國現在的人口差不多。

奧古斯登開始把羅馬造成一箇美麗的城市。他拆壞了好多用磚塊築成的房屋，建起不少大理石的精潔高廈。所製奧古斯登常常誇耀着道：「我發現的羅馬是磚塊，我留下的是羅馬是大理石。」

Pantheon 是羅馬城內最精美的一座建築之一。Pantheon 的意思就是萬神廟。不要把這一個廟和雅典的 Parthenon 渾雜起來呀。這兩個建築是完全不同的，雖然這兩個名字的字樣差不多，發聲音也差不多，可是牠們完全是兩件東西。Parthenon 是專指女神 Athena Parthenos 的 Parthenon 是萬神的意思。

Pantheon 廟有一個水泥的圓頂。這個圓頂像倒置的碗底，在圓頂上面開着一個洞叫做眼睛。這個眼睛建築在那個極高的圓頂上，雖然並沒有什麼東西遮蓋着，據說就是雨水從眼睛處流進去，會把地板落熱的，因為在沒有落到地板上的時候早就蒸發掉了。

羅馬城充滿着這些偉大的建築，這些建築又是那麼堅固持久，所以當時的人稱牠為

「永久的城牆」，一直到現在還有人這樣稱呼牠呢。

羅馬城裏有一塊公共廣場叫做「公所」，這兒有買賣貨物的街市，有百姓討論百事
的議事場，「公所」四週有許多神廟，法庭，和其他公共機關。這些法庭和希臘人所建
的廟宇有點彷彿，不過柱子是築在屋內，不在屋外。

爲着慶祝偉大的勝利，築了許多凱旋門。一個英雄戰勝歸來，總帶着軍隊從凱旋門
裏遊行一遍。

羅馬城裏曾經有一座極大的戲院，據說裏面可以容納一城的人。這個戲院的名字叫
做馬克西姆馬戲場。後來給人家拆去了，改成了別的建筑。

另外有一個戲院叫做羅所姆，不過這是在奧古斯登死後築成的。人和人角力，人
和獸角力，就在這兒舉行。這個戲院到現在還存在着，雖然已經殘破不堪，可是你還可
以在以前皇帝的寶座上坐坐，看看安量野獸的高，通到競技場的門，甚至一點血戰，據
說這點血跡就是被殺的人和被殺的野獸染上的。

奧古斯登當朝的時候有許多作家，因此這一個時代統稱做奧古斯登時代。有兩個最

有名的拉丁詩人就生在這個時候。一個是韋琪，一個是荷來斯。韋琪寫了一篇『愛尼特』。敘述着一個屈羅潤人愛尼斯的流浪，愛尼斯就是羅馬勒斯和羅馬斯的高，高祖。荷來斯寫了許多短詩，叫『抒情歌』。大都是些敬童男女的情歌。和鄉村田園生活的歌。人民很喜歡他的歌，衆多人都給他們兒子取了他的名字。

奧古斯登對於羅馬太好了，所以他一死之後，人民就奉他做了神。建立了許多廟供奉着他，並且把八月（August）取了他的名字。

三五 耶穌降生了

奧古斯登凱撒曾經做過世界上的元首。

他發現的羅馬是磚塊，造下來的是大理石。

他有一個月份取着他的名字，並且

他又被人奉做神！

不必說，誰也不能比他再偉大了！可是在他同時竟有一個人比他更偉大——一個偉大的元首，更有更大的國土，更大的權力，更大的光榮，雖然與古斯登自己一點不知道他，一生連聽也沒有聽到過他。這個人生在與古斯登之帝國東部一個小村裏面，他的名字叫做耶穌基督。

耶穌出世好久了，除去他的家人和朋友以外，誰也不知道他的降生，誰也不對於他有一點點注意。

耶穌是一個猶太人，父親是木匠，他從小跟着他的父親做工，生活過的很簡單刻苦。他到三十多歲的時候才開始傳道。

他告訴人民，說世上有一個精神。

他教人民博愛，教人敬愛鄰居和敬愛自己一樣。

他教人一條格言；就是「己所欲，施於人。」

他說：「今生完了有來生，短短的今生不過是來生的準備；所以你們要在今生做好事，要把你們的財寶藏在天堂。」

窮苦的猶太人聽得耶穌的話很是相信。他們以為他要設法把他們從羅馬人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他們很恨羅馬人。可是猶太的僧侶對於耶穌的話很感怕，因為耶穌的話正和他們的話相反，所以他們就要想法把他弄死。

這時候，猶太人除非得着該地羅馬官的允許，是不能把耶穌弄死的。因此他們就走到羅馬官派來迪那邊去，說耶穌要自己做皇帝。耶穌明明常常說他是天上的元首，不是地上的皇帝。猶太人知道派來迪對於耶穌所傳的宗教不會注意的，因為羅馬帝國的宗教種類很多——有的信仰多神教，有的崇拜偶像，有的拜日、拜月——新添一個宗教對於羅馬人絲毫沒有關係。但是猶太人想道，如果他們能夠使得派來迪相信他要做皇帝，就可以把他釘死了。派來迪對於猶太人反對耶穌的話並不十分相信，可是他因為要取悅猶太人，就向他們說：「如果你們要弄死他，就弄死他好了。」因此耶穌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選了十二個人替他傳教。這十二個人稱做福音者。耶穌給釘死了以後，這班福音者走到四方，宣傳耶穌的道理。信仰耶穌教義的人稱做耶穌的門徒，或者是基督教徒。

福音者是先生；信徒是學生。

羅馬人以爲耶穌的信徒在設法推翻羅馬，創造一個新的帝國，覺得有拘捕和囚禁他的必要。所以基督教徒常常在秘密地方開會，有時竟在地底下，這樣才不致被人發見，以致被人家拘捕。

但是過了一些時以後，基督教徒的領袖比以前胆大了。他們從秘密地方走出來了，公開的傳教義，雖然他們知道這樣做，遲早總要被捕被殺，但是他們一點也不害怕。真的，他們對於耶穌的教義都信仰得十分堅定，好像樂意爲他而死，像耶穌爲着他們而死在十字架上的那樣。

在耶穌死後一百年當中，許許多多的基督教徒都被人當着奸人而受死刑。爲着耶穌而死，基督教徒稱做殉道者。第一個殉道者是史台芬。他是在 A.D. 被人用石頭擊死的。

一則擊死史台芬的一羣人當中有一個人名字叫梭羅。梭羅是一個羅馬公民，和別的人一樣，稱爲得非凡。他以爲基督教徒是他的國家的仇敵，所以竭力的壓迫着甚

基督教徒。後來，不知怎的，他的心忽然變了，變得信仰他仇人的宗教了。保羅不論什麼，信仰什麼，總是誠心誠意的。他雖沒有看見過耶穌，可是他成爲一個重要的基督教徒。後來被推爲福音者，人都曉着他的羅馬名字保羅。

保羅到達近各地去宣傳這個新宗教，其熱心，和他起初反對時一樣。後來，他也被判着死刑。但是保羅是一個羅馬人，不是羅馬普通法官，是不能把羅馬人處死的，也不能照普通的刑法把他釘死的。所以保羅上書皇帝，請求寬恕。可是沒有用，結果仍然被關在羅馬牢裏，後來他就死在牢裏了。因此他被稱做聖保羅。

彼得是另外一個重要的福音者。耶穌對他說：「我要給你一串天堂的鑰匙」。彼得也被關進牢裏，並且被判着十字架的死刑。他懂得這種死法，和他的主的死法一樣，對於他太尊敬了，有點當不住，因此他要求釘死他的時候，把他頭向下。幾百年以後，就在他受刑的地方造一座世界上最大的教堂，叫做聖彼得禮拜堂。

在耶穌生前的一切既然稱做耶穌，耶穌生後稱做A.D.，你們一定以為○年就是耶穌的生日。

可是在五百年以後，人家才從耶穌的生日計算年代的。他們開始計算的時候是弄錯了。耶穌其實是生在「B.C.」——不過等到發覺出錯誤的時候已經來不及改正了。

三六 匪類雷

我家裏曾經有條大狗，牠是小孩最好的朋友。我不過這替牠取名字的人是誰；牠沒有到我家來以前就有名字了，那替牠取名字的人一定不曉得歷史，不然他決不會替牠取尼祿二字的，就是狗自己也要嫌惡這個字吧，要是牠聽得這個名字的來源的話。

普通好故事裏面總有個「壞傢伙」來湊湊趣。尼祿就是歷史上的著名的「壞傢伙」。他是一個羅馬皇帝，生在耶穌出世前不久，據說他是空前未有的最殘忍，最作孽的元首。

他殺死了他的母親。

他殺死了他的妻。

他殺死了他的先生。那先生的名字叫生乃康，並不是一個壞先生。

我們想，聖彼得和聖保羅的死刑少不得也是厄祿命定的。

厄祿好像在那別人的憂慮裏找到無上的快樂。他愛着野獸把活跳跳的人撒撕碎片；他覺得很有趣味，我看見有的小孩喜歡用石塊擲狗，便瘋狂叫起來，或者撕破蝴蝶的翅膀，使牠不能飛去。這種小孩裏面一定有着厄祿在作祟；你想是不是？

假如有一個人是基督教徒，厄祿就要來殘酷地磨難他了。厄祿曾經把幾個基督教徒混身塗着油，繫在他的花園四週，燃着火，好像他們就是燈炬。據說厄祿居然放火燒羅馬城，爲的是看火燒城池有趣。他又造了座高塔，他坐在裏面，一邊着火燒，一邊彈着琴。有一句俗話「羅馬失火，厄祿彈琴。」火燒到一星期才停止，全城二分之一有餘都給燒完了。後來他把禍嫁給基督教徒，說火是他放的。你們可曾把自己的過錯推在別人身上過？

有些人以爲厄祿是發了瘋，我們也希望他是發瘋，因爲不發瘋的人會做出這種行爲。

，是很難使人相信的。

厄祿造了一座巨大的皇宮，上面全蓋着黃金和真珠。這是有名的厄祿的金屋。在門前立了個自己的青銅巨像，有五十呎高，金屋和巨像後來都毀滅了，可是在巨像的遺址上，幾年後建立了一座巨大的戲院。

厄祿很自命不凡，他自以為能夠作詩唱歌，雖然他的詩寫得很壞，唱歌也不行，可是他喜歡表彰出來，誰也不敢嘲笑他。假如有誰敢取笑他，他就要把他立刻處死的。

就是羅馬人自己也很厄祿。因此他們決定要除掉他。可是他們還沒有下手的時候，厄祿聽得這種消息，覺得與其可恥地給手下的人民處死，不如自己殺死。但是他又十分怕死，握着刀不敢向胸脯上刺。他正在這樣躊躇哭泣的時候，他的僕人看得不耐煩了，就替他一推，把刀口推進去了。羅馬就這樣消滅了她最壞的元首。

「血和雷」這故事的第一部講得這麼多了，現在且讓我們來讀第二部吧。

那魯撒冷地方的猶太人，很不敢受羅馬的約束。可是他們不敢有什麼舉動。但是到70 A.D.他們要開的叛變了；他們聲明他們不再服從羅馬，不再向她納稅了。羅馬皇帝就

給了他兒子鐵特斯一隊兵，要他去釐平叛亂，給他們一頓懲罰。

猶太人一齊擁在耶魯撒冷城裏，預備和羅馬人決一死戰。但是鐵特斯把那城池完全燒毀，百萬猶太人都死在裏面了。他又從大爾裏劫了許多貴重的寶物，帶回了羅馬。

爲着紀念凱撒那魯撒冷的勝利，在羅馬城公所裏立了一個凱旋門，他帶着他的軍隊在這門裏作了一次凱旋的遊行。這個門上刻了一個遊行隊，說明鐵特斯帶着許多珠寶離開耶魯撒冷的樣子。

耶魯撒冷城後來又重建起來了，不過劫後發生的猶太人，差不多全被屠到世界各國去了。

鐵特斯後來做了皇帝，雖然他殺了這麼多的猶太人，他並不像你們所想像的是個壞皇帝。他認爲殺死這些反抗羅馬的人是應當的。鐵特斯處此有一個信條，和現在童子軍的信條很有點相似。信條是「每天至少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這個故事的第三節是「雷」。

意大利有一座火山叫維蘇威。記住，火山（Vulcano）這個字是從鐵匠神的名字派

爾康「Vulcan」來的，從前的人以為火山上的烟異火饑，就是他的鐵匠舖裏發出來的。維蘇威這火山時常震動，發出雷聲，噴出火光，吐出石子和煤氣；岩石沸騰地熔得通紅。這是地內熱極的爆發。但是居民仍舊住在火山旁邊，造了許多房屋和市政。多少年代當中火山總要崩裂一次，他們的家就毀壞一次。可是事件一過，他們又走了回來，在舊的地點上又建起房屋來了。

蒙蘇斯的時候，維蘇威山脚下有一座城叫彭拜，有錢的羅馬人常常到那去避暑。忽然在前七零裏的一天，維蘇威爆發出來了。住在彭拜的人民都奔着逃命；可是已經來不及了。他們差不多還沒有拔步，就給火山裏噴出來的煤氣悶死了，給沸騰着如雨的火花與烟灰深深地埋在地底下了。

時間一天天地過去，居民和他們的房屋，埋在層層灰土下面；將近兩千多年了，誰也不記得曾經有這樣一塊地方了。人民又照舊跑了回來，在被人忘掉的地方遺址上，造起房屋來，後來有一天，有一個人在這兒掘一個井，他掘出一隻人的手——不，不是其手，不過是一隻手的骨骼罷了。他告訴了別人，後來他們一齊來挖掘，看有沒有別的東西。

西發坑，結果，竟把全城掘出來了。現在到彭拜去的人，還可以看出許多古口前的古代遺物。

那兒有羅馬人遺下的別墅、商店、廟宇、宮室、公共浴室、戲院和市場等等。街道全是用熔化的岩石鋪成的。上面還可以看出過去轎車所留下來的痕跡。街道交叉的地方鋪着大石頭，這些大石頭到現在還存在着。住家的地板，全是用五花十色的小石子鋪成的，並且鋪成各種圖形，到而今還存在着。在一家過道門口的地上，鑲着一條狗的圖形。下面有兩個拉丁字：Cave Canem。這是什麼解說？你們能猜嗎？那意思是「當心狗呀！」——這是一千年前羅馬人的笑話！

被埋在灰土裏的人的骨頭也發現出來了。還有女人用的青銅裝飾品，家用的花瓶、罐頭、盤子，點火的燈都發現出來了。牀和椅子和以前一樣。更注意的是，餅子還在桌上，一塊麵包已經吃了一半，正預備煮的肉，放在火上的水壺，下面還有柴灰——還有豆子，還有個破了的雞蛋——也許是這世界上最古的雞蛋吧！

三七 皇帝好，兒子壞

有的人糊塗把一件事放在心上，可是嘴裏說『不放在心上』，你們可曾這樣說過吧？

『我說過的，任何人都說過的。』

或許因為你太疲了，你的爸爸不給你冰菓吃，要你早點上牀去睡，你沒法子，只得扭一扭頭說『我不放在心上』。

除了推卸有一種成年人組織的團體，發明他們不把一切世事放在心上，不管是好壞，都是推卸。

就應當推卸們做『不放在心上』，可是人家都稱他們『容忍家』，他們認為要『得好好』，『不放在心上』。

假如『容忍家』的屋燒塌了，他一定要勉強對自己說：『那有什麼關係？我不放在心上。』

假如有人送給他一萬萬元，他一定要說：「那有什麼關係，我不放在心上。」

假如醫生說他下星期要死了，他一定要說：「那有什麼關係，我不放在心上。」

這種容忍是希臘哲學家徐奴開創的。

徐奴生於雅典，以在蘇格拉底和柏拉圖以後。徐奴說：「要得好，要得快樂，只有把世事丟開，快樂不放在心上，悲苦不放在心上，不管那是多快樂，多悲苦。」許多容忍家都信仰他的話。就是現在有人能夠忍苦耐勞，不發一聲怨言的，我們還稱他容忍家。

這團體裏那有一個重要會員是羅馬皇帝。

羅馬最壞的皇帝尼祿死了一百多年了，新來的是一個很好的皇帝，名字叫馬可斯奧來雷斯。他雖然很好很誠懇，可是他不是一个基督徒。真的，他對基督徒和以前的皇帝對待他們一樣的殘酷，因為他覺得他們是國內的奸細。

這時候，羅馬人大多數不信仰什麼宗教。他們既不是基督徒，又不信仰他們自己的神如阿波羅、厥奴等等。可是他們對於幾個聰明人或者哲學家的教訓和格言，都很信仰。徐奴就是哲學家之一，容忍者就是團體裏的會員。

奧來雷斯雖然是一個皇帝，可是他情願做個容忍哲學家或者傳教師。他雖然是個帶兵的大將，可是他情願做一個著作家。他出去打仗的時候，總把著作的材料帶在身邊，夜裏他就在幕裏寫他的思想。這些思想他稱做他的「潛思」。下面就是他所寫的一段：

當你不願意早起的時候，最好對自己作這篇短小的演說。我現在是做人的時候了，天生我是教我一事不做，只匍匐在溫暖的被窩裏打盹的嗎？

這是古代的人寫的，可是你的父親也許在今天早晨對你說過這樣相同的話。

奧來雷斯的話有好多像聖經裏面的話。真的，有的人把他的書當作聖經設的留在牀邊上呢！

他有一條格言「寬恕你的仇敵」，他甚至好像喜歡有仇敵，這樣他才有機會寬恕他們。真的，他對於仇敵的寬恕有特殊的興趣，有時甚至做的太過份了。他雖然不是個基督教徒，可是他的行為比後來信仰基督教的皇帝還來得基督教化些。

有許多人，自己很好，可是沒法子使兒子學好。奧來雷斯就是其中之一。他的兒子名字叫康姆多斯，康姆多斯的程度和他父親好的程度一樣。他也許小時受他父親的教

皇帝，好兒子

調覺得太夠了，所以一長大成人，能夠自由行動的時候就無法無天了。他沒有加入徐叔的密忍團，却加入了另外一個哲學家愛匹克爾斯所組織的一個團體。

愛氏和徐叔生在同時。他的話初聽好像和徐叔的話完全相反。愛氏說：「人生的主要目的和世界上唯一的善事，是快樂。」不過，他說的快樂是正當的快樂。現在喜歡吃好東西的人，一生專門以吃爲樂的人都稱做愛匹克爾（Epicures）饕餮者。

康姆多斯的唯一思想是享樂，並且是最壞的享樂。他不想替他的民衆組織一個好政府；只想自己怎樣過的快樂。他是一個運動家，筋肉很美，相貌很堂皇，他很以趾驕傲，因此他替自己造了一個像，教民衆敬奉他，像敬奉神一樣。爲着表現他筋肉的美麗和堅強，他竟參加角力比賽——這對於一個皇帝實在是一種低級趣味呀。假如有什麼人談論他，他就要把他毒死或者殺死的。他一生非常放縱、浪蕩，可是他畢竟不會有好的結果。他被一個角力的人絞死了。

立克爾克斯一定又要說：

「我早就對你說過的」。

三八 負此記號，可以戰勝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基督教徒受盡了各種磨難。他們受痛苦，石擊，給鐵鉤撕成碎片，給火薰死燒死。可是說也奇怪，不管境遇怎樣凶殘，基督教徒却一天天的多了起來。他們十分相信來生，他們相信假如耶穌而死，來生一定更加幸福，因此他們好像高興受苦，高興被殺。但是後來這些磨難畢竟停止了，是一個皇帝親自停止的。

大概在 304. D. 羅馬有一個皇帝叫君司坦丁。君司坦丁不是一個基督教徒。他的神是古老的羅馬神。可是他並不十分信仰他們。

一次，君司坦丁出去打仗，夜裏夢見天上一道十字形火光，火光下面寫了幾個字「負此記號可以戰勝」。君司坦丁想道，這莫非教他負着耶穌的十字架去打仗嗎？他想試試也行。因此他教兵士負着十字架，結果真的打勝了。他就立刻做了基督教徒，並且教羅馬帝國的民衆也做基督教徒。從此以後，羅馬皇帝都是基督教徒了，只有一個不是。

爲着紀念君司坦丁的勝利，羅馬元老院在羅馬公所裏建立了一個凱旋門，名字叫君司坦丁凱旋門。有三個過道；鐵迪斯的凱旋門祇有一個。

君司坦丁的母親叫海倫那。她是最先成爲基督教徒和受洗禮的人。後來她一生犧牲在基督教專業上，在各地立了許多教堂。據說她走到巴勒斯丁，發見了三百年前釘死耶穌的十字架，她把那十字架的一部份帶回了羅馬。她一死，就被稱做聖海倫那。

君司坦丁在聖彼得受死刑的地方立了一座教堂。好多年以後，這座教堂毀壞了，又重新立了一座更大更雄壯的教堂。

君司坦丁並不關心羅馬城。他總願住在帝國東部的一個城裏。這個城叫巴省特姆。他搬了那兒以後，就給他換了個名字，叫君司坦丁堡，走爲國都。

羅馬皇帝才做了基督教徒，基督教裏面就發生糾紛了。他們爭論的要點是耶穌究竟和神主平等不平等。君司坦丁把意見不同的地方招到隱卡地方，解決這個問題。兩方的領袖辯論得非常激烈。最後決定了耶穌和神主平等。後來他們同意把他們的信仰用書面寫出。這就是信經，因爲是在隱卡地方寫的，又稱做隱卡信經，現在還有許多基督教徒

在星期日裏讀他。

君司坦丁帝以前，是沒有甚麼假期的。星期日和別的日子一樣，人民照樣的工作。

君司坦丁覺得基督教徒應當有一天祈禱上帝，因此他定着星期日爲休息日。

君司坦丁雖然是羅馬帝國的主腦，可是另外還有一個人被全世界基督教徒當做精神上的主腦。那人就是羅馬教皇。聖彼得被推爲第一個羅馬教皇。幾千年來教皇是世界各地基督教徒的精神領袖。

三九 浪人

羅馬的紅運走完了。權曾經高升到極點，現在却是她跌下的時候了。她曾經大到極點，現在却是她被人家克服的時候了。不過是什麼人來克服她的，你們可猜不着吧。

我小時候聽說街上有一羣專門喜歡吵架的浪人。他們穿的很藍襪，蓬頭垢面，不會受過教育，全是可怕的打手。他們首領的名字好像叫做貓頭。只要誰一提到他，我們的

汗毛就豎了起來。他們時常來光顧我們的鄰人。我們曾經和他們交過一次手，但是就從那一次交手以後，一聽到他們來了的風聲，我們就害怕起來，就連忙躲進門裏去。

好多年代以前，羅馬北部的邊境上住着這樣一半開化的浪人。他們不時的誇過世界，到羅馬國土裏來，因此羅馬人也常常的在驅逐他們回去。凱撒曾經驅逐過他們。奧本、雷斯、君坦丁也驅逐過他們。這些野蠻好鬥的人民是稱做條頓民族。

他們的頭髮是黃的，眼睛是碧藍的。希臘人、羅馬人，和別的住在地中海沿岸的人，頭髮總是黑的，眼睛總是深灰色。如果有一個西洋人，他的頭髮是橙黃的，你就可以斷定他大概是條頓民族。如果他的頭髮是黑的，那他就不是。

條頓民族雖是白種，可是他們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浪人，讀不來書，也寫不來字。

他們身上穿的是野獸的皮，住的是木材搭成的小窩，有時候祇用樹枝編成。像一隻大籃。女人拾柴，管理牛馬。男人出去打獵，交戰，並且打鐵。打鐵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打仗的時候，必須大刀長矛。所以他們對於「鐵匠」這名字都非常尊敬。

男人去交戰的時候，戴的帽子就是他殺死的野獸頭，有時候是迎角帶毛的牛頭，有

時候是狼、熊及狐狸的頭。他們這樣裝束，是要把自己的樣子裝得凶猛，來威嚇敵人。

勇敢，條頓人認爲是第

一件好事。一個人可以說談

，可以偷竊，甚至可以謀殺

人，只爲他是個勇敢的戰士

，就被人稱做「好人」。



條頓戰士

人

條頓人沒有王。他們的首領是選舉出來的，當選的自然是最勇敢最強壯的人。可是他不能親自把位置傳給兒子的，這倒有點像總統制呢！

據說現在所有的頭髮美麗的人民，如英國人啦、法國人啦、德國人啦、美國人啦，都是這些野蠻人的後人哩。

大權在 A.D. 400，這些條頓浪人對於羅馬擾亂得最厲害。他們起初流竄到羅馬北部，羅馬再也不能驅逐他們回去了。條頓人有兩支走到不列顛，住在那兒的羅馬人看看來勢不佳，覺得還是回到羅馬的好，因此就把那地方讓給條頓人了。

走到不列顛去的兩支，一支是盎格羅，一支是撒克遜。因此那地方就稱做盎格羅土地。經過許多年代的變音，就變成今日我們所說的英吉利。英國人到現在還稱爲盎格羅撒克遜人。

另外一支稱做凡帶爾的走到高盧去。高盧就是現在法國的地方。後來他們繼續走到西班牙，再乘船到非洲，一路搶劫燒殺，連雞犬也不留。所以現在如果有人無賴地搗爛事物，我們就稱他「凡帶爾」。如果你倒壞你的書桌，撕壞你的書籍，或者在粉白的牆壁上亂塗着人名，那麼你也就是「凡帶爾」了。

條頓人有一支在意大利北部的稱做葛支，他們的首領的名字叫亞拉爾克。亞拉爾克可以說是葛支黨的「貓頭」，他帶着他一支的人攀過高山，走到意大利，把一切貴重的東西劫的劫走，燒的燒掉了。他們走進羅馬城，要拿什麼就拿什麼，羅馬人一點也不能阻擋他們。可是更壞的事還在後面呢。

四〇 白種浪人和黃種浪人爭奪世界上的錦標

條頓人是野蠻的浪人，可是他們是白種人。

在條頓人的東北部有一族人還要野蠻還要凶狠呢。這些人叫做匈奴族。他們住在荒山森林裏面，沒有人知道的地方。

匈奴族和條頓人不同，是黃種人。條頓人雖然是凶猛的戰士，可是一遇見匈奴族就害怕起來，因為害怕，所以他們就走到羅馬邊境上，竭力避免着匈奴族。他們覺得打羅馬人比打匈奴族容易得多。

匈奴族與其說是人，不如說是野獸。他們的領袖是個可怕的家伙，名字叫阿迪加。他自誇道：「我所踏過的地方，什麼東西都長不出來。」他帶着他匈奴族從東方打到巴黎附近，凡是經過的地方，都成爲一片草原。後來條頓人在巴黎附近查龍地方和他們作了一次激烈的戰爭。

條頓人拚命的打着，瘋狂一般的打着。這是白種浪人和黃種浪人的交戰，結果是匈奴族被擊敗了。擊敗匈奴族是一件偉事，如果給匈奴族戰勝了，那麼這些可怕的，野蠻的黃種人就可以征服全世界了。白種浪人固然很壞，但是黃種浪人却更壞呢。所以 451 A.D. 的

查龍戰爭 在歷史裏是用大字寫着——查龍 51。

阿迪加和他的匈奴族在查龍失敗以後，就丟開了條頓人，但是他們可走到羅馬去了。他們在意大利一路捲去，誰也抵擋不住。他們經過一地，摧殘一地。當地的人民連聲慘也不敢，他們認爲匈奴族是怪物，祇有遠遠的逃避。因此匈奴族一直前進到羅馬。

這時候，羅馬的教皇是利奧第一。利奧當然不是一個兵，也不是一個戰士，但是他和他手下的主教，牧師們竟走出羅馬城，和阿迪加相會。他們穿的不是甲冑，誰也沒有帶着任何打仗的武器。他們全穿着華麗的道袍，五光十色的罩衫。那算像羊遇着狼。阿迪加要殺死他們是極其便當的。

可是事件也真其奇怪，阿迪加並沒有殺掉他們。阿迪加看見這些美麗華貴的服裝，以爲他們是天上派下來的，怕傷害了他們動着天怒，所以就把它們放棄了，也沒有走進羅馬城，轉過頭來，鷄犬不驚地離開了意大利，重回到他們那個人所不知的老家。

可怕的阿迪加走了，但是非洲的凡蒂爾人可乘着機會來了。阿迪加才離開了意大利，凡蒂爾人就從非洲渡過底比河而來到羅馬，毫無困難地攻陷了這座城池，毫不客氣地

把許多貴重的東西帶走了。

可憐的大羅馬呀！畢竟陷落了，陷落得好淒慘呀！她會保持過錦標好多年，可是現在她所有的精力全完了，她老了，弱了，再也沒有力量抵抗那些浪人了。

羅馬城陷落是在455年。以羅馬爲首都的帝國西部從此變成碎片了，這些碎片全由條頓人管理着。祇有以君士坦丁堡爲首都的東部帝國還依然存在。這個東部並沒有給蠻蠻人征服，一直延長到一千年以後——且等着到那時再說吧。

人家都把这个時期叫作「黑暗時代」。當做古代歷史的終期。古代歷史以後的五百年當中稱做黑暗時代——歷史上的黑夜。黑暗時代是從476年到1000年。爲什麼稱做黑暗時代呢？因爲在這個長時期當中，歐洲的主人全是那些目不識丁的沒有受過教育的浪人，那些受過教育的和文化程度很高的人，却要受他們節管。

條頓人，雖然是一些粗魯野蠻的傢伙，可是，說也奇怪，他們很快的從羅馬學會了許多東西。他們在沒有征服羅馬之前，就有許多人變成基督教徒了。

因爲要和當地的人談話，他們當然需要得學拉丁文。可是他們把拉丁文大大的改變了

一下，裏面混雜了他們自己的語言。這種混雜的語言後來成爲意大利文。到西班牙去的薩爾人也同樣的造成了一種混雜語言，就是西班牙文。在法蘭西的混雜語言就是法文。

在不對巖，盎格羅撒克遜人和羅馬人可沒有什麼關係，用不着什麼羅馬文。這種語言後來就是英文。

那時候，羅馬奴隸市場上常常有英國奴隸出賣。這些奴隸是很美麗的。教皇看見他們，就問他們是什麼人。人家告訴他「他們是盎格羅人」。

「安琪兒」！他叫了起來；「他們這樣美麗，實在配稱着『安琪兒』，他們應當變成基督教徒才好。」

因此他派了幾位傳教的人到英國去；把盎格羅人教成了安琪兒。所以後來英國人也變成基督教徒了。

四 一 夜來了

毛澤東的經濟政策

遊一遊

果實時代開始了。

現在的人從這樣稱傲的。那時的人自己可不這樣稱呼呀。

這字自己不曉得自己是癡的。

無知的人自己不曉得自己是無知的。

一類以無知時代自己不曉得是愚暗的。

無知的種類人管理着破碎的帝國西歐。

他問我由來書，也不曾寫。

三萬萬年去打仗什麼都不了解。

他問我這那是黑漆的夜。

八國通商開通法。一個羅馬人仍舊管理着東亞帝國。這個人的名字叫薩司。天南。在這時

羅馬人這通商有許許多多規則。這些法律人統率的各條。這法律教你這樣做。那條。

幾聲更鼓敲那樣的。好像你的母親說：『你今晚可以玩到九點鐘去睡，你的父親却說：』
八點鐘就回去去睡。這樣一來，人民可困難起來了，他們不曉得服從那一條法律才好。

雖然無論這個糾紛，傑司天南就另外定了一種法律。這種法律很公正，有許多現在
還是用着。

傑司天南還做了另外一件遺傳到今日的事。他在君司坦丁堡造了一座美麗的教堂，
叫聖彼得。雖然這兒不再是最聖潔了，但是他經過了這許多年代還存在着，而且
是一顆美麗的寶物呢！他另外又做了一件你們永遠想不到事。這件事和戰爭、法律、
建築無一點沒有關係。

這還有另外中國故事來，神奇的青蟲的故事，他們說：「那個青蟲自己把自己縛
在一根長而柔軟的線裏，」他們又說：「中國人怎樣把這根線理出來，織成極其
平滑美麗的布匹。」這根線，你們一定能夠猜到，就稱做「絲」。吐這種絲的青蟲就稱
做「蠶」。歐洲人看見了這種美麗的絲織品，可是不懂得怎樣做成的，他們想，這樣怪
異的東西，中國人怎樣做他，是怪做出來的，不然就是天上送下來的。傑司天南發現了這些

下編是這着人帶了許多歐洲來，好教他的人民自己會織絲，會有絲帶、絲袍一類的。在東羅馬時，這像個條頓人是歐洲造絲的創始人。

在德司天情的帝國外邊住着些無知的條頓人。他們要學會現在小學生所學會的一切，沒有書字是不中用的。他們開始學的，不是讀書，不是寫字，都是基督教。

和德司天南同時，法蘭西地方有一個王叫克羅維斯。克羅維斯自然也是條頓人。他的精悍老婆叫克羅夫達，他非常鍾愛她。克羅夫達雖然也是個條頓人，但是她覺得她的人民漸漸厭惡打仗、殘忍是不好的。她勸說基督教不贊成打仗。殘忍。她想做一個基督教徒。這事只受着洗禮了。後來她又勸她的丈夫也做一個基督教徒。

這事漸漸開關出去打仗了。正是基督教徒與反對的東西。爲着討法蘭西的歌德。他仇責却與法蘭西她打贏了。他與法蘭西基督教徒後來他打贏了。就相約受洗禮，並且教他的法蘭西人民受洗禮。法蘭西把巴黎定做羅馬的首都。現在巴黎還是法蘭西的首都。

同時英國也有個王叫奧德。有許多歌德，故事條頓着他的歌德。不過這些故事都是歌德之不是正統的歷史。雖然這些故事不真，可是都很有趣呢！法蘭西戰事裏英雄

的繩子一樣有聲。

威靈頓前有一把刀子緊緊的嵌在石頭裏，誰也拔不出來，假如什麼人把他拔起來，他就裏做英國的王。許多英雄都試過，結果都沒有成功。一天，有一個年背的孩子走過，去，只輕輕地一拉，就把刀子拉出來了，這孩子的名字叫奧斐，後來他真的做了王。

奧斐這「一班貴族幫他的忙，因為他們常常坐在一張圓桌上，所以他們就稱做「圓桌騎士」，全英大帥英國詩人譯為羅（King Arthur）寫了這首長詩，敘述着奧斐王和他的騎士們的行徑。詩名曰「王的做跡」（The Tale of 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你們將來可以讀到這首詩的。

四十二 奧斐是王的

奧斐是王的奧斐是好的王。

奧斐是王的奧斐是好的王。

「誰與人認爲什麼都美，『是好的』。」

「(慈惠家認爲『不放在心上』『是好的』)。」

「(享樂主義者(Enjoyment)認爲享樂『是好的』)。」

「(如道者認爲『好』就是爲着那解受苦受難)。」

自從殉道者風行一時以後，真正要好的基督教徒走到荒野的地方，一切不快樂人，自己謀自己的生計。他們想遠遠的離開世俗上的人，好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來祈禱。茶，酒，神聖的道理。他們認爲這樣纔『是好的』。

這些想離開世俗的人當中有一個人頂頂奇特。他的名字叫聖西蒙。他蓋了一根五丈尺高的柱子，在柱頂上搭上了一間祇能容一個人坐坐的小屋。他就在那小屋裏住了幾年，不論日夜，不論寒暑，不論日晒雨打，他從來不會下來過。別人要去看他，必須用一條梯子。他的朋友時常用梯子送食物給他。他認爲這樣高高的住在地球上面，纔可以過一種最神聖的生計。這就是他所認爲『是好的』，但是在我們看來，這種人不過是一個瘋子罷了。

過了一些年，娶過一種神聖生活的人，不再孤單地各住在各的地方了，他們集合在一起，住在一家裏面。這些人稱做「和會」。他們所住的地方稱做「修道院」。和尚的頭目稱做「方丈」。他管理着別的和會。定許多規則。該罰的就罰，像父親管理兒女一樣。

500 A. D. 左右，有一種意大利的和會，着字叫班尼狄克狄。他極力主張一個人要得神聖，就必須工作，工作是神聖生活中最要緊的一部分。他又主張，和尚不應當有一文錢，因為耶穌在聖經裏說過：「假如你要做一個十全十足的人，就得出去把你有的東西賣掉，把賣得的錢送給窮人。」所以班氏創立一個團體，凡是團員，必須遵守下面三條規則：

(一) 不要錢。

(二) 服從。

(三) 不結婚。

你們也許以為很少有人肯遵守這三條規則吧。但是那時歐洲各國竟有許多多人做

了班氏的信徒呢。

和尚們通常住在狹小簡陋牢獄似的屋子裏。吃飯是在食堂裏的小桌上。膳食非常簡單。他們在日出日入的時候還要禱禱的，白天裏也要祈禱幾次。甚至半夜醒來的時候也要祈禱。

不過他們並不專門祈禱，他們還做着各種工作。不論是拖地板，或是挖花園，他們都很勤懇做。

修道院時常築在荒蕪濕熱的地方，非常不衛生的地方，但是經過和尚們一番整理，把水排盡，把土耕鬆，荒涼的地方就變成玫瑰般的燦爛了。他們再種一點菜，養幾口牛馬。總之，他們一切的食物用品，都是他們自己製的。

他們不但做些粗的工作，他們還做些精巧的工作呢。那時候印刷術還沒有發明，一切的書籍都得用手抄寫，和尚就是做這一項工作的人。他們用拉丁文、希臘文抄寫去書。有時候一個和尚慢慢的讀一本書，幾個和尚一齊抄寫出來。這樣一次就可以抄寫幾本了。

那些書本不是用紙製成的，全是小牛皮，或著羊皮。這種皮書比紙書堅固耐久得多。

和尚抄寫的這些古書稱做「手稿」，就是「手寫的」意思。博物院和圖書館裏收藏着這些手稿。有的這些手稿上繡着各種花草鳥魚，紅紅綠綠的。假使沒有和尚們抄寫，有許多古書不免要遺失掉了，我們就無從知道了。

和尚們天天寫日記，把當時發生的大事都記錄了下來。這些古書的日記告訴了我們許多古代的歷史。那時候沒有什麼報紙，假使沒有這些日記，我們真不知道那時候的一切事變呢。

那時的救濟程度，以和尚為最濟，他們把自己所有的知識教給別人，不同老幼。修道院也是旅客的夜店，無論什麼人來要求寄宿，不管他有錢付賬沒有，他們總是一律的招待他，給他飯吃，給他地方睡。

和尚常常救濟窮人。還有病人也常常到修道院裏來請他們醫治，所以修道院又有點像醫院了。許多人，爲着懼怕這種救護，常常送給修道院隆重的禮物，因此修道院變成

正像舊樓高，不進和尚們的生活還是舊套，熱飲飲的那麼樣素啦。

所以非你類着，和尚不算是神聖的人，他們也是沒有用的公民呢。他們的行爲，和黨派所希望的行爲最相近，是從來的人所及不到的。他們纔真正是『有點好處』呢。

四二 一個管駱駝的人

每一百年稱做一世紀，不過有一點似乎有點神奇——從500年到600年稱做第六世紀，不是第五世紀；從600年到700年稱做第七世紀，不是第六世紀；其餘照樣推演下去。例如550年，600年，650年，都在第七世紀裏面。

好，我們現在到了第七世紀了。六百多年了，我們應該聽到一個改變全世界的人了。他既不是個羅馬人，也不是個希臘人，也不是法蘭克人，也不是高支人，也不是阿剌伯人，他既不是王，又不是大將，他祇是一個——

「一個管駱駝的人？」

一種學識的人罷了！

他在遙遠的亞拉伯地方的麥加城。名穆罕默德。他起初替一個富有的亞拉伯女人管點雜事，後來那個女人竟愛上了他。雖然他是個毫髮窮的窮人，並且是個僕人；而她的呢，是個有錢的大太太。但是他們倆竟結了婚。他們婚後她生得很多孩子，一直到穆罕默德四十四歲的時候，才不會發生過奇異怪事的事件。

穆罕默德有這樣的習慣，他每天總要到沙漠上的洞裏去研究，深思。一天，他到洞裏的時候，忽然發着一個夢，不曉得是一個幻覺，因為那是在白天裏面。他閉着眼睛。他覺得這是神的啓示，因此就創立了一種教，就是回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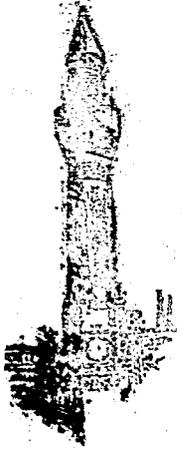
穆罕默德回到家裏，把這種事告訴了他的夫人，他的夫人很相信這個故事，就立刻做了他的信徒。穆罕默德就來出去把亞拉的話告訴了他的親戚朋友，他們都相信他，也做着他的信徒。

不過，那並不是他的親戚朋友，聽到他的話，以為他在發狂，甚至以為他是瘋癲條子。所以他們聚議要設計把他處除掉。這種計劃給他聽到了，他就馬上收拾了他

的行樂，帶着他的夫人，和那些信仰他的人，離開了麥加，逃到麥默那城去了。這時候是630年，穆罕默德給拉比，這是亞拉伯語言，就是逃走的的意思。

我爲什麼特地告訴你們這個正確的年代呢？穆罕默德的回教的發展，一天大似一天，到現在信仰穆罕默德和信仰耶穌的人，數目差不多呢。穆罕默德在第六世紀，630開始紀年，稱做第一年，正和基督教徒從耶穌降生，希羅大帝第一家與赫四處，羅馬人從羅馬城定基起紀年一樣。所以希臘人，羅馬人，穆罕默德教徒，基督教徒各有各的第一年。

穆罕默德生在麥加，所以麥加就成爲回教徒聖地。凡罕虔誠的回教徒，不論住得多麼遙遠，一生總想法到麥加城去一趟。他平時祈禱，也面對着麥加。他們不管在什麼地方，每天總要祈禱五次。有一個尼河報告着祈禱的時辰。他住在尖塔的洋臺上，大聲的喊道：「來祈禱呀，來祈禱呀。」。教徒們一聽到這喊聲，不管是誰。



司說去塔上城人新禮



祈 禱

不管在做什麼事情，甚至在大街上，馬上就跪到地上，磕頭祈禱。好像我們現在看到國旗升降，就立正致敬一樣。他們有時候帶着一個拜墊，這樣，他們祈禱的時候，才不致跪在骯髒的泥土上。

許多人喜歡這個新宗教，起初穆罕默德祇勸人家相信他們的宗教，說明這個教比他們原來的教怎樣好得多。但是後來他們強迫人家入教了。爭取各地的人民改入他的新宗教。

穆罕默德在 632 年就死了。但是信徒，繼續征服了好

多地方。

亞拉伯人繼續向歐洲進攻，克服一塊地方，就強迫一塊地方的人入教。他們後來到了基督教人的城池，君司坦丁堡。君司坦丁堡是亞洲到歐洲去的門戶，亞拉伯人想要穿過這個門戶。基督教徒把燒紅的油漆從城上澆下來，他們屢戰一次及一次都打不贏。結

果都沒有成功。最後，他們不得不放棄了這條路線，再找另外一條道路了。

丁·他們就回過頭來，繞個大圈子到歐洲去。他們輕輕地越過了埃及，把埃及人追成回轉。他們不顧風浪，沿着非洲海岸，一直抵到海洋邊上。他們又乘着船，轉向北方，穿過直布羅陀海峽，向西班牙進發。他們又繼續前進到法蘭西。看形勢，他們快要把全歐洲都征服完了。但是在法蘭西推爾城附近，他們可遇着對手了。法王有個親信的人，名字叫查理，因為他的拳頭很有勁，所以人家給他取了個綽號叫鐵錘查理。他原不過是王室裏的客員騎兵，但是他却比王還厲害呢。其實王倒是個無足輕重的人。

丁·鐵錘查理靠着法蘭西的兵士，幾次打退回教徒，使得他們再也不敢前進了。把他們想侵入歐洲的計劃粉碎了。

四四 亞拉伯的故事

鐵錘查理到歐洲去，是先敗了。

他們又從後門進去，又失敗了。

他們終於被逐出這座山，去處搶佔了他們。

羅馬人終於推開搶佔了這座山。

歐洲終於沒有給回教已算。我們想，歐洲如果被亞拉伯人征服了，會變成什麼樣子呢。其實亞拉伯人在各方面倒是個偉大的民族，有幾件事是值得記下來的。

羅馬人發明了一〇〇的字母，但是亞拉伯人發明了我們在算術裏面用的數目字。

1, 2, 3, 4, 等等都是亞拉伯數目字。從前羅馬人用字碼作數目，例如 V 代替 5, X 代替 10, C 代替 100, M 代替 1000 等等。看看，被羅馬孩子把這些數目加起來多麼困難呀！

IV
XII
MCC
CCXII
VII

像這是不如像我們現在一行一行的加起來的。如果用羅馬數字來乘除，那更是不可能。

丁。

MCMGXVII

XIX

現在有的地方用着羅馬數字——例如在鐘表面上——不過我們現在算術裏用的數字，還有你父親在銀行裏或者在公司裏所用都是亞拉伯數字呀。

還有一件事：

亞拉伯人造了許多美麗的天燈。不過這些天燈和希臘人、羅馬人所造的天燈式樣絕對不同。門和窗子，不是方的，不是圓的，卻是一種馬蹄式。他們喜歡在教堂的頂上裝着圓頂，在頂角上裝着尖塔，給福音立在上面報告祝福的時候。他們在牆上嵌着許多美麗的裝飾。但是他們很謹慎，不把這些裝飾從採取任何自然物的形狀的，因為他們有這麼一個諺語：「你們不能模倣天上的東西，地上的東西，以及水裏的東西。」所以他們從來不作什麼生物的圖形的。不管是植物或是動物。他們想，假使他們畫了，便是破謬，便要受上帝的譴責。他們所畫的全是直線和曲線。這種線條稱做亞拉伯線條。雖然不像什麼東西，可是倒也很美麗的呢。

還有一件事：

亞拉伯地方，生着一種小樹，上面結着些果實。果實裏面包着種子。山裏好鳥喜歡

吃這「果實」並且吃了過量，就變得活潑起來。亞拉伯人也嚐了一下，竟有同樣的效用。
。後來他們就把這些種子烘乾，磨成細粉，調在沸水裏面，當作一種飲料。這就是咖啡。
——亞拉伯人發明的，現在全世界的人都飲着。

還有一件事：

亞拉伯人發覺了葡萄酒或者別的果子發釀的時候，就發生一種特殊的變化。如果有人吸了這種變化過的汁，就變得非常興奮，甚至瘋狂起來。他們稱這件新東西為「酒精」，他們非常的害怕他，凡是包含着酒精的飲料，如米酒、啤酒等等，他們都一律不准吃的。所以回教徒不單是發明了酒精，並且因為他是毒物，禁止出售。

還有一件事：

做衣服用的毛織品本來是用羊毛製成的。做一件小小的羊毛衫，難得弄一大批羊毛，所以毛織品非常的貴。亞拉伯人發明了一種用棉花製布的方法，棉花是很便宜的，用棉花製成的布自然也便宜得多。他們又用木塊在布匹上印着各種花紋，綴着各種顏色，使得格外美麗動人。

還有一件事：

亞拉伯人用一種極好的鋼造成刀劍，摩都擊不斷。據說刀口銳利得非凡，連浮在水上的毫毛也斬得斷。那時祇有兩處地方造這種刀劍；一處在亞拉伯的大馬斯克地方，一處在西班牙的拖來多地方，這些刀劍是著名的大馬斯克或者拖來多刀劍。不幸，現在誰也不懂得亞拉伯人製造這種寶刀的秘訣了。這就稱做失傳的技術。

亞拉伯人在從前巴比倫城的遺址附近，築了一座報格達城。你們讀過天方夜譚的一定曉得這個城，因為那些故事常常說到報格達的。這是回教東方的都城。亞拉伯人在那裏設了一個著名的學校。西班牙的考多瓦是回教西方的都城，裏面也設了一座很大的學校。

我得告訴你們，這些人還做了許多別的事情——他們發明了一種象棋遊戲，這是各種遊戲中最耗慮的一種遊戲；他們用鐘擺做成計時的鐘，——人民在以前是沒有真正的鐘的；他們立了好多偉大的圖書館，還有許多——總之，這些已經夠你們聽說他們是怎樣玲巧的人了。

但是他們對於女人卻懷着一種特殊的偏見。他們覺得一個女子在男子面前露着面是不體面的；所以女子出門總帶着很厚的面罩，只留一雙眼睛在外面。她在罩子裏面可以看見人家，可是人家看不見她的。

這兒是他們的兩種最特殊的意見：

他們認定女子只配做男人的奴隸，他們允許一個男子同時可以娶幾個老婆，只要他願意。

你們以為這種見解對不對？

四五 黑暗時代中的燈光

歐洲「黑暗」了三百多年。你們該知道這話是什麼意思吧。

缺少「光明」的人使他發光。無知的蠻人管理着破碎古老的羅馬帝國。

亞拉伯人是光明的，可是牠們不在歐洲。

在 800 年裏出了一顆極「明亮的燈光」——一個人——一個王——他能夠把破碎的歐洲重新聯接起來，成爲一個新的羅馬帝國。他可不是羅馬人，而是條頓人，名字叫查理。整退回教徒的懺悔查理就是他的祖父。他的法國名字叫查理曼，那意思就是查理第一。

查理曼起初祇是法蘭西的皇帝，覺得很不滿足，不久他就征服了左右兩國，西班牙和德意志。後來他又把他的國都從巴黎遷到德國境內的查培爾城。他遷都這裏，一方面是因爲他的國土漸漸大起來，都城必須在一個適中的地方，一方面因爲他喜歡洗澡和游泳，剛好這裏有可愛的溫泉。

意大利那時由教皇治理着。可是意大利北都時常受着外族的滋擾，教皇很覺得麻煩，就着人到查理曼那裏，問他願意不願意來征服他們。查理曼再高興也沒有，立刻走到意大利，輕綽綽地把那些滋擾的外族解決了。教皇很感激查理曼，想要酬報他。

這時候，各處的基督教徒，爲着在偉大的聖彼得教堂裏朝天，時常到羅馬去。查理曼也就因爲這件事在 800 年的聖誕節親臨了羅馬。他在聖誕日走進聖彼得教堂，正在祭

壇上禮拜的時候，教皇忽然來了，放了一頂帽子在他頭上。教皇又向他喊了一聲「皇帝」，那時候，教皇是可以教人做王，做皇帝的，所以查理曼除去他自己的國土以外，又做了意大利的皇帝了。這些國家合併起來，和本來的西都羅馬帝國大小真差不多呢。所以查理曼的帝國有點像新羅馬帝國，不過最不同的是：查理曼不是羅馬人，而是條頓人了。

查理曼本身是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條頓人，但是他不像別的條頓人那麼渾渾噩噩的不知道自己的無知。不管自己有知無知，他很想了解一切，他很想做一切別人能夠做的事。

條頓人當權的時候，很少有人受過教育。會寫會讀的人實在少見。查理曼想受一點教育，可是在他自己國度裏沒有一個人夠得上做他的先生。英國那時有一個和尚，叫亞爾，很有學問，所以查理曼把他從英國請來，做他的老師。亞爾教查理曼的科學，教他的拉丁文，希臘詩歌，又教他希臘哲學家的智慧。

查理曼學這些東西毫不費難，但是一到最簡單的讀和寫，他却覺得十分困難了。讀

，他却學會了一點，寫，他簡直一竅不通。據說他夜裏睡，枕頭旁邊也放着拍紙簿，一醒來他就練習，但是結果除去他的名字以外，什麼也寫不來。他在長大成人的時候才開始讀書的，但是他繼續不斷地研究了一生。除去讀與寫以外，歐洲教育程度最高的人，次於亞爾孔的就數着他呢。

不管他的女兒是公主不是公主，他仍然教她們學着織布、縫衣、烹飪等等，好像她們將來必需自己謀生的一樣。

查理曼雖然是一個大權在握，富有天下的皇帝，可是他自奉非常儉約，吃的很簡陋，穿的也很尋常。他不喜歡一般人所愛好的奢華。一天，爲着取笑一班穿綢緞的貴族，他把他們帶到樹林裏去打獵，恰巧來了一陣暴風雨，綢緞的袍子浸得透濕，染着許多泥斑，給林木裏的荆棘撕得粉碎。查理曼一邊嘲笑他們，一邊覺得非常有趣。

他對於日常的衣服雖然主張儉樸，但是他對於住的地方，却裝飾得皇宮一般的輝煌。他置了許多金銀的桌椅，和各種珍貴的家具。他又在他家裏築了一個游泳池，一個大圖書館，一個戲院，戲院周圍又佈置了一個美麗的花園。

黑暗時代裏審查一個人究竟有沒有犯罪的方法，是非常奇怪的。他們不用什麼法庭，什麼檢查官，來審問他，檢查他。只教他拿着燒紅的烙鐵走十步，或者把他的手腕浸到沸水裏面，或者教他在通紅的煤炭上步行。如果他沒有犯罪，據說他就不會受傷，就是受了傷，不久就會醫好的。這就稱做「神審」。說也奇怪，查理曼雖然那麼賢明，可是他仍舊信仰着「神審」。現在我們不用這種殘忍，不公正的方法來審判犯人了。但是現在如果有人經過許多磨難，在磨難中他不得不露出他的品格的時候，我們常說「他在受神審呀」。

和查理曼同時，遙遠的魏格達城有一個會長叫哈倫。哈倫雖然是回教徒，不是基督教徒，雖然他所治理的國家是反對基督教徒的國家，可是他對於查理曼却敬佩得非常。爲着表示他愛慕的情緒，他送給他許多貴重的禮物；在許多禮物裏面，有一座時鐘，你們還記得吧，鐘是亞拉伯人發明的。從前的人是沒有鐘的，計算時間，全憑着太陽影子的移動。

哈倫是回教裏賢明智慧的會長。他常常化裝着一個普通工人，深入民間。他遇見什

麼人，就和他談話，考察他們對於政府的意見。百姓們看見他穿着破舊的衣服，不知道他是皇帝，所以同他談話很自然，很直率。哈倫藉此明瞭了許多民間的苦痛，民間對於他的治蹟什麼是喜歡的，什麼不喜歡的他都知道了。後來他就回到宮中，把一切不合乎民情的法律改掉。

查理曼死了以後，沒有一個人有這樣的能力，可以指揮這新的帝國，因此這新的帝國又四分五裂了。

四六 開蒙。

我曾經認識一個小孩，他手膊上有一個紅疤。那個疤的形狀像英吉利地圖，他常常稱他「我的英吉利」。

那時英吉利不過是一個小島。

在 900 A. D. 的時候，那不過是一個無足輕重的小島罷了。

英吉利現在也還是一個小島。

可是現在他是世界上很重要的小島了！

在查理第一過後一百年光景——就是1609年——英吉利有一個王叫奧佛來特。奧佛來特小時候最不喜歡讀書。但是有一天，他的母親拿了一本充滿着圖畫和五光十色的字體的書，對她的孩子們說道：誰先學會了這本書，這本書就是他的。奧佛來特想要把這本書贏來，竟破題兒的用功起來。他拚死拚命的學，在最短時間之內他先學會了，因此這本書就送給了他。

奧佛來特長大成人的時候，英國正受着海盜的擾擾。這些海盜便是英國人的表兄——稱做願族的條頓人。英國人早已變成基督教徒了，開化了，但是他的表兄願族依然是紐魯野蠻的。他們沿着海，踏上英國海岸，打家劫寨的，把許多貴重的物件都擄走了——像許多野孩子爬過農家的籬笆，在他的果園裏偷取蘋果一樣。條頓的膽量漸漸底大了，他們搶劫了之後甚至不逃走了；他們像膽大的野孩子，瞪着眼睛，捏着石塊，向追來的農夫拋去。國王派軍隊去討伐他們，非但沒有擊敗他們，倒被他們擊敗了。從這

種形勢看來，爲所欲爲的頤族，好像要把英國征服，管理着英人了。

有一次，奧佛來特王被頤族擊敗之後，隻身逃了出來，孤獨、橙瘦、疲憊、饑餓地走到一家牧人草屋前面，討一點東西吃吃。牧人的妻正在火上烘餅子，她對奧佛來特說：「她要出去擠一下牛乳，如果他肯替她照顧一會兒，她就給他一塊餅。」奧佛來特答應了，坐在火旁邊，心裏想着怎樣可以擊退頤族，把餅子忘掉了，等到牧人的妻回來的時候，餅子都給燒焦了。她忿怒極了，重重地責備了他一頓，又把他趕走了。她不知道他就是她的王，因爲他自己沒有告訴她。

奧佛來特決定和頤族開戰，最好在水裏，不在陸地上，因此就開始造了許多船，這些船比頤人的又好又大。不久他就召了一個艦隊，不過這些船太大了，走到淺水裏就要擱淺。頤族的船很小，可以平安地靠近岸邊航行。但是在深水裏面，奧佛來特的艦隊是非常強，非常威武的。這是英國自古以來的第一個海軍。英國的海軍現在在世界上最大，劍鋒的人，就是一千年前的奧佛來特呀。

奧佛來特和頤族打了幾年的仗，後來他想，不如同他們和解吧！只要他們不再發劫

，安妥安妥地任下去，送給他們一點地方也行。願族接受了這個條件，他們就安妥安妥地住在讓給他們的地方上，不久也變成基督教徒了。從此以後，不再有什麼糾紛了。

奧佛來特定了一種極嚴厲的法律，犯過的人就要受重重的處罰。據說那時的英國人絕對不敢犯法，你的金子拋在地上，也沒有人拾走的。

奧佛來特從歐洲請來了好多有學問的人，教育他的百姓。據說他創辦了一個學校，這個學校就是現在世界上最著名的，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的牛津大學。

奧佛來特不單是創辦了海軍、法律、學校等等，他還做了許多別的有用的事。

舉一個例，他發明了一種用蠟燭計時的方法。你們記得吧，哈倫不是送給查理曼一個鐘吧。時鐘，在今日再普通也沒有，但是在從前沒有鐘錶的英國是認爲一個奇怪的東西呢。奧佛來特在蠟燭上刻着度數，燒完一度就是一個鐘頭，這就稱做蠟燭計時表。

蠟燭同時是冒着熾火的，但是一帶到門外就不免要被風吹熄了，所以奧佛來特把蠟燭放在一個小屋裏面。那時候還沒有玻璃，匣子是什麼東西做的呢？奧佛來特也想得妙，牛角是透明的，他就鍊最薄的牛角做成燈匣。這種燈叫做牛角燈。

這種發明和現在的光怪陸離的機器一比，真是渺小可笑的不得了。但是我已經告訴過你們，那時候的英國人，和別的歐洲的條頓人是多麼愚蠢野蠻呀！發明時鐘的亞拉伯人是多麼進步呀。英國人不過才「開蒙」罷了。

四七 世界的盡頭

假如你們知道了下星期或者明年世界就要到盡頭的話，你們怎麼辦呢？

生在第十世的人以為聖經裏說過，在一千年世界就要到盡頭。

有的人很喜歡世界快到盡頭。他們今生是這麼貧窮、悲慘、苦惱，生着有什麼趣味呢？還不如早點昇天。他們相信，只要今生行為好，將來就可以在天堂裏享福的。所以他們的行為特別好，為的是等到世界盡頭的時候，他們可以在天堂裏有一席地位。

有的人却不這麼喜歡世界快到盡頭。但是他們想道，假使牠快要到盡頭，那麼他們還是趁着生的時候盡情底享樂一番吧。

好，一千年到了，可是一切都沒有變化。起初他們以為是算錯了年代——以為耶穌出世到現在還沒有幾千年。他們靜靜地等着，等着，但是一年一年的過去了，世界還沒有走到盡頭。他們翻開聖經，重讀了一遍，想道，所謂一千年，大概是從耶穌死算起，不是從耶穌生算起吧。他們又靜靜的等着，光陰如流水，但是世界仍舊沒有變化。他們還以為是誤期，再等了好多年，盡頭終於不來，他們不再等了，他們相信世界決不會有停止的一天了。

間或還有幾個自以為比別人聰明的人說道：「世界的盡頭一定不十分遠，不過我們不能十分決定在什麼時候，也許在我們年老的時候實現，也許在我們死了過後實現，也許在我們的兒子們老了或者死後實現。」

這時候，歐洲北部有一支條頓人，他們不是基督教徒，不知道什麼聖經，不管什麼世界盡頭不盡頭。他們和到英國去的頓族是一家，稱做挪斯人。他們統是勇敢的航海家，說不定比從前的腓尼基人還要善於航海呢。他們的船漆着黑色，船頭上刻着龍和海怪。他們航過北部的海洋，一直向着日落的西方航去。他們發現了冰島和格來蘭島，在他

們的領袖李克遜指揮之下，他們最後達美屬南海岸。所以歐洲的基督教徒盼望世界盡頭的那年，1492年，挪斯人走到他們所認爲的「世界盡頭」了。

他們稱這個新地方做葡萄島，因爲他們看見那裏生產着許多葡萄。他們只在海岸附近走了一趟，沒有走到內地去，他們以爲這塊新地方不過是另外一個小島罷了。這地方離開他們的家太遠了，又有許多野人使他們不安，他們就白白地離開了這個地方，而航回家去了。挪斯人除去發現了那塊新地，並沒有別的什麼舉動，後來這塊新地竟給人家忘掉了。過了五百多年，才有人從新提到牠。

四八 眞堡壘

你們也許以爲堡壘這東西，只有神話裏才有吧。

可是在1000年左右，歐洲差不多到處有堡壘了，這些堡壘可不是神話呀，全是眞的，並且有眞的人住在裏面。

羅馬衰亡以後，偌大的國土分成碎片了，人民就在這些碎片的土地上築起堡壘來，一直築到十四世紀的末葉。他們爲什麼要築堡壘呢？

大凡一個國王擊敗了別一個國王，總要送一點酬報給他手下的大將，因爲他們從戰有功。酬報是什麼呢？不是錢，而是一片土地。這些大將又把自己的土地分點給手下得力的人。分着土地的這些人稱做主人或者貴族，每個貴族就是分給他土地的人的家臣。戰事一起，每個家臣總得跟隨他的主人去上戰場。家臣對於主人立誓盡忠的儀式是很隆重的，不是馬馬虎虎的。家臣必須跪在他的主人面前，把自己合着的兩手插在他主人合着的兩手裏面，同時鄭重宣誓着永遠爲主人效忠。這就叫做「稱臣」的儀式。他以後每年總要重新舉行一次這同樣的禮儀。這種分送土地的方法就稱做封建制度。

貴族後來在各人分來的土地上築起堡壘來，帶着他的手下人住在裏面，像一個小皇帝。堡壘不只是他的家，也是防禦別的貴族來進攻的砲台。所以堡壘常常是築在小山上或者在巖崖上，這樣敵人才不能輕易的上來，甚至絕對不能上來。堡壘的牆壁是用大石頭堆成的，常常有十尺多寬，城牆周圍掘着一道深溝，使得敵人更難走進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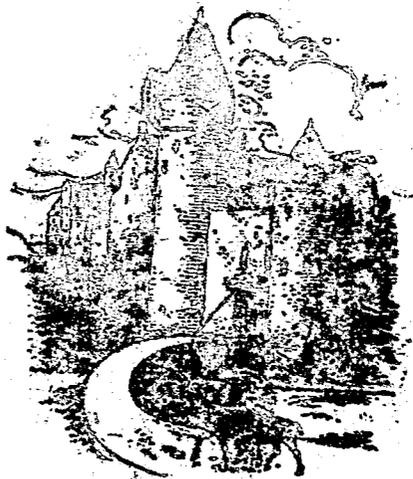
在不打仗，太平無事的時候，堡裏的人就到堡外去耕田作活；但是主人間一有戰事，他們就帶着糧草牲口，以及一切所有的東西，搬進城內，這樣他們儘可以在戰爭期中住在裏面一年半載。所以一個堡壘必須很大，才可以長期容納這麼多的人口牲畜，事實上，堡壘常常像一個城池。

堡裏面有許多小屋，手工人、牲口、廚房、貨棧，全在這些小屋裏面。有的堡壘甚至還有一座小教堂。堡壘最主要的房屋，自然是貴族自己的院子。

院子裏主要的屋子是禮堂，禮堂像是會客室和餐室合起來的。這兒飯桌是用長而寬的木板臨時搭成的，飯一吃完，又把木板拆下，放在靠壁的地方。他們吃飯是不用什麼叉筷盆碟的，各人全用手指抓着吃，手髒了，就用嘴舔舔，或者指在自己的衣服上。骨頭和油渣就隨便的拋在地板上，或者拋給狗子。餐事一完，有人送來一大桶的水，高興洗手的人可以在裏面洗洗手。

晚上，閩家人聚在一起，聽樂師唱歌，講故事，以為消遣。

關在堡壘裏面，好像再安全也沒有。敵人要來進攻，第一須得渡過城壕。城壕上有



土塔，護城，橋吊，堡堡

可是敵人是很難射進這小小的縫隙的。

雖然說得這樣安全，可是還常常有敵人來進攻呢。有時候，敵人造着一個高木塔，下面裝着輪船。一部份人把塔很快地推到牆邊，一部份人在塔上直接向堡裏射擊。

有時候，他們在地下挖一條隧道，從堡外通到堡裏。

一個吊橋。堡牆上開着一個鐵閘門，讓人進出。一到打仗的時候，吊橋就高舉起來。假如敵人已經來近，來不及舉起吊橋的時候，他們可以在剎那間把閘門放下的。吊橋一舉，除去酒水，沒有別的法子可以進堡的。如果有人酒水，他們就用石塊擊他，用燒熔的油漆澆在他身上。堡牆上沒有窗子，只有長長的縫隙，他們就在這縫隙裏用箭射擊敵人。

有時候，他們造了許多大機器叫做破城槌，來攻破堡壘。

有時候他們用拋石塊的機器把石塊拋過堡牆。那時候是沒有大砲、破彈、洋槍、火藥這一類的東西呀。

貴族和他的家屬是上流人物；別的人通是些奴隸。平靜的時候大多數平民就住在堡外的田莊上。貴族只給他們一點點糊口的糧食，多下來的都給他儘量的收藏了起來。他所以養育他們，爲的是要他們替他打仗，替他服役，正好像養馬上戰場、養牛吃肉取乳一樣。但是他對待他們還沒有對待家畜那麼好呢。平民們整天價地勞役着，把他們辛勤耕種的五穀全給主人拿去，自己却住在牛棚似的小屋裏，地板的髒是不必說，他們的牀有時候高高地離着地板，有一根梯子通到上面。所謂牀，不過是一束稻草罷了，自然談不到什麼被褥，被褥就是他們白天所穿的衣服。

這些勞苦的平民稱做奴隸。有時候奴隸忍受不了這種生活，就要逃走。假如他過了一年零一天沒有給人家捉住，他就是個自由的人了。假如他在一年零一天裏面給主人捉住，就不免要受一頓毒打，主人甚至要用烙鐵燙他，或者把他的兩手割掉呢。真的，

一個貴族是可以任意虐待他的奴僕的——不准殺死，不准賣掉。

你們對於封建制度的意見怎樣？

四九 騎士和武俠時代

我們現在所談的，已經到歷史上著名的武俠時代了——武俠時代的意思就是紳士與太太的時代。貴族和他的家屬都是些紳士和太太。別的人，佔着絕對多數的別的人都是平民。

這些平民沒有學校讀書，受人賤視，一生操着賤役；貴族的孩兒們可大不相同的了，他們都受着良好的教育。不過他們所受的教育也祇限於兩件事，怎樣做一個紳士和怎樣打仗。讀書和寫作，在他們看來是不重要的，不過是浪費時間罷了。

貴族的兒子的生活過程是這樣：他在七歲以前和母親住在一起；一到七歲，他就開始做書童；書童的時期也是七年——就是從七歲到十四歲。當他做書童的時候，他的主要

工作像侍候僕裏的太太們。他總覺得做雜事，送信，送茶，送水等等，他也學着騎馬，學着做一個勇敢的人，彬彬有禮的人。

他十四歲就是隨員了。隨員的時期又是七年；就是從十四歲到二十一歲。當他做隨員的時候，主要的工作是侍候騎士，好幾位。他做童童時侍候太太一樣。他替他的騎士照顧馬，跟他到戰場上去，多帶着一匹 根矛或者一柄刺刀，以防不測。

一到廿一歲，假使他做隨員的時侯做得很好，並且學會了應學的科目，他就變成一個騎士了。做騎士的儀式是很重要的，好像畢業考試一樣，因為長大的孩子從今天起就要負起成人的責任了。

在沒有舉行儀式之前，他得沐浴一次。這件事似乎不值得提起，但是那時的人是很少沐浴的，甚至幾年不沐浴呢。後來他穿着着衣服。澡洗過了，衣服換過了，他就成夜地在教堂裏祈禱。等到天明的時侯，他當着衆人面前，鄭重地宣誓着下面幾件事：

要勇敢多德；

要爲基督教戰爭；

要保護弱者；

要尊敬女人。

這些就是他的警備。後來他束上一根白皮帶，靴上裝着金齒。做完這件事以後，他就跪在的貴族面前，貴族用刀背在他肩上壓了一下說：「我授汝騎士。」

騎士作戰的時候，身上總穿着一套用鐵環和銅板製成的冑甲。頭上戴着一頂鐵盔。冑甲是用來擋住敵人的箭矛的。假使他們有鎗礮子彈，冑甲就一點用處沒有了，但是那時他們沒有這些東西呀。

騎士的身體完全遮蓋在冑甲裏面，兩方混戰的時候，簡直辨不出誰是敵人，誰是自家人。

所以騎士們在冑甲的外表上畫着動植物的圖樣，例如一隻獅子，或者一隻玫瑰，或者一個十字架，這種圖樣，就稱做符號。

我已經告訴過你們，騎士第一要懂得怎樣做紳士，第二要對於女人有禮貌。騎士走到女人面前的時候，總得把鐵盔脫下。這就是說：「你是我的朋友，所以我用不着鐵盔

。現在的人遇見女子脫帽，就是這個道理。

真稀奇，他們最重要的事是練習打仗。甚至他們的遊戲也是打着玩。

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時代裏，各有各的遊戲，並且各對各的遊戲都有特別的興趣。

希臘人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羅馬人有賽車和角力。我們現在有足球、籃球，騎士的主要遊戲是比武。

比武是在比武場上舉行的。成羣的看客搖旗鑼鼓地在兩旁邊助威，像今日的人看有名的足球比賽一樣。騎士跨在馬背上，立在場的兩端。因為是比着玩的，所以他們的矛尖上都用他物遮沒了起來，才不致傷害對方。等到比武的信號一發，他們就衝到武場中心，矛來矛去地，大家都想把對方擡下馬來。贏的人由一位婦人獻給他一根絲帶，或者別的紀念品。騎士們對於這個紀念品是很重視的，像現在比賽網球的人重視一隻杯子一樣。

騎士很喜歡帶着狗出去打獵。他們也喜歡帶着一種受過訓練的鷹出去打獵。這種娛樂，不但貴族騎士們喜歡，太太們也喜歡呢。他們把鷹訓練得像一隻獵狗，專門捕捉野



物。再把鹿耳布邊起，把響過男及他總喜歡獵取生着利牙的野豬，因為這比較危險點，更值得男人去玩。

五〇 海盜的孫子

奧佛來特做王的時候，頓族曾經侵犯過英國。同時他們的表兄，鄰人曾經侵犯過法國。

鴨、鴿子之類的小鳥，和野兔之類的小動物。出發的時候，他們把鷹縛在手腕上，用一塊布罩住牠的頭。路上遇見鳥兒，除去罩布，鷹就會極快的飛去，把那鳥兒攔住。接着打獵的人追上去，取下捕獲的動

奧佛來特王後來不得不給蘭族一點土地，蘭族就住了下來，變成基督教徒了。

法國的王也同樣地給了挪人一點法國地方，使他們不再犯擾。挪人也就住下來了。

後來也變成基督教徒了。

這些侵犯法國的挪人，他們的領袖是一個極勇敢的海盜，名字叫羅羅。爲着報管羅王贈地的盛意，羅羅走到法王那裏，想行一種吻足的禮。但是羅羅覺得跪下去，吻王的腳，不免有損自己的身份，因此他喚了一個手下人去代他行禮。手下人去了，但也捕不高興，所以當他吻的時候，他把王的腳舉得高高地，使得他翻了一個筋斗。

讓給挪人的地方稱做挪曼，現在還稱做挪曼，那地方的人後來稱做挪曼人。

1066年管理挪曼的人是一個權力極大的公爵，他的名字叫威廉，是海盜羅羅的後

代

威廉騎身體強壯，意志很強壯，管理人民來也很強壯。他射出的箭又遠又直，他的騎士沒一個比得上他。他所用的箭，簡直沒一個人能夠學得穩呢。

威廉和他的人民後來都變成了基督教徒，但是在他們看來，基督教的上帝不過是戰

神的化名罷了。威廉認為「權力就是公理」，因為他是海盜的後人，所以他的思想和行為同海盜沒有兩樣。

現在威廉祇是

一個公爵，不是一個王，可是他想做一個王。事實上，他想跨過海峽，到對面去做英國的王。

剛好這時候英國

王子哈羅特乘船出去遊歷，不幸在那曼德

海邊上觸着礁，鄰國人把他救起，帶到威廉面前。哈羅特是英國王子，長大了，就是英國的王，威廉想到這點，覺得這是他奪取英國的絕好機會。因此他在沒有允許哈羅特離



開之羅賓遜迫他答應了將來隨着他做王的時候，把英國全部送給他。他好像把國家看做一匹馬，或者一付盔甲，可以隨便送來送去似的。爲着表示這個答應不是玩的，威廉逼哈羅特把右手按在祭壇上，宣了一個誓。威廉等他宣誓以後，把壇上的頂板一揭，下邊全是基督聖徒的骨骸。在聖人的骨骸上發誓是最嚴肅不過的。那時的人如果發出這樣一個誓，是不敢不遵守的，因爲怕觸怒了上帝。

哈羅特後來回到英國去了。但是臨到他做王的時候，他的人民固然不讓他把國土送給威廉，他自己也說，那個誓是強迫立下的，不是出於自願的，不發生效力。所以哈羅特還是自己做了王。

威廉一聽到這個消息，氣的不得了。他說他受了欺騙，哈羅特違背了誓言。因此他帶了一隊兵，渡過海峽，去奪取哈羅特的王位。

威廉登岸的時候，無意中跌了一交。他的兵士們都不由的一驚，大大的煩惱起來，覺得這不是個好兆頭，但是威廉很有急智，在地上抓着一把泥土，裝着故意跌下去的樣子，立刻爬起來說道：「我已經得着英國的泥土了，全英國的土地要屬於我了。」這

樓一來，兇兆却變成了吉兆。

戰爭開始了。英國人拚命的抵抗着外來的敵人，他們差不多要打勝了。威廉忽然發出一道命令，教他的兵士們假裝敗逃。英國人喜極欲狂，亂追着挪曼人。正當英人亂亂帶沒有秩序的時候，威廉又發出一個信號，王總的兵士們很快地回過頭來。英國人大吃一驚，一時驚惶不遑，秩序無從結果吃不住飯。他們的王哈羅特，眼睛上中了一箭，死了。這就弄英國歷史上有名的海斯定戰爭。

哈羅特發動了一個英勇的戰事，可惜時運不濟，在這個戰爭幾天之前，他會和他的親生弟弟起了一頓衝突，因為他的弟弟奸滑地騙了一支兵來反對他，我們對於哈羅特的失敗很表示惋惜，不過對於英國的轉機却是一件可喜的事呢。

威廉拖羅到倫敦，在他的生日舉行聖誕節，自稱英國的王。從此人家就稱他做勝利者威廉。這個朝代就稱做挪曼王朝。以後英國的王是屬於一個新的系統了。——一種海盜的挪曼族。

威廉把英國的土地像條條線的分給了他的貴族，依着封建的方法各入一塊。他們都

向他請臣。容爾賽轉身替他打仗，聽他指揮。威廉的貴族們各人在各人的土地上築了二座堡壘。威廉自己也在倫敦太晤士河邊上築了二座堡壘。從前亂戰也在那地方築過二座堡壘，但是已看不見了；奧佛杰時第一也在那裏築過一座堡壘，但是也已看不見了。可是威廉所築的堡壘一直存留到今日，就是有名的倫敦塔。

威廉是一個赫赫的主人，非常商人化，他把全國的土地都記在「本簿子」上，把全國的人們，和他們所有的財產全記在簿子上。這種記錄稱做「內務簿」，和我們現在的戶口冊差不多。這本簿子裏記着每一個英國人的名字，記着每個人的財產，連一頭豬，一匹牛都記在上面。

爲着防止夜裏有人爲非作歹，威廉定了一種「熄燈鐘」的規矩。每天晚上，到了一定的時候，就敲着鐘。鐘聲一響，所有的燈火就得熄掉，所有的人就得回家去睡。

不過，有一件事使得英人很恨威廉。他最喜歡打獵，但是倫敦附近沒有打獵的野地。因此他毀滅了好多村莊、預畝，改成一片森林。這地方稱做新林，雖然到現在已經將近九百多年老了，可是人家還稱他爲新林呢。

從大體上說來，威廉雖係海盜的子孫，他却給英國立了個好政府，全國人民都給他治理得安居樂業，不像以前那麼亂糟糟的。所以1688年簡直像英國的第一年。

一個下等人的孩子一旦變成社會上的領袖的時候，我們就以爲是特殊的事件，但是這兒有一個海盜的孫子竟做了英國的王啦，並且現在有許多英國人還誇耀着他們有這樣一個祖先呢！

五一 搶墳墩

你們可曾玩過「搶墳墩」的遊戲？一個小孩立在墳墩或者土堆頂上，別的小孩在下邊，一聲「來」的時候，下邊的小孩們就爭着向頂上爬，想把頂上的孩子堆下去，讓自己立在上面稱霸。

在黑暗時代裏，「搶墳墩」可不是一種遊戲呀，都是全歐洲的基督教徒到耶魯撒冷去的長途旅行。我已經告訴過你們，耶穌是死在耶魯撒冷的。他們想去看一看耶穌受難的地點，在神聖墳墓上祈禱一下，回去的時候帶幾片櫻樹葉子，獻給朋友，或者掛在自

宗廟壁上，當做永久的紀念。

那時候常常有幾個好的基督教徒，也有幾個壞的。到耶魯撒冷去。有時候他們單獨的去，不過總是結隊去的時候多。那時候自然沒有什麼火車，他們只得成年成月的一路步行過去。這些旅行的人稱做香客；這種旅行稱做朝天。

耶魯撒冷這時是在回教徒土耳其人手裏。土耳其人不喜歡基督教徒來看耶穌的墳墓，常常虐待他們。香客回到本國，說出許多可怕的故事，什麼土耳其人怎樣虐待他們啦，聖地給土耳其人弄得一團糟啦。

1100年前羅馬有個教皇叫歐本。他是全世界基督教徒的領袖。他聽得香客們所說的故事，大大的憤怒起來。他覺得聖地耶魯撒冷不屬於基督教徒，而屬於回教徒，實在是一件可怕的事。因此歐本作了一番演說，勸各處的基督教徒一齊到聖地去朝天，這裏面就含有和土耳其人交戰，奪回耶魯撒冷的意思。

同時有一個和尚，人家總稱他彼得隱士。隱士是指一個人，遠離世俗，孤獨地住在荒山裏沒有人到的地方，他在那裏可以靜靜地整天祈禱，彼得隱士認為這種生活對於他

的靈魂很好，飢寒困苦可以使他成爲一個更好的人。

彼得隱士曾經到耶魯撒冷去過一次，回來氣喘不得了。他逢人便說：「耶穌的墳墓在耶魯撒冷是多麼可恥的呀！你們還不快快去救耶魯撒冷嗎？」他在教堂裏這樣說，在大街上這樣說，在路邊上這樣說。他是一個偉大的演說家。聽的人竟流出眼淚來，懇求跟他一同去。

不久，成千成萬的男女老少自動地趕着隊，頂着耶魯撒冷把他從耶魯撒冷手裏奪回來。因爲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的，所以他們把紅布裁成十字，縫上外衣前部，表明他們是十字架軍。他們知道這一去，時間一定很長，也許永久不再回來了，他們就把一切東西全賣掉。十字架軍裏不祇是窮人，也有貴族，甚至還有皇子呢。十字架軍除去步行的隊伍以外，還有去敵的人騎着馬。

他們原定着1089年的夏天出發，可是有許多人太心焦，等不到規定的時期，就跟着彼得隱士和另外一個虔誠的人叫華脫的預先出發了。

他們不知道到耶魯撒冷究竟有多遠。他們沒有研究過地理和地圖。他們不知道路上

要行多少時候，也沒有想到路上吃什麼，睡在荒裏。他們只一味相信着彼得騎士。以上帝一定要供給他們一切，並且指給他們的道路的。

他們向前進行，向前進，基督教的騎士，「成千累萬的，向着東方遙遠的耶魯撒冷前進。成千累萬的人在路上病死了，餓死了，他們每次看見一座城的時候，總問着：「這是耶魯撒冷嗎？」他們一點不知道到耶魯撒冷還有一段很長的路呢。

耶魯撒冷的回教軍隊聽得十字軍來了，連忙出去擋住他們，幾乎把他們完全殺光了。這時候，那些照着原定計劃出發得較遲的十字軍正在路上進行着。

薩拉丁幸過機，帶大的十字軍只贖了小小的一隊達到聖城。當他們看見耶魯撒冷在面前的時候，他們快樂得簡直發狂啦。他們跪到地上，哭泣着，祈禱着，唱着讚美歌，感謝上帝把他們帶來旅程的終點。接着他們就猛勇地攻着城池。他們畢竟把回教徒打敗，把耶魯撒冷攻下了。他們走進城內，殺死成千的人，大街上滿塗着鮮血。耶穌的信徒做假禮拜行爲似乎有點奇怪吧，耶穌自己是反對戰爭的，他並且還命令過：「把你的刀丟掉，拿刀的人一定要被刀毀滅的。」

十字軍後來推出一個領袖叫哥德佛來的人管理着那座城。剩下來的十字軍不久都回家去了。第一次的十字軍就這樣完結了。

五二 打打的；三個國王成一隊

這兒有三個國王：

英王李查特，

法王腓力浦，

德王佛李特柔克巴巴羅沙。

耶魯撒冷奪回來了，可是奪回來沒有多久，

回教徒後來又把他奪回去了。

所以基督徒又發動了第二次十字軍。接着第三次；第四次，前後兩百年當中，一共發動了八九次。有幾次把耶魯撒冷奪了回來，可是祇一會兒又被奪回去了。有幾次完全

失敗了。

第三次十字軍是在第一次後一百年左右發動的，就是說，在 1204 A. D. 左右。這三個王——英王李查特、法王腓力浦、德王佛季特柔克巴巴羅沙——齊在裏面。可是他們當中的中途發生了變化，沒有走到終頭。現在讓我們先從後面一個起，把他們一一的介紹給你們吧。

佛方特柔克的這個巴巴羅沙名字，就是紅鬍子的意思，給國王取一個渾名，是那時的風俗。佛方特柔克的首都在查培爾城，從前查理曼的首都也在那裏。當他年青的時候，他曾想把他的國土擴張得和查理曼的帝國那麼大，那麼強，可是他沒有查理曼那麼偉大，因此他沒有做到查理曼的地步。佛方特柔克和其他兩個王——齊在裏面。



英王李查特，法王腓力浦，德王佛方特柔克，巴巴羅沙

三次十字軍的計畫已經推翻了。他沒有達到耶魯撒冷，半途上溺死在一條河裏。第三個王腓力被殺，就此完結了。

第二個王腓力，對於第一個王李查特，點妒忌，因為李查特又出名，又受着十字軍的愛戴。因此腓力，請就離開了十字軍，回到法國去了。

莫王李查特十字軍裏唯一的王了。假使他也離開了十字軍，兩頭同他自己國裏去，倒是不好的。但是，他只得跟十字軍一同走，聽住在家裏，管理百姓的瑣雜事要有趣得多呀。

雖然他這樣走錯了一着，畢竟他是男人喜歡女人愛的人。他又和氣，又文雅，可是他處處壯勇。他對於做雜事的人是無情的，可是很公正無私。所以人民都很愛他，可是他們也恨他，因為他對於壞人是不放鬆的。就是他死了好久，好久以後，母親們還常常這樣嚇一個頑皮哭泣的孩子：「噯！不學好，李查特王要來拿你了！」

這他們敵人羅漢他呢。這時候羅漢被殺的阿波王是沙拉丁。沙拉丁雖然愛着李查特的文學，却常常的害他，要和他做朋友。所以沙拉丁不但不和他打，並且和他訂下

和約，以後不再侮辱聖墓和朝天的香客。大家對於這個和約都很滿意，李查特就記耶魯撤冷家給沙拉了，自己回家去了。

李查特在回家的路上却給一個敵人捉了去，關在牢裏，要英國拿出很多的金錢來贖。李查特的屬友們不知道他在那裏，不知道怎樣尋找他。

幸而他有一個鐘愛的樂師布郎台爾，布樂師曾經製了一首李查特最喜歡的歌，李查特失蹤以後，布樂師到各處游蕩着，嘴裏不絕的唱着那首歌。他想，李查特如果聽得這首歌，一定會有什麼舉動的。一天，他在一個高塔下面唱着，李查特剛剛禁在這個高塔裏面，聽得他的歌，就雜了一首。他的朋友立刻知道了他在這裏，付出贖款，李查特才恢復了自由。

李查特後來回到英國的時候，還經歷着許多艱險。這時候，有個大盜羅賓漢，正在各處橫行，和旅客為難。李查特想自己給羅賓漢抓去，這樣他就可以擒住他，把他帶到法國裏去了。因此他就裝了一個和尚，真的給羅賓漢抓去了。但是他發現羅賓漢原來是這樣的一個好人，他就竟想和他租借的同伴。

李查特外表上的符號是三隻獅子，一隻在一隻上面；這個三隻獅子的符號造成了現在英國勳章裏的一部。

在李查特的十字軍後面，又發動了第四次十字軍，這次的十字軍全是小孩子組織成的，稱為兒童十字軍。領導的人是十二歲的法國孩子，名字叫史太衆。

法國各地的孩子離開了家庭、父母——奇怪，他們的父母為什麼讓他們去呢——向着南方的地中海前進。他們希望這兒的海水會自動的分開，讓他們一直走到耶魯撒冷去，像聖經裏說過，紅海曾經分開，讓以色列人走到埃及去的一樣。但是，海水卻沒有分開。

可是有幾個水手，情願把他們用船載到耶魯撒冷去。他們說：「他們爲着敬愛上帝，不要一文錢。」這些小孩就上了他們的船。那曉得這些水手原是海盜，把船一直向非洲開去了。到了非洲，海盜們就將他們賣給當地的回教徒做了奴隸。

最後的一次十字軍，是爲法王路易氏領導的。不過，結果是終於失敗了。從此以後，耶魯撒冷就永遠的在回教徒的手裏了，一直到了最近一九一八年，才被英國人又奪回

來。

並不是所有的十字軍都是好基督教徒呀。像現在的基督教徒，有許多不過會背基督教徒的名罷了。事實上，有好多十字軍不過懷着好奇心，假借十字軍的名，其實是出去搗亂搶劫的。

十字軍雖然沒有達到保持耶魯撒冷的目的，但是却得了許多益處。十字軍初次出發的時候，並沒有像他們去征服的民族那麼開化。旅行有時候比看書本還好，十字軍就在歷次的旅行中增長了許多智識。他們懂得了各地的風俗習慣，他們學會了各種語言、文學。他們知道了歷史和藝術。

那時候還沒有什麼公共學校，只有極少數的人受過教育。十字軍代替了學校，教給歐洲的人民許多智識，結束了無知的黑暗時代。

五三 沒人喜歡的約翰

李查特是人人喜歡的，他有個弟弟約翰卻沒有人喜歡。

後來約翰做了王，可是做了一個最壞的王。

他是歷史上的另外一個惡漢，大家都不喜歡他，可是大家都喜歡讓到他，如果聽到他後來不曾有好報應的時候，大家都歡天喜地地拍起掌來。

約翰恐怕他的姪兒做王，因此他就把他殺掉。有人說他買賜人殺的，有人說就是他親自殺的。看，他一開始便這樣的壞，但是後來還要壞呢。

約翰和羅馬教皇鬧了起來，教皇在那時候是全世界基督教徒的領袖，各處的教堂都受他的指揮。教皇命令約翰派某人做英國的主教，約翰說：「不行，我要派別的人做，派我的朋友做。」教皇說：「假如你不聽我的命令，我就要把英國所有的教堂封起來。」約翰說：「我不怕，聽你去封。」因此教皇就命令全英國的教堂封閉起來了。如今在今日，這件事是沒有多大影響的，可是，那時候，教堂是各人生命上最要緊的東西。事實上，再沒有別的東西比教堂要緊。教堂一封閉，他們就無法到教堂裏去禮拜了。孩子們就無法受洗禮了，假如他們死了，他們就不能昇天堂了。一對情人就無法結婚了。死

着也沒法埋葬了。

英國的人民都震驚起來。好像上帝在阻咒他們似的，他們有什麼災難發生。不必說人民都埋怨約翰，因為教堂裏何是他引起來的。他看見人民那麼憤怒，心裏不免有點擔憂——怕人民要對他有什麼舉動。後來教皇又威嚇他，假如他再不聽命令，就派另外揀一個人，代替他做英國的王了——是的，教皇是有這樣大的權力的！約翰害怕的不得了，連忙認了錯，接受教皇的全部命令。但是約翰是豬頭三，他一生專門做着壞事。

約翰認為世界是王個人的，人民生在地上不過是替他服務，替他賺錢，聽他指揮吧了。古代也有許多王這樣想過，不過沒有約翰這麼過分。約翰命令富有的人民送錢給他，要多少便得給多少。假如他們不答應，他就要把他們關進牢裏，把他們的手壓在鐵欄下面，等到骨碎血流，才肯放鬆；有時候，甚至要把他們弄死呢。

約翰一天裏似一天，後來他的動雷們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們給他拘起來送到泰晤士河中的小島上。他們在那兒用拉丁文寫了幾個條條強迫他簽字。這是 1215 年裏的事；

1216 是約翰的倒臺年代，但卻是英國人民的黃道吉日，這幾個條件稱做查托條約。

約翰對於查托條約很不同意。他憤怒暴跳得像一個屈辱的夥子，受着壓迫，痛哭交加的樣子。但是他結果不得不簽了字。

約翰連自己的名字都寫不來，那裏簽得來字呢。幸虧他的指環上刻着國章，他把這指環在燒熱的蠟油裏一濡，然後壓在條約上，蠟油的簽字就貼在上面了。

查托條約在我們今日看來是很普通的，差不多不算什麼條約。例如一個人，當然有權利保管他自己賺來的錢，當然有權利不讓人家非法的取去。一個人沒有犯法，沒有經過法庭上公正的審判，誰也不應當拘捕他，懲罰他的。查托條約裏卻特地把這些權利寫了出來。

約翰可沒有遵守這個條約。他一有機會就把牠破壞了。但是他不久就死了；所以查托條約對於他不會發生過什麼作用。可是後來的王都非服從這個條約不可。所以1216年以後英國的王差不多成爲人民的僕役了，不像從前那樣人民是王的僕役了。

五四 一個善於說故事的人

羅爾美國很遠，

在遙遠的日出的東方，

在意大利過去，耶魯撒冷過去，底格里斯、幼歐拉底斯兩條河過去，波斯過去，在一切我們已經談到的地方過去，有一個國家叫CATHAY。

契丹就是現在稱做中國的地方。契丹的人民屬於黃種。

自古以來，契丹早就有人住着了，不過外邊的人不知道他們，也不知他們國家的情形。

可是到十二三世紀，黃種人當中的一族稱做蒙古人或者韃靼人的，突然後可怕的暴風似的從東方崛起，幾乎要把全世界的國家吞沒下去。這些人民的首領是一個可怕的戰士，名字叫成吉思汗。成吉思汗有一隊韃靼騎兵，異常精銳。

成吉思汗動不動就藉端攻打人家，假使他無端可藉，他就造出一個來；總之；他是天生好戰的人。他和他的鞏朝人備出柙的獠虎；除去殺戮以外，什麼都不知道。

成吉思汗帶着他的騎兵縱裂莽一直橫掃到歐洲去。他們一路上燒毀了成千成萬的墳墓。他們殺死了成千成萬的男女小孩。誰也阻當不了他們。地球上的白種人，白種人建設的辛勤，好像都要給他們摧殘完了。

德太平洋一直到歐洲東部一大塊地方全在成吉思汗的掌握之下了。但是他畢竟停止了。他似乎對於這麼大的國土已經滿意了。他是應該滿意的，因為這個國土已經比羅馬帝國大得多了；甚至比亞歷山大第一的國土還大呢。

成吉思汗死了以後，情況仍然沒有什麼轉機，因為他的兒子是和他一樣的猛勇，並且征服了更多的地方。

可是成吉思汗的孫子比他的祖父和平的多了。他的名字叫忽必烈。他完全和他的父親、祖父兩樣。他把他的都城設在北京；造續着他父親遺下來的巨大帝國。忽必烈的最大興趣，在建築一座華麗的皇宮，他又在皇宮週圍築了幾個美麗的花園。總之，他的宮

室的奇偉，連羅羅門的繁華宮殿也比不上呢。

這時候，在意大利北部，離開北京很遠很遠的地方，有一個城築在水面上。街道是水，車馬是鵝隻。這個城就是威尼斯。大概在1500年，威尼斯有兩個人，名字都叫做波羅。兩個波羅都出去看看世界。後來兩個波羅，帶一個波羅的兒子馬河波羅，就向着日出的東方尋險去了，正好像小說裏的孩子出門求財的一樣。他們一直向東方走去，幾年之後，他們到了忽必烈的宮殿面前了。

忽必烈聽說有幾個從遠方來的白種人在他的宮殿外邊，他要看看他們。因此他們就被人帶了他的面前。他們告訴了Kublai Khan他們自己地方上的一切情形。他們都是善於說故事的人，他們說得津津有味。他們又告訴他什麼是基督教，和別的許多他從來沒有聽過的事。

皇帝聽得他們所說的故事非常有趣，要他們多說一點，所以就將他們留了下來。他送給他們許多貴重的禮物。他請他們做顧問，幫助他治理天下。因此波羅們在那裏住了許多年代，學會了那兒的語言，並且成爲認丹的很靈敏的人物了。

他們在契丹住了二十多年以後，忽然想到自己的家和家裏的人。所以他們就要求回去。想必烈實在不願放他們走，但是他們的歸心既然那麼堅決，也沒有法，只得讓他們回到故鄉去了。

當他們回到威尼斯故鄉的時候，故鄉的人都不認識他們了。他們差不多說不來故鄉的話了，他們說起話來像外國人。長途的旅行，使得他們的衣服破舊得不堪。他們像一班流浪漢，連他們的老朋友都認不出他們了。誰也不相信這些襤褸污穢的人就是失蹤了二十多年的漂亮的威尼斯人呀。

波羅們告訴他們的鄉人他們一路的經歷，他們所到過的繁華城市。可是鄉人祇向他們笑笑，以爲他們在吹牛。

波羅們解開身上襤褸的長袍，一堆堆的珍貴的珠寶、金鑽石、瑪瑙、碧玉等等滾了下來。鄉人們呆住了，才信他們所說的一切全是真的。

馬可波羅把他的故事講給了一個人，這個人將這些故事寫成了一本書叫做「馬可波羅遊記」。這是一本非尋常有趣的書，不過裏面有許多事不大真，因爲要使人驚奇，他不

免誇張了一點。

馬可波羅敘述忽必烈的宮殿怎樣富麗堂皇。他說那裏有一個極大的餐廳，裏面可以坐千餘的賓客。他說他看見一隻大鳥，能夠帶一個象在天空上飛。他說拿羅避難的地方仍舊在亞拉拉山上，不過那山又高又險，終年蓋着冰雪，沒有人能夠爬得上去罷了。

五五 一根怪針和一包怪藥

馬可波羅回去的時候，歐洲人感傳着一根怪針和一包怪藥；有人說這兩件東西就是馬可波羅從契丹帶回來的，不過這種說法我們可不十分相信。那個小小的怪針，聽你怎麼放置着，牠的頭總是指向南方；裝在匣子裏的。這針稱做指南針。

現在他們也許以為這種小玩意沒有什麼出奇。可是在那時候，新世界的發現竟賴着這件小玩意兒呢。

你們也許玩過捉迷藏的遊戲，把一個孩子的眼睛遮瞞起來，在屋子裏兜了幾圈以後

，教他去摸別的人，或者去摸一個門，一根柱子等等，你們曉得，他一定摸不着的，有時候竟會摸到相反的方向去呢。

對，水手們海洋裏就有這種個瞞着眼睛的孩子。天氣晴朗的日子，他當然可以依着太陽和星來辨別方向的，但是一遇到煙霧瀰漫的天氣，他們便無法辨別方向了。他就好像瞞着眼睛的孩子了，他是很容易弄錯了，向着完全相反的方向航行去的。

在沒有應用指南針之前，水手們從來不敢航海遠處的不看見岸的地方，就是這個道理。他們恐怕摸不着回家的路。所以他們只敢航到他們知道有陸路可通的地方，或者航到離岸沒有多遠的地方。

有了指南針，水手們便可以在煙霧瀰漫的天氣裏一直向前航去，不會走錯方向了。

他們只要跟着薄在匣子裏小小的磁針就行。不管船怎樣轉彎，怎樣歪斜，那個小小的針總是經常的指着南方去的。水手們當然不一定是向南方去航的，但是他們如果曉得了那是南方，別的方向自然可以曉得了。南方的對面是北方，南方的右邊是西方，左邊是東方。所以他們只要撥一撥舵，要到那裏，就可以到那裏了。

指南針雖然早就發明了出來，水手們却沒有立刻應用牠。他們以為那裏面一定有什麼怪氣，還是不接近牠的好。水手們好像都很迷信，怕一發近了指南針，他們的船就要染上怪氣，而生出許多風災來。

另外一件怪東西，就是火藥。歐洲在1300年以前從來不會有過槍、砲、盒子砲這一類的東西。空戰的時機全是用的弓箭；或者長矛、大刀。一柄大刀只能對付幾尺外的人，但是一桿槍可以擊死幾里外的敵人啦，可以轟破幾里外的牆壁啦。火藥一發明以後，古代騎士們所穿的盔甲全失去效用了，因為他擋不住子彈和炸藥。所以火藥使得戰爭完全改變了顏色，使得戰爭變成今日變得可怕的戰爭。

雖然據說馬可波羅曾到過他在東方所看到的火藥和牠在大砲裏的作用，不過多數人總以為發明火藥和指南針的是兩個名字，叫做羅德培根的和尚。培根和尙懂得許多希奇古怪的事，那時的人以為這些都是妖術，以為他和魔鬼發生關係，竟把他放在牢裏了。據說是那時羅德培根的人，可惜那時的時代太落後了。假如他生在今日，也許人家要尊重他。大科學家大發明家羅德培根是那時的真妖怪他懂得太多，他們以為一個人懂得像他

這麼多就是壞人——因為窺探了上帝的奧妙，上帝是不許任何人知道他的奧妙的。

有人以為火藥是德國化學家斯華士發明的，又稱贊他，又怪他。他們說：一天，斯華士用一根鐵錘在鐵碗裏調着幾種化學藥品，藥品忽然爆發了起來，鐵錘一直射穿天花板。斯華士驚惶失措，幾乎被炸死；但是他從此得着一種知識了。後來他就立刻設計造出同樣的混合物來，這種混合物可以在打仗的時候射擊敵人。有的人懷疑道：那個錘為什麼沒有把他射死呢，射死了就好了，我們就沒這種殺人的利器了，就沒有近代這種殺人無數的可怕的戰爭了。不過火藥製得那麼猛烈，那麼便於轟炸，還是好久後的事呢。

五六 空前最長的戰爭

1808年，愛德華第三是英國的王。愛德華第三又想兼管法國。他說，他是前任法王的親戚，他有充分的權利去統治法國。因此他就發動了一個戰爭，武力攻取法國。這次戰爭繼續到一百多年，稱做百年戰爭，是一個

空前最長的戰爭！

英國軍隊渡邊海，登上法國陸地，第一次大戰是在克萊西小鎮上。英國軍隊步行着，差不多全是普通百姓組成的。法國軍隊大都是些騎士，穿着整齊的冑甲，騎在馬背上——社會上的上流人物啦。

騎馬的法國騎士自以爲比步行的普通英國兵士高貴得多，好像坐汽車的人瞧不起走路的人一樣。

可是英國兵士用着一種長弓，射出的箭又遠又有力，法國的騎士就是貴族，受過訓練的戰士，騎着馬，穿着整齊的冑甲，可是有什麼用？結果還不是給英國兵打得一敗塗地！

英國人在這次戰爭裏第一次用着大礮。不過那時的大礮並沒有多大的損害力。他們不過像擲籃球足毬般的把礮彈拋到敵人方面去，頂多不過傷害敵人幾匹馬。但是封建騎士的衰落，這時候已漸漸露出端倪了。

克萊西戰役不過是百年戰爭的前奏曲罷了。克萊西戰役的次年，歐洲忽然發生了一

種可怕的黑死傳染病。據說這個病起初發生在 *Catalay*，後來漸漸的傳到歐洲來。誰染上了這病就沒有回生。這種病傳遍了歐洲，死的人比歷來的戰爭所殺死的人還多得多哩。爲什麼稱做黑死病呢？因爲人一染了這種病，全身生出黑點子，在幾小時之內就一定死的。醫藥沒有用，一點希望沒有。許多人，一發覺自己染上這種病，就預先自殺死了。真的，有許多人就是這樣嚇死的。

這個病繼續到兩年，千千萬萬的人病倒了。半數的歐洲人病死了。整個的城市被掃的精光，有許多地方竟沒有剩下一個埋屍的人哩。大街上、門口、商場裏面，躺着無數的屍首。

田裏的五穀一天天的腐爛了，有誰來收穫呢？牛馬在村裏亂跑，有誰來管束呢？海裏的水手也染上了這種病疫，飄流在水面的船隻上，一個生人也沒有了，連一個把舵的人都沒有剩下來啊！

假如全世界的人類，無論男女老幼，全病死了，怎麼辦呢！那麼世界未來的歷史是什麼樣子呢？

時，黑死病還沒把病人死得夠呢，百年戰爭又一年一年的繼續起來啦。克萊西戰役裏的兵士們早已戰死了。他們的兒子長成，上戰場，死了；他們的孫子長成，上戰場，死了；他們的曾孫又同樣的戰死了；但是英國的軍隊仍舊不斷的攻擊着法國。法國那時的太子又年輕又弱，法國差不多沒有希望了，因為他們沒有一個有力的領袖能夠領導他們送回英國的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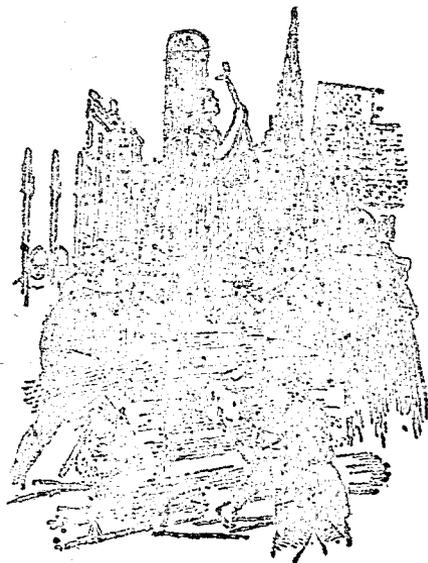
這時候，在法國一個偏僻的鄉下，有一個窮苦的農女約瑟。她在牧羊的時候，做了個奇怪的夢。她在夢裏聽到有人喚她，教她出去領導法國兵擊退英人。她就走到皇家貴族面前，把這個夢告訴了他們，可是他們都不相信她的夢，不相信她有帶兵的本領。

但是他們又有點半信不疑。他們想，且來試她一試吧。他們教另外一個人裝做皇子，穿着皇子的衣服，坐在皇子的寶座上，教真的皇子和貴族們在一旁立着。他們把約瑟領了進來。約瑟走進了宮殿的時候，向寶座上的人看了一眼，便毫不遲疑底從他面前走過，一直走到真皇子的面前。她跪了下去，說道：「我來了，我來領導你的軍隊去打勝仗。」皇子立刻給了她一支令旗，一付盔甲，她就騎着高馬，在所有的軍隊前面，給皇

子行了加冠稱王的禮。

法國的軍隊忽然振作了起來。好像上帝派下了一位天使在領導他們。他們勇敢地，拼死拚命的打着，他們打了許多勝仗。

可是英國兵認為渥綺瑟索的不是上帝，而是魔鬼，約瑟不是天使，而是妖巫，他們都害怕她。後來，英國人把她捉住了。她雖然救過法王，幫助過法王，可是法王連想也不想救她一下。現在他各事都很順手了，要一個女人跑來跑去做什麼呢？他的兵士們本來不喜歡受一個女人的指揮，自然樂得不去理睬她。



約瑟受火刑

英國人把她當做一個妖巫執符着，判她犯着妖巫的罪，後來就把她燒死在火刑柱上了。

約瑟好像帶給法國一種好運道，帶給他們的軍隊一種新生命，因為法國從此以後，就漸漸的強盛起來了，歷過了一百多年的苦戰，畢竟把英國人逐出國境了。百年戰爭中，不知道死亡了多少人民，不知道多少人受了傷，變成跛子、瞎子、折手、斷足。發動戰爭的英國，結果一點好處也沒有，仍舊和以前一樣。媽的，所有的戰爭，全是消耗！

五七 印刷和火藥；新世界代替了舊世界

一直到現在世界上還沒有有一本印刷的書呢。沒有報紙，沒有雜誌，一切的書都是用手抄的。手抄當然慢，抄好的書一定很值錢，所以世界上就連手抄的書也不多見，只有王公大人，百萬富豪們才有幾本。例如一本聖經，他的價值價值和一座住宅差不多啦，你教窮人怎麼買得起？就是教堂裏有一本聖經，也常常扣在鐵鍊上，怕人家偷去。看，

竟有人偷聖經呢！

可是到1450年左右，有個人想出了一種造書的新法。他先把木頭做成一個個的字，稱做活字，再把墨水塗在活字上。把這塗過墨水的活字向紙上一印，字就印出來了。活字一發明，成千成萬的書就不要費多大的工夫了。你們當然知道，這就是印刷。印刷在現在看來，再簡單也沒有，但是奇怪的很，幾千年前竟沒有一個人想得到呢。

據大多數人說，首先發明印書的是一個德國人，名字叫哥登堡。你們曉得第一本印出的是什麼書？是一本聖經——這時的人以為聖經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書呀。

這時候以前，不要說沒有一個百姓讀書，就是王公大人也很少讀書的，因為一方面沒有一本啓蒙的書，教他們怎麼學呢？一方面書又那麼少，學會了有什麼用呢？

沒有書籍、沒有報紙，沒有一切印刷品，中世紀的人要曉得世界上一切的事故是多麼困難呀。

但是，現在印刷發明出來了，一切都改變了。小說書、教科書，以及別的許多書成堆的印了出來，好便宜呀。從前的百姓一本書也沒有的，現在個個都可以讀世界名著

，讀地理，讀歷史，讀他一切所要讀的書了。所以印刷的發明改變了一切的一切。

百年戰爭畢竟在印刷發明以後停止了。

同時有幾件千年古舊的東西也宣佈了壽終正寢

。回教徒，我們好久沒有談到了。你們可還記得

？回教徒不是在七世紀的時候去進攻過君士坦丁堡

，被基督教徒用燒紅的油漆擋住了的嗎？

但是到1453年回教徒又去進攻君士坦丁堡了。這次的回教徒是土爾其人，他們不

再用箭攻城了，他們用的是火藥和大砲。百年前的克來西戰役裏曾經用過大砲，可是那時的大砲還沒有多大的危險。如今是改良得多了。君士坦丁堡再也擋不住這種新發明的

武器了，就陷在土爾其人手裏了。這是東部羅馬帝國的滅亡——西羅馬早就在476年滅

亡了。



書印在盤登·哥

界世新了替代界世新；進火和圖印

自從 1453 年君士坦丁堡陷落之後，一切的戰爭都改用砲火了。堡壘沒有用處了。掘在冑甲裏的騎士沒有用處了。弓和箭沒有用處了。世界上生出了一種新的聲音，大砲的聲音：「轟！轟！轟！」從前的戰爭，除去勝利者的歡喊和傷亡者的哀鳴外，是沒有別的鬧聲的。所以 1453 年稱做中世紀的終期，未來新世紀的開頭。

砲火送了中世紀的終。印刷的發明，怪針——指南針的發明，對於新世紀的開頭幫助很大。

五八 發現新大陸的水手

那一本書你最喜歡？

「愛理斯遊記」？

「大人國，小人國」？

最先出版的，並且是那時小孩們最喜歡讀的是

「馬可波羅遊記」。

這些喜歡讀東方故事的小孩當中，有一個意大利的孩子，名字叫哥倫佈。哥倫佈生在「靴子」尖上的日納亞城。像許多生在海濱的孩子一樣，他聽了碼頭上的水手們雜談着他們旅行的故事，他自己就抱了最大的雄心去航海；去看看他聽得人家說過的和在書上讀到的許多奇怪地方。他在十四歲的時候就開始航海了。一直航到中年，他到過許多地方，可是從未達到「馬可波羅遊記」裏所說的國家。

那時候，許多航海家都想找出一條較短的路程到印度去，馬可波羅所去的路太長太麻煩了。他們覺得一定有一條較近的海道。他們現在有了指南針，敢遠遠的航出去了。

這時候，已經有許多書印了出來。有幾本古代希臘、羅馬人寫的遊記，上面說明地球是圓的，不是平的。哥倫佈讀了這些書，自言自語道，假如地球果真是圓的話，一個人一直向西航，就可以達到印度了。

哥倫佈越想到這點，越相信這條路可以走得通，越想自己弄一隻船去試試。可是別的人都嘲笑他，說他妄想。他自己祇是一個水手，自然沒錢買一隻船，又沒有別人幫他

的忙。

因此哥倫佈先走到小國葡萄牙。葡萄牙是在海邊上，葡萄牙人都是有名的航海家。哥倫佈必裏想，他們也許高興幫他一下吧，而且葡萄牙的國王又是最喜歡發現新土地的人。

可是葡萄牙王和別人一樣，也以爲哥倫佈是個蠢貨，不去睬理他。國王固然以爲哥倫佈的念頭是夢想，就不是夢想，真有什麼新土地的話，也得由他自己先發現。所以他祕密地派了一批航海家出去了。後來他們一個個回來報告道，他們航到極遠極遠的地方，前面什麼東西都沒有，通是汪洋一片的水，水，水。

因此哥倫佈憤憤地走到另一個國家——西班牙——去了。西班牙那時的王是佛跌南，王后是以色列。國王和王后都沒有工夫睬理哥倫佈。他們正在和回教徒打仗。可是他們逐出了回教徒以後，以色列王后對於哥倫佈的計劃很有興趣，允許幫助他。她甚至說：「假如必要的時候，她願意賣掉她的珠寶，給他買一隻船。」不過事實上她不用着這樣的。哥倫佈得着她的幫助，因此買了三隻小船。這三隻船真小得可憐，如在今日

，我們僅僅不敢乘着下海呢。

後來一切都預備妥當了，哥倫佈就帶着一百多個水手從羅斯海口起了錨。同來的水手當中有許多都是罪犯。他們犯了罪，政府定出兩種處罰，一種是坐牢，一種是和哥倫佈出去冒險，要他們任擇一種。他們不願坐牢，就選了這個冒險。哥倫佈把船頭掉向日降的西方，一直朝大西洋的深處航去了。他們航過一程又一程，日也航，夜也航，始終朝着一定的方向航着。

哥倫佈航了一個多月，水手們漸漸的埋怨起來了。他們想不到海是這麼大，這麼無盡頭，前後左右，一點東西也看不見，他們開始想到回去了。他們怕永久回不了家，他們懇求哥倫佈打轉。他們說：「再向前去真是發瘋；前面祇是一片無邊的水，什麼也沒有。」

哥倫佈和他們辯論着，可是沒有用，後來他只得允許他們，如果再過幾天依舊看不見什麼，他們就打轉。一天天的過去了，什麼還是一樣，水手們商量着要在夜裏把哥倫佈拋到海裏去，然後他們自己航回去，告訴西班牙的人，說哥倫佈無意中掉到海裏了。

後來，只有哥倫布還抱着希望，別的人都在失望怨歎的時候，一個水手忽然看見水



上浮着一根積着果子的樹枝。這根樹枝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後來又看見鳥兒在飛——鳥

哥倫布和他在水手船

兒決計不會飛得離岸很遠的呀，後來在一個黑夜裏，這時候他們已經航到兩個多月了，他們看見遠遠的前面有一顆閃閃的燈火。也許世界上不會有過小小的燈火給人這麼大的愉快吧。有了燈火，就有人，就有土地，哦，土地呀！畢竟是土地呀！就在 1492 年十月十二日的早晨，三隻小船靠着岸了。哥倫佈跳出來，跪下去，向上帝感謝了一番。他後來在地上插了一根西班牙的國旗，替他取了一個西班牙的名字，叫聖薩爾瓦多，西班牙文的意思「就是神聖的救主」。

這時候，哥倫佈以為這地方就是印度，其實他不知道到印度，中途是隔有南北美洲一片大陸的。

他看見那裏的人都很古怪。他們面孔和身體塗着五顏六色，他們頭上都插着羽毛。哥倫佈以為他們就是印度人，所以他稱他們做印第安人，現在的人還稱他們這種名字。

哥倫佈走到附近別的島上；可是他找不着什麼金子，什麼珍貴的石頭，他找不着馬可波羅所描寫的奇怪事物；他出門出得許久了，所以他又打着原路航回西班牙了。他帶了幾個印第安人回去，他帶了一點烟草，這種印第安人吸的烟草，他們從來沒有看見過，也

沒有聽到過。

當他平安地回到家鄉的時候，人民看見他，都快活的不得了，爭着來打聽他的發現。個個人都發狂了似的興奮着——可惜不過五分鐘罷了。人民不久漸漸的說道：「哥倫佈發見了新地有什麼稀奇呢。誰都能夠的。」

有一天，哥倫佈和幾位王家的貴族正在宴會，這幾位貴族談到他航海的事，很表示輕蔑的樣子。哥倫佈取出一個雞蛋，說道：「有人能夠把這個雞蛋豎起來嗎？」桌上的
人一個個試驗了一下，都沒有辦法。大家就教哥倫佈自己豎豎看。哥倫佈接過蛋來，輕輕地敲破了一端。他一邊把蛋豎起來，一邊說：「你們看，只要你們懂得法子，就非常容易啦。航海也是一樣，等我航了以後，你們學會了我的法子，自然不覺得稀奇了。」

哥倫佈後來又航到美洲去了三次，前後一共四次，可是他從來不曉得他發現了一個新大陸。他有一次到過南美洲，不過他沒有到過北美洲。

因為哥倫佈沒有帶回什麼珍奇的珠寶，西班牙人對於他都失去了興味。有的人甚至妬忌，恨毒他的成功，竟造謠陷害着他。佛跌南王撤了他的職，並且把他鎖了起來，還

回了西班牙。雖然他不久就恢復了自由，他仍舊把那付鑰保藏在身邊，作爲人類無情的紀念，他死的時候還要求把棺一齊埋葬起來呢。他是死在西班牙的，死得好淒涼，連他的朋友們都把他忘掉了。這就是實現新大陸，改變整個歷史的偉大人物的收場嗎？

在我們所講過的許多人當中，皇帝也好，皇后也好，皇子也好，誰都比不上哥倫佈的。亞歷山大第一、凱撒、查理曼，都是殺人的傢伙。他們只一味的「取」。可是哥倫佈是「給」的。他給了我們一個新大陸。沒有金錢，沒有朋友，在長期的困苦掙扎中，他絲毫沒有改變他的意志。雖然有人笑他是狂人，甚至把他當做罪犯看待着，但是他始終是不：

灰心，

退縮，

妥協的！

五九 尋財的人

新大陸沒有名字。

起初人家祇是「新大陸」「新大陸」的稱牠，像人家稱剛生下來的孩兒「新寶寶」。

「新寶寶」的一樣。

但是遲早總得取個名字的；取什麼名字呢？

假如教我們來給牠取個名字，我們一定給牠取「哥倫比亞」的名字，來紀念哥倫佈。事實上却取了別一個名字。怎樣取的呢？

有一個叫做亞美利加的意大利人曾經航到新大陸的南都。後來他寫了一部遊記。

讀他的書的人都稱他所描寫的新地為亞美利加的國家。這就是「亞美利加」名字的來源。其實有點不太公平，牠是應當取着哥倫佈的名字的；你們說對不對？

哥倫佈證明了西方確有土地以後，一個個想到印度去的人都爭着向哥倫佈所航的方向去了。「抄襲的傢伙」！天才創造，成千成萬的人模倣。這些航海家們都爭着去發現新地方，他們真的發現了許多新地方，所以這一個時期稱爲發現時期。這些人大都是想到印度去前。他們以為到了印度，就可以尋到大宗的黃金、珠寶、香料了。

他們遠遠地去找黃金、珠寶，還有道理可說，但是他們爲什麼也去找胡椒之類的香料呢？也許你們自己不喜歡胡椒，不過那時候他們沒有放箱這東西，肉和各種食品常常壞掉，壞掉的食品在我們是認爲不可以吃的，可是他們在那上面散佈一些香料，只要嗅不到臭味，就不必拋棄了。歐洲是不出香料的，只有遠遠的東方才有。因爲香料，歐洲很值錢，所以他們才不願長途地去尋找牠。

有一個葡萄牙的水手，叫達爾瑪，他也是想從水這到印度去的一個人。不過他不是像哥倫佈向南航的，他是向南繞着非洲航去的。這條路從前也有人試過，不過大家航到沒有一半就回來了。他們回來就聽了許多可怕的故事。他們說那邊的海水像滾水一樣的熱，他們說那邊有個要鐵的山，常常吸去船上的鐵釘，使得船變成粉碎；他們那邊有一個旋渦，船落在裏面就一點辦法也沒有——沉下去，沉下去，一直沉到海底。他們說那邊有許多大蛇，大妖怪，一口可以把船吞進肚裏去。非洲的南端本來稱做風暴角，這個名字好像不大吉利，所以後來就改了傳名叫好望角。

達加瑪不管這些可怕的故事，還是繼續地向南方前進。經過好多的挫折，艱險，他

畢奇繞過了好望角，而來到印度，取了許多那時值錢的香料，又安穩地回到了家鄉。這時候是1497年，哥倫布第一次的航行後四年。西班牙光榮地發現了新大陸。葡萄牙光榮地發現了通往印度的水道。

英國也有一點發現的光榮。在達加瑪達到印度的那年，英國有個人叫凱林的，也上了他發現的航程。他第一次沒有成功，毫不灰心，第二次他沿着美國的海岸，航到加拿大。他替英國發現了這塊地方，可是英國對於這塊地方有所舉動還是百年以後的事。

另外一個西班牙人探險到美洲中部。他一直走到南北美洲交界的地方，這地方是一條長長的帶子，兩邊全是海，現在稱做巴拿馬地峽。

我們現在來說到一個最長的旅行了。有一個葡萄牙人，名字叫麥根，他想穿過新大陸，而且直接航到印度。他請求他們政府幫助，可是他政府沒有睬理他。因此他走到西班牙，西班牙給他五隻船。

麥根關帶着五隻船航出去了。他航到南美洲，沿着岸，看有沒有穿過大陸的水道。一處一處的好像是些水道，但是結果都是河口。後來有一隻船壞掉，只剩下四隻船。

他帶着這四隻船繼續沿岸航去，一直航到合恩角。穿過了一個危險的海峽，他找着了他的道路了。可是有一隻船上的人害怕起來，中途打了轉，只剩了三隻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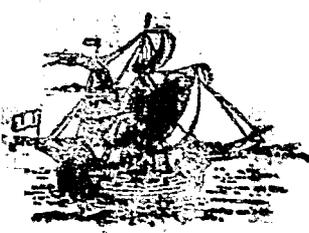
他帶着這三隻船，穿過了那危險的海峽，又駛進了一片大洋。他稱這個洋做「太平洋」，因為這兒非常平靜，不像以前一路來的風狂浪急了。可是食品和飲料却漸漸的恐慌起來，後來簡直完全告罄了。麥根蘭一行的人忍飢挨渴，情形艱苦得非凡，他們沒法

，只得捕着鱈的之鼠吃。好多人病的病，死的死了。雖然一同出發的人已經去了大半，可是他仍舊繼續前進着。後來他航到菲列賓羣島，島上就是些野人。他們在這兒和野人打起仗來，不幸麥根蘭被殺死了。現在所留下的人手，不夠航三隻船，所以他們就燒燬了一隻，只剩下兩隻船了。

從五隻減到二隻。可是這兩隻船還是前進着。慢慢的一隻船又遭失掉，剩下的祇是一隻名字叫勝利號的船了。從這樣的形勢看來，好像沒有一隻船，一個人可以有生還的希望了。

勝利號在非洲的附近掙扎着。飢寒困苦，壓迫着麥根蘭的同伴，他們已經疲乏得不

壞了，但是他們仍舊試着最後的勇氣，和狂風暴雨格鬥着。到最後，一隻破爛的小船，裝着十八個人，駛進了牠三年前從此出发的港口。這就是麥根蘭的船——勝利號。勝利號——可是英雄麥根蘭卻不見了。所以勝利號是環繞全世界的第一隻船。這番航程永遠地解決了幾百年來所爭論着的地球方面的問題，因為一隻船畢竟繞了地球一週了！不管這次證明是如何的明顯，可是後來還是有許多人不相信地球是圓的說法呢！甚至現在不還是有人以為地球是方的平的嗎？不過這些人要被我們罵做狂漢了。



勝利號

六〇 迷人的新地

有各種各樣荒誕不稽的故事，敘述着新大陸的財富和神奇。

據說新大陸有一個溫泉，假如你在裏面洗一下澡，或者吸一口泉水，你就立刻

變得年青啦。

據說新大陸有一處愛多來多城，全是用黃金造成的。

所以喜歡冒險尋財的人每出去找這些東西了。他們想，如果他們尋着了這些東西，就要出名了，富貴了，聰明了，並且永遠的年青了。

這些人當中有一個人叫利恩，他是出去尋遺棄泉的。他在尋覓的途中，發現了佛羅來大地方。遺棄泉沒有尋到，他却被印度人殺死了。

另外有一個人叫拉施，他是出去尋黃金城愛多來多的。他在尋覓的途中，發現了世界上最長的河——密西西比河。但是黃金城沒有尋到，他却患着傷寒病死了。西班牙人想感時印第安人，說拉施是一個神，不會死的。他們在夜裏偷偷地把他埋在所發現的河底裏，對於印第安人却這樣說，他現在旅行到天上去了，一會兒就回來的。

美洲的中部稱墨西哥。那時候住在墨西哥的是起的克人。起的克人比別的印第安人開化得多。他們住的房屋，不是天幕。他們造了許多精美的廟宇、宮殿。他們築了許多道路和通水管，像古代羅馬人所築的一樣。他們有無數的金銀財寶。可是他們還崇拜偶

像，用活人獻祭。他們的王是一個有名的莫長，名叫蒙特休瑪。

西班牙派着一名將官柯泰斯去征服亞的克人。他一上了墨西哥海岸就把他的船燒掉，這樣做的兵士們便無歸去了，只得一心一意地苦鬥着。亞的克人以爲這些白面孔的人是從天上來的神，他們的白帆船是載他們來的白翅鳥。他們從來不曾看見過馬，他們看見西班牙人騎在高大的馬上，覺得很奇怪。西班牙人開戰的時候，他們更害怕的不得了，以爲那是雷電。

柯泰斯向亞的克人的首都前去。首都是墨西哥城，築在一個湖心的島上。一路來的土人拚死拚命和他戰鬥着，可是他們用的還是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武器，那裏敵得止西班牙人的槍礮呢。

他們的酋長蒙的休瑪，希望和白色的神做朋友，送給柯泰斯許多貴重的禮物。整車的黃金。柯泰斯到了首都的時候，蒙的休瑪把他當做客，殷勤地招待着，再遇到也沒有。柯泰斯向他宣傳基督教，想教他也做一個基督教徒，可是他覺得他自己的神和基督教的神一樣好，不肯改變。後來柯泰斯忽然把他拘捕起來，引起了一場惡戰。結果蒙的休

瑪被殺死了，柯萊斯就這樣征服了墨西哥，因為亞利克人再打的拚命，勇敢，終究不是炸彈和槍子的對手。

南美洲的秘魯有一支開化的印第安人，比亞的克人還要富呢。這一支稱做印加族。據說他們的城池全是用黃金鋪成的。

西班牙又派了一名將軍別薩魯去征服秘魯。別薩魯告訴印加酋長，說教皇已經把這塊地方交給了西班牙。印加酋長從來沒有聽到過什麼教皇，教皇竟要他把土地送給人家，真是莫名其妙。印加酋長當然不肯把他的國家送給西班牙。別薩魯採取武力政策了。他雖然祇有幾百人，可是他有雄廠，印加人怎抵得住槍廠呢。

許多探險到美洲的人統是些海盜，甚至比侵犯英、法兩國的挪人海盜還要壞呢。他們用着新式的武器殺害了用着落後武器的人民。他們唯一的藉口是他們不信仰基督教。假如基督教是教人殘殺毫無抵抗能力的人，怎能得到他們的信仰呢。回教徒曾經用寶劍傳教，基督教徒現在用炸彈槍子傳教了。

六一 再生

這兒是一個新名詞：

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的意義就是：再生。

自然不會有什麼東西再生的。不過人家都這樣說，這時候是文藝復興的時候了，再生的時候了。

你倒可記得貝理克的時代？那時候雅典不是造了許多美麗的雕刻和建築嗎？哦，十五世紀裏的人並不是個個都跑到新大陸去尋財冒險的。就在各處鬧着發現的當兒，意大利生着幾個萬世不朽的最偉大的藝術家。

建築家們造了許多像古代希臘、羅馬廟宇那樣的美歷大廈。雕刻家刻了許多像腓底亞斯所製的美歷石像。一般人對於古代希臘作家重新發生了興趣，把他們所寫的書印了出來。好像貝理克時代的雅典再生了。人家稱這個時期爲文藝復興，就是這個道理。

文藝復興

期中有個最偉大的藝術家，名字叫做密爾格羅。密氏不僅是一個畫家，

再



子傑的作工氏密

他也是一個雕刻家、建築家、詩人。密氏認為賣去幾年的工夫雕一個像，畫一彌畫，是算不得什麼的。不過凡是他完成的東西，都是世界上歷年不朽的傑作。

今日的雕刻家，總是先用泥土做成一個模型，再刻在石頭上，或者青銅上。密氏可不這樣。他不用什麼模型，要刻像，就直接從石頭上刻出來。好像那像影印在石頭上，他祇要刻去邊圍無用的石頭就是了。

個像子的時候，他的精神專注到極點，覺得這個像一定會有生命，他竟在他的膝蓋上敲

他製了一個摩西坐着的石像。那像子現在存在羅馬教堂裏面，真像活的一樣。據說密氏完成了這

了一響，一邊命令道：「立起來！」真的，那個像子上的確有個破痕。

教皇要密氏替他畫一下他私人教堂裏的天花板。起初密氏不願意畫，他告訴教皇說：「他是一個雕刻家，不是一個畫家。」可是教皇一定要他畫，他沒法，只得答應了。密氏不問做什麼事，除非不答應，答應了，他總是盡心盡力去做的。

他差不多日夜不離地在那屋裏整整地住了四年。他自己在天花板下邊築了一座高臺，他躺在上面，高高地讀着詩歌、聖經，一到與織布的時候，他就工作。他把自己鎖在屋裏，不讓別的人進來，就是教皇也不行。他喜歡孤獨，他不願人家來打破他的孤獨。可是教皇覺得自己是一個有特殊權利的人物，一天，他看見門開着，他就走了進去，看看工作進行了多少。密期朗格羅忽然丟下幾件工具，幾乎落在教皇頭上。教皇氣忿的很，從此以後，他不再貿然的走進來了。

現在有許多人都從世界各地特地去看這個天花板，不過他們祇能騎在地板上，或者從鏡頭裏面看。

密氏活得復老，將近九十歲，不過他很少和一般人接觸。他受不住他們的煩擾。所

以他一生遠遠底住在他所雕繪的上帝和天使裏面。

拉斐爾是另外一個著名的意大利藝術家。他和密朗各羅同時。不過有許多地方常和密氏恰恰相反。密氏喜歡孤獨，他喜歡交朋友。他很出名，他的朋友和羨慕他的人常常在他的邊圍，人人都喜歡他，因為他的天才又高，性情又和藹。一羣年青的人蜂擁着他，聽候他的教訓，模倣他一切的行爲。他手下有五十多個學生在臨着學畫，他到那裏，他的學生們就跟着那裏，就是散一回步，學生也跟着他。他們幾乎連他所走過的路都崇拜呢。

拉斐爾畫了許多聖母瑪麗亞帶着嬰孩耶穌的美麗像子。這些畫稱做慈母像。拉斐爾畫了一張特別美麗的慈母像，據說這是世界上十二偉大名畫之一。這幅像本來是替一個教堂畫的，不過現在已經搬到圖畫陳列室裏去了。陳列室特地劃出一間房屋安置着這一幅畫，這幅畫太名貴了，別的畫是配不上放在他的附近的。

拉斐爾死的時候年紀還很輕，但是他生前很努力，遺下了極多的圖畫。他畫畫，自己只畫一些重要的部份。大概祇是面孔吧。身體、手、衣服等，普通總是留給他的學生

畫。即是他祇留下一個手摺給他的學生畫，他們也是很高興的。

塞朗朗多羅的畫很強壯、有力，像一個頂天立地的男人。拉斐爾的畫很柔和、仁慈，像一個恬靜的女子。

達芬奇也。當時的一個大藝術家。他是用左手做事的，可是他做事却做得特別的好。三十六行，他行行都精，不但行行都會，而且行行都精。他是一個藝術家，也是一個工程師家，又是一個詩人，再加上一個科學家。他祇畫了幾張畫，因為他得做別的許多事情，沒有多大的空閒，不過這幾張畫已經夠美麗了。有一幅是最後的晚餐，和拉斐爾的慈母像，同稱為世界十二偉大畫之一。不幸這幅畫是直接畫在粉刷的壁上，日子一久，壁上的灰粉漸漸剝落，這幅畫也跟著剝落完了。

拿破崙畫的女人大家都在微笑。他一幅最有名的畫是畫的一個女人，叫「連沙夫人」。她帶着一種「疑問的」笑容。這種笑容，使你說不出是在向你笑呢，還是在嘲笑你呢？

六二 基督教的刺粉

有人說，這一章太難了，小孩們讀不懂。真的嗎？讓我來試試看。

我已經說過，宗教本來只有一種——**天主教**，沒有什麼**長老會****太監理會**等

等不同的；大家都是基督教的徒。

但是到了十六世紀，有的人漸漸覺得天主教有改革的必要。

有的人認為不應當改革。

有的人說：「一切還是照舊的好。」

有的人說：「一切照舊是不行的。」因此糾紛就發生了。

最初的糾紛是這樣鬧起來的：教皇想要在羅馬造一座聖彼得教堂，他想把這個教堂

造成世界上最大最美的一個。密朗朗格羅和拉斐爾都被請了來。那裏來許多大理石等

的建築材料呢？教皇就把別的許多房屋拆毀了，把拆下的材料用在這新的建築上面。

除此以外，要再建這座華麗的教堂，不是還需要一筆極大的款子嗎？因此教皇就開

始向人民徵收。這時候，德國有個人叫馬丁路德，他是一個和尚，同時又是大學裏的宗

教教授。馬丁路德認為「件事不行，不但這件事，還有許多別的事都不行。他寫出九十

五條天主教的罪狀，貼在他總領教堂的門上，並且煽動人民起來反對。教皇下了一道命令給路德，可是路德那裏不理他，他點了一把火，當着衆人面前，把那道命令燒去了。許多人都對於路德表同情，不久，他們就組織了一個很大的團體，脫離了天主教堂，不再服從教皇了。

那時西班牙的王是查理第五。他是個忠實的天主教徒，又是歐洲最有權力的一個王。所以教皇就請他幫忙，懲治路德。

查理隨即傳着路德到溫姆城去受審。他答應路德，決計不傷害他，所以路德就去了。路德到了溫姆的時候，查理要他取消過去的言論，路德不肯。查理的幾個貴族都主張把路德用火刑燒死。不過查理因為答應在先，就把他放走了，一點沒有處罰他。路德的朋友們却替他擔憂，怕別的天主教徒要謀害他。他們知道路德自己是不顧一切的，所以他們就輪流的監視着他，不准他出去，這樣一來，誰也傷害他不到了。路德在一年多的監視中把一部聖經譯成德文；這就是第一本德文聖經。

反對教皇的人稱做新教徒。改革天主教的時候稱做宗教革新時期，因為舊教是被改

革掉了。

現在一個天主教徒，也許有個最知己的朋友不是天主教徒；天主不天主，對於他們的友誼是一點沒有關係的。不過在那時候可不相同啦，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是死對頭。他們各人說自己的愛好，別人的教壞，各人擁護各人自己的宗教，極力攻擊對方，把對方看成魔鬼、匪徒一樣的壞。親戚、朋友間，爲着宗教派別的不同，互相謀殺是常事。可是他們大家都是基督教徒嘛。

查理很厭煩這些宗教上的糾紛，和別的朝庭上的瑣屑。他受不了雜事的糾纏，不高興做皇帝了。他情願自由在地做一點他自己認爲有興趣的事。普通人總以爲做了王還了得，要做什麼就做什么，一點拘束沒有的，事實上可不一定這樣啦。後來查理居然自動地辭了職，把王位讓給他們兒子腓力浦第二了。

查理快活地卸下了一切的俗事，住到一個寺院裏面，他在那裏自由在地做着他所最喜歡的事——你們猜是什麼事？——他在研究機器玩具和鐘錶——一直研究到死！

查理在西班牙國王的時候，英國的王是亨利第八。亨利第八起初也是一個忠實的天

主教徒，教皇曾經因與過他爲上帝的騎士。可是亨利的夫人，養不出兒子，亨利想和他離婚，再和別的女子結婚。這時候，羅馬的教皇是全世界基督教徒的領袖，不管是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英吉利人，都得聽他的命令。所以亨利請教皇允許他離婚。但是教皇向他說，離婚是不可以的。

亨利覺得英國是不應當受一個別國的人節制的，那怕他是教皇。他自己是一個主腦，自家的事，實在不願外人來干涉，來指揮。

因此亨利想自己來做全英國基督教徒的頭腦；這樣他就可以爲所欲爲地不受教皇的約束了。他後來親自地做了頭腦，又和他的夫人離了婚。全英國的教堂現在都聽他指揮了；和教皇一點關係都沒有了。這是教會裏面第二次最大的決裂。

亨利第八以後又娶了五個夫人，連前面一個，一共六個。不過這幾個不是同時的，基督教徒是不准同時有兩夫人的。第一個夫人離了婚，第二個被他殺了頭，第三個病死。後來第三個也是一樣：第一個離了婚，第二個殺了頭，第三個病死。不邊亨利却在最後一個夫人面前死了。

你們覺得這一章太難懂嗎？

六三 伊莉莎白王

亨利第八王有兩個女兒。

一個叫瑪麗，一個叫伊莉莎白。

亨利王又有一個兒子，年紀雖然比兩個姊姊輕，不過如果他的父親一死，就應該他先做王的，歷來的習慣，男子總比女子佔點光。可惜他死得很早，他的姊姊瑪麗就做了女皇。

瑪麗，瑪麗，對於父親不利。」當她的父親和教皇反臉的時候，瑪麗就很不贊成。她自己是一個強硬的天主教徒，無時無刻不擁護教皇。事實上，她想把所有反對舊教的新教徒全都殺掉。她認為信仰和她不同的人都是些壞蛋，應該殺的。她常常這樣說：「去掉他的頭。」基督教徒是不准殺人的，不過那時的思想是很特別的。瑪麗殺了許多

人的頭，當時的人管他叫「一個頭」，叫「喝血的頭」。

瑪麗的丈夫，也是一個強硬的天主教徒，甚至比他還會「喝血」呢。他不是英國人，而是西班牙人，就是那第五王查理第二的兒子腓力浦第二。

腓力浦比他的父親還要嚴酷，他需要一切宗教徒悔過自新。如果他們不肯悔過，他就用各種慘酷的刑法來處罰他們。有的兩隻手高高的吊在空中，一直等他痛得昏過去，或者承認悔過了，才放下來。有的綁在一個架子上，用兩頭牛，一邊拖著他們的頭，一邊拖著他們的腳，一直拖他們的四肢幾乎拆壞了，才肯放線。總之，犯着新教徒罪的人不該想死，於是燒死，或者死而不死，然而不活的慢慢的受着苦。

被腓力浦請教法的人，多數是荷蘭人。荷蘭那時是在他的治下，有許多荷蘭人都是新教徒。

這時候，荷蘭有個人叫威廉，因為他平時不喜歡多說話，可是做起事來很勇敢，所以人家都稱「沉默家威廉」。威廉看見同胞所受的壓迫，非常憤恨。因此他就領着國人，擊敗了腓力浦，而威廉是一個荷蘭獨立共和國。不過威廉却被腓力浦派人刺死了。

「喝血的毒蛇」詩丈夫是這樣的一種人。

瑪麗死了以後，伊莉莎白就跟着做了女皇。伊莉莎白生着一頭的紅髮，成於心很大，最受人詬譏她。她有許多情人，可是沒像誰誰結婚。沒有結婚的女子稱做處女，她就稱做處女皇。

伊莉莎白是一個新教徒，她反對舊教，和她的姊姊英倫何德蘭反對新教一樣。伊莉莎白有個親戚是蘇格蘭的女皇。蘇格蘭是英倫北邊的一個國家，那時候還沒有屬於英倫國。蘇格蘭的女皇不叫瑪麗。瑪麗在年紀很輕，相貌很美麗，怪迷人的；但是她是一個天主教徒，所以她與伊莉莎白是仇敵。

伊莉莎白總覺得蘇格蘭的心，俗語說得好，先下手為強，所以她不管什麼變成不變成，就把瑪麗拘起來了。她把瑪麗拘了二十多年，結果還是將她處了死刑。也許你們不相信，蘇格蘭竟會這樣對待嗎？不過這是當時的風氣，謀殺人是不能什麼一罪事的。伊莉莎白的前夫第二得這個消息，大怒起來，決定要去格治伊莉莎白，替他的同志們報仇。

他造了許多大船，組織了一個西班牙艦隊。西班牙人都很誇耀這個艦隊，稱牠是無敵艦隊。

1588年，這個無敵艦隊向英國出動了。一艦接一艦地連成半圓形，浩浩蕩蕩地向着英國駛去。

英國的艦隊全是些小艦組織成的。西班牙人以為英國兵艦一定要從正面來迎擊的，那知道英國人很壞，却抄着他們的後路，向他們一隻一隻的進攻着。英國人原是海上戰爭的老手，加之他們的船又小，又快，極容易攔截。他們一會兒來攻擊一陣，等到西班牙的船隻掉過頭來的時候，他們早就逃跑了。他們就這樣一隻一隻的擊沉了西班牙的無敵艦隊。

英國人後來又選了一隻破船，放了一把火，使牠順着流水，浮到西班牙艦隊那邊去。那時的船都是用木頭造成的，西班牙看見一堆火球飄來，驚慌的不得了，都爭先恐後地航到別處去了。敗退的艦隊原想繞一個大圈子，從蘇格蘭的北部回到西班牙去。不幸又遇着一陣風暴，所有的船差不多全都翻掉，成千的屍身衝到海灘上面，西班牙的無敵

艦隊從島消滅了。西班牙海上的勢力從此完結了。西班牙不再像以前那麼強盛了。

伊莉莎白剛登位的時候，世界上最大最強的國家是西班牙；可是在她末年的時候，英國是世界上最強的國家了。

從此以後，英國的海軍，在世界上算最大。有一句話「不列顛是海上的霸王」。

那時候的人總以為女人治理國家決計沒有男人治理得好的，但是英國在伊莉莎白的治理之下却變成歐洲先進的國家了。後來人民都說伊莉莎白有着男人的腦力，男人的意志，治理得和男人一樣。其實，他們覺得她像一個男人，不像一個女人——這就是我稱她「伊莉莎白王」的道理。

六四 伊莉莎白朝代

有一個青年，生在伊莉莎白朝代裏面，他的名字叫做來拉依。一天，下着大雨，街上泥濘得很，伊莉莎白要穿過街道，來拉依看見了她，怕她的鞋子染上污泥，就連忙

走去壓下他頭上的綵綉帽子，拋在水潭裏，這樣他就可以無踏在地面上熱的走到對街去了。沙皇對於這種又穩整又有禮貌的行爲非常滿意，就升他做了候爵，從此以後，他就成爲她的一個特殊朋友了。

來拉依對於新發現的美洲有着特殊的興趣。二百年前，凱倫笛雖然替英國發現了美洲的大部，但是英國那時對於這地方不會有一點舉動。來拉依覺得應當有一點舉動才行；他勸道，西班牙等國既然在美洲殖了許多民，英國也應當去殖一點民才好。所以他就編了幾隊英國人，送到美洲沿岸的一個薩安納克島上去了。

這些人書中有的受不住墾荒的艱苦，不久就離開了那島，回到家鄉去了。至於留在那個島上的人，不知怎的後來也無影無蹤了。那裏去了呢？誰也不知道。他們如果不是被當地土人殺掉，一定是餓死了罷。總之，沒有一個人剩下來告訴我們真實的狀況，我們只得這樣猜測算了。

有人從美洲維京尼亞地方帶回了一些煙草，來拉依學會了吸烟的法子。吸烟這件事，在當時是很稀奇的。一天，來拉依正在烟斗上抽烟的時候，他的僕人看見他嘴裏冒烟

，以爲着了火，就連忙提來一桶水，澆了他滿頭滿臉。

維京尼亞現在還是著名產烟的地方。起初人家都以爲烟草是很衛生的，因爲他們看見印第人吸得很多，而印第人的身體看來都很健康。但是後來詹姆斯王對於烟草恨極了，特地寫了一部書，禁止人家吸烟。

伊莉莎白女皇死了以後，來拉依被關進牢獄裏了，據說是因爲他犯着陰謀推翻詹姆斯王的嫌疑。他在牢獄裏住了十三年，寫了一部『世界史』。他在十三年的刑期完了之後，不但沒有得着自由，終於還免不了一場死刑。

伊莉莎白在朝的時候，有一個偉大的戲劇家，世界上最偉大不過的戲劇家。這人就

是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的父親是一個目不識丁，連自己的名字都寫不來的人。莎士比亞自己也只進了六年的學校。他小時候是很頑皮的，曾經有一次因爲竊取了一個公爵家裏的小鹿，而遭着拘捕。

他還沒有成人的時候，就和一個比他年長的女子結了婚。他婚後沒有幾年，就離別



聽白 莎莉伊 繪時 誠亞 比氏 亞

了他的妻子和三個小孩，離別了偏僻的鄉井，而走到倫敦大都會上來了。在倫敦，他找着了一件職業，在一家戲院附近替看戲的人管理車馬。慢慢的他在戲院裏充了一個演員，可是他沒有成功一個很好的演員。

那時候，戲院裏是沒有什麼佈景的。要說明什麼景緻，只掛一個招牌。例如遇到森林的景緻，他們就在招牌上寫道「這是一個森林」；遇到室內的景緻，就在招牌上寫道「這是旅館裏的一間房」。也沒

有女演員，女人是用男裝扮成的。

起先，家祇教他修改舊戲劇本，可是修改得很好。後來他就自己寫劇本了。他常常把舊故事寫成新劇，可是他寫得維妙維肖，古今來幾乎沒一個人及得上他。

沙氏比面雖然十六歲就離開了學校，但是他的學識却非常豐富。好像無所不通。他所寫的戲劇證明他對於歷史、法律、醫學都有澈底的明瞭，他戲劇裏所用的字彙也比任何作家都來得豐富。真的，有的人看見他所受的教育這樣低淺，實在沒有創作戲劇的可能，所以他們竟想入非非，疑難他的戲劇是別人替他寫的啦。沙氏比面的戲劇最著名的，是海姆雷特、威厄斯高人、凱撒等等。

沙氏比面在那時賺了一筆大錢——簡直變成了一個富翁啦。後來他就離開了倫敦，回到他的故鄉去了。他最後就死在故鄉，葬在村中教堂裏面。許多人要把他的屍首搬到倫敦一個大教堂裏去，可是他自已曾經寫了一首詩，刻在他的墓碑上面，最後一句寫道：「遷葬我的人罪該萬死！」因此他們誰也不敢搬動他的屍首了。

六五 喜歡吃牛肉的詹姆士王

伊莉莎白女皇沒有結婚，自然沒有兒子。所以她一死之後，英國人就到各方去找一個新王，他們一找到蘇格蘭。

這時候，我已經告訴過你們，蘇格蘭這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不像現在是英國的一部分。那時蘇格蘭的皇帝是瑪麗的兒子，名字叫詹姆士。詹姆士和伊莉莎白家是親戚。所以英國人邀請他來管理英國，他就答應了，稱做詹姆士第一。

英國人從來非常慎憚，慎憚當初不該把詹姆士請來，因為詹姆士對待英國人很專制，一意孤行，好像他自己就是創造萬物的上帝。

本來英定法律，是國會的權力，但是詹姆士說這，國會不能違背他的意見，如果他們不當心，他就要把國會解散掉。他又說，王做的事一定是對的，王不會做錯事的，上帝已經委給王一種為所欲為的權利。這就稱做神聖的王權，英國人那裏肯服從這種王權

呢，他們在約翰王的朝代裏已經要求過正當的權利了。所以糾紛的發生，是必然的趨勢。不過真正的打起來，還是後來的事。

詹姆士最喜歡吃牛肉，特別最喜歡吃腰部的牛肉。他覺得這樣的美味是應該獎勵的。因此他獎勵給他一個爵位，叫「牛腰公爵」，好像牛腰就是一個勇敢多情的貴族。

詹姆士的朝代裏，英國國內並沒有什麼重大的事件發生，國外却發生了許多事，不過許多事都是人民自己幹的，絲毫沒有得着王的幫助。有許多人殖民到印度，這種殖民漸漸的發展，後來整個印度都屬於英國了。有許多殖民到美洲，這種殖民漸漸的發展，後來整個美洲也屬於英國了。

美洲的殖民，有一部是在南美，有一部是在北美。我告訴過你們，薩拉依移殖到安納托利亞上去的人民早已不見了。但是在1607年，又有三艘的英國人冒險到美洲去，他們希望找到金子，發一筆洋財。他們在維京尼亞上了岸，金子沒有找到，可是苦頭已經吃不下了。他們都想要回去，但是他們的隊長約翰斯密氏，不允許他們，一定要他們在那裏做苦工，如果他們不做工，就不給他們飯吃，因此他們只在那裏做工了。

本國的英人學會了吸煙，他們就在那裏種着煙草，賣給本國的人，賺了一筆好錢。煙草不就是他們的金礦嗎？這些移來的紳士想找一批人來代替他們做工，幾年後，有人從非洲帶來許多黑人，賣給了他們，做他們的奴隸，替他們做着各種苦工。這就是美洲奴隸制度的開始。到後來，南方的一切苦工，差不多全由黑奴去做了。

不久，又有一隊英國人向美洲渡來。他們不是來求財的，他們是來找一塊安靜地方，好讓他們自由在地祈禱上帝。在英國，百事擾攘，是找不到一塊遐世的所在的。他們在1680年由英國啓程，渡過大洋，在勃拉口登陸後，就在那裏住了下來。他們在那裏才住了一年，就有一半人死在嚴寒的天氣，和困苦的生活裏面了。但是，剩下來的半數，都繼續奮鬥着，誰也不想回到英國去。這塊殖民地，就是後來美國的新英倫區。關於國外的殖民，我們暫且不再多談；我們現在須得回到英國國內了，因為國內正發生着幾件大事呀。

六六 失去頭顱的王

詹姆士王的兒子是查理第一。查理和他的父親一樣，相信着神聖的王權。什麼事應該做，什麼事不應該做，他是有權力干涉的。他對待英國人像約翰王對待英國人一樣：就是說，他把他們看做天生的奴才，只配替他做奴才，聽他的指揮。

不過這次他們可沒有把他帶走，強迫他簽字，像從前他們對待約翰王的一樣。這次他們交起戰來了。國王早就預備一戰，他把地主貴族和同情他的人組成了一軍。他們的裝束特別點綴得和反對派不同。他們的頭髮留得長長的，戴着一頂寬邊草帽，上面插着一根大羽毛。他們的衣領上鑲着花，他們的袴子上還鑲着花邊呢。

國會也招集了一個人民的軍隊。他們的頭髮截得很短，戴着一種高頂帽子，衣服穿的也很樸素。這種軍隊經過一個鄉下紳士克倫威爾訓練之後，個個都成爲勇敢的戰士，當時的人都稱這個軍隊是鐵軍。

國王的軍隊，在臨陣之前狂飲大樂了一頓。國會的軍隊，在臨陣之前騰告了一番，後來一邊出發，一邊唱着讚美歌。

結果是國王的軍隊失敗了，查理王做了階下囚。一切大權，都操在國會裏少數人的

大事業。他自認爲神，認爲自己具有父親的能力和智慧，所以不到幾個月他就自取地辭了職。

英國人在倫倫威爾遜的統治之下，登斯特的把查理王的罪惡忘記了。他們現在需要一種主腦，所以在那兒那兒去真確的查理王的兒子請了回來。這就是查理第二。

這位查理第二真如吃嗎真樂，過着一切奢侈的生活。他爲着替父親殺仇妻就把他父親的仇人一一都列爲他的仇人，至爲那些已死了的仇人，他就把他們的屍首都掘出來掘出來，再把他們的頭顱割掉。

這時候，過着苛酷的鎮壓清教徒在倫敦發現了向有大說的一這是上帝做備出來的，國王和人民互相爲的爭論，個惹了上帝，所以上帝發下這種病災來懲治他們。1652年，1653年又發了一次大火，燒燬了許多人家的住宅，幾百個教堂。但是這次大火却燒滅了一切清教徒的住宅，不是不幸中之大幸呢。大火之前，倫敦的房屋都是用木頭搭成的，大火之後，倫敦的屋宇層層石塊地進行燒燬一新了。

人民和王家對於權力的爭論，到此處才告一結束。國行寫了一篇法權宣言書，

教王家簽了字。這個宣言規定着國會治理國家，自此以後，治理英國的，不是王，而是國會呀。

六七 紅帽子和紅高跟鞋

上次我所講過的路易是一個聖人——最後一次的十字軍就是他領導的。

現在我預備講給你們聽的兩個路易可不是聖人哪——一點也不是。

他們一個是路易十三，一個是路易十四。

路易十三不過掛着王的虛名罷了；其實一切大權，完全操縱在一個主教手裏，這人的名字叫做呂傑里。他頭上戴的是紅帽，身上穿的是紅袍。

戰爭，戰爭，你們也許已經聽夠了；可是我現在還得告訴你們一個戰爭，這個戰爭發生在路易十三朝代，繼續到三十多年。這就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三十年戰爭。這個戰爭和別的戰爭不同。這不是一國和一國的戰爭，而是新教和舊教的戰爭。法國的國王實際

上就是傑呂里教主，他自然是一個舊教徒，但是他却立在新教徒的一邊，因為那時的新教徒正在攻打舊教的國家奧地利，而他最恨奧國，希望把奧國打敗。歐洲的國家差不多都轉入了這次戰爭的漩渦，德國却成爲開火的戰場。連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名的，歐洲北部的薩奧國也來加入了。那時的瑞典王是阿爾富斯，人家多稱他做國王，因為他的國家是在冰天雪地裏面，也有人稱他做北方的獅子，因為他是一個勇敢的戰士。我把他特別提出來，實在因為那歐洲的許多王當中，以他的品格爲最好的緣故。別的王只懂得自私自利，爲着滿足私慾，說謊、欺騙、偷竊、謀害等事無所不爲，但是阿爾富斯的加入戰爭，是爲着公理戰爭的。阿爾富斯是一個新教徒，所以他來到德國，幫助新教徒打仗，他原是個勇敢善戰的大將，他的軍隊得着勝利，不過他自己却不幸陣亡了。三十年戰爭的結果，新教徒佔着上風，最後他們定了一種和平公約，稱做西斐拉條約。這條約承認各國可以自自信教；如果他們的王喜歡舊教，就信仰舊教，如果他們的王喜歡新教，就信仰新教，如果他們的王喜歡舊教，就信仰舊教，總之，聽憑一國國王的高興。

三十年戰爭發生的時候，可怕的傳染病在德國蔓延起來了！有一個小鎮的人民，日

夜禱告上帝，懇求上帝救護他們，不要把傳染病傳到他們的鎮上來。他們並且立着誓願，如果上帝肯救護他們，他們就要在每十年當中表演一次耶穌一生的戲劇。他們真的待着上帝的敬謹，沒有染上那種傳染病，因此他們後來每十年之內，總演耶穌受難的戲劇。演戲的日子大概是在夏季裏的星期六。演戲的人差不多有七百多名，佔全鎮人口二分之一。大家都以爲被選着扮演聖人，是一件榮耀的事，尤其是扮演耶穌更是一生最大的光榮。沒有被選進參加表演的人，大家都認爲是恥辱。

在路易十三後面的一個法王是路易十四。

英國人經過長時間的奮鬥，大權畢竟操在他們的國會手裏了。可是法國的路易十四一切，以爲除去他以外沒有別人。他說道：「我就是國家！」他不准任何人批評一下政府的。這個薩度和英國人努力廢除了的神聖的王權完全相同。路易在位七十多年，是歷史上在位最久的一個王。

路易是最喜歡出風頭的一個王。他常常出來遊行，昂視闊步，裝出比別人高出一等的樣子。他腰間束着帶子，頭上戴着粉香的假髮。他嫌自己的身段太矮，穿了一雙紅色

高跟鞋。我想現在婦女們穿的法國高跟鞋就是這種。他老是帶着一根長拐杖，伸伸手肘，踢踢鞋尖，驕傲地走來走去，他認為這樣才顯出他的莊嚴、偉大。



路易十四

這樣看來，路易不是一個沒頭沒腦的蠢貨吧！但是你們千萬不要弄錯，存着這個念頭呀。不管他的態度怎樣荒謬，法國却給他治理得成為歐洲最強的國家。他差不多天天在進攻着別的國家，想擴張法國的土地，不過關於戰爭的事我說得太多了，現在我不再說說了：因為再多說，也許你們不高興讀下去了。

路易在凡爾賽造了一座極富麗的皇宮，裏面有大理石的禮堂，美騰的園畫，許多大鏡子，你一路走，一路看見自己的全身。皇宮的迴圍是一個充滿着噴泉的花園。噴泉的水是從很遠很遠的地方運來的，噴幾分鐘就要值幾千塊錢。現在有許多人特地到凡爾賽

去參觀這個富麗的宮室，和珍貴的噴泉。

路易的週圍不單是

些美麗的事物，還有會

時有趣的男女。凡是做

事做得特別好的人，凡

是畫畫特別好的人，寫

文章特別好的人，談話

特別好的人，演戲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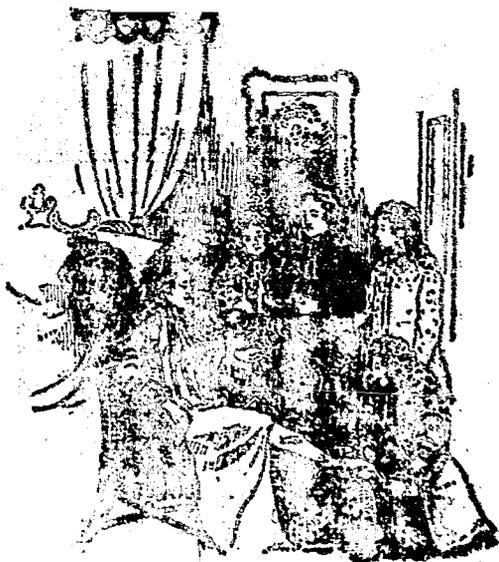
好的人，容貌特別好的人，

都被他請了來，和他

他住在一起，或者住在

他附近。這些人都稱做

他的宮臣，他們都自以爲了不起，很看不起別人。



路易十四就寢時的侯

宮臣的生計非常奢華，可是供養他們的
跳舞、宴會，和或其他一切淫樂的錢是宮外
的貧民，所以我們立刻就可以看出未來的
變化了。貧民們是不會永遠地忍受着這種
壓迫的。古語說得好：「天道無常，物極
必反。」

六八 自己造就出來的人

歐洲東部有一個大國叫俄羅斯，在 1700 年以前，俄國差不多是沒有人知道的，她
雖然不是歐洲最大的國家，她的人民的文化程度可是很落後。俄國人是斯拉夫民族，雖然
是白種，可是因為他們住在東方，和黃種人接近，所以在各方面和黃種人差不多。男



人時來出機造己真

人留着長鬍子，穿着長褂子，女人戴着面紗，他們在繩上打着一個個結，算是記賬。

快要到 1700 年的時候，俄國生了一個王子叫彼得。彼得小時候最怕水，但是他覺得王子怕水是一件可恥的事，所以他努力克服這個怕懼心。他天天到水裏去，在水裏玩，在水上划船，到後來，他不但怕水了，並且還喜歡水了，喜歡水上的船了，他對於水比對於別的東西更喜歡啦。

彼得長大成人之後，他認為最要緊的事是使得自己的國家變成歐洲的強國。他的貧苦愚昧的人民也得開導一下。不過在開導人民之先，他自己先得學習一番。因為他在俄國找不着一個好教師，所以他就僱裝了個普通工人，走到小小的荷蘭國，在一家造船廠裏找着一點小事，自己燒飯，自己縫衣，刻苦地工作了幾個月，他不但學會了一切造船的方法，還學會了打鐵，修鞋，拔牙齒等等技能。

後來他又走到英國。他到一處地方，總用心學會幾件東西。最後，他懷着滿腹的知識回去整理他的祖國了。彼得看看人家都有兵艦，只有他自己沒有，所以第一件事，他也要造一隊兵艦。但是有了兵艦，沒有海口有什麼用呢？所以彼得就想辦法從鄰國瑞典搶

一個海口來。

這時候，瑞典王是查理十二。查理十二還是一個沒有成人的孩子，被得以為他年紀小，不放在眼內。不過查理可不是一個尋常的孩子呀。他是個非常的孩子，非常美麗，非常有天才，所受的教育又不尋常。他懂得幾國文字；他四歲的時候就學會了騎馬。打獵、打仗的本領。還有，他不曉得什麼是困難，什麼是危險！他真是一個沒胆的魔鬼。從前的軍隊，起初竟被他打败了。

真的，查理用兵的神奇，歐洲各國的人都疑惑他是亞歷山大第一再世，都怕他將來會征服全歐洲。不過彼得雖然吃了敗仗，他却一點也不慌張，只靜靜地窺伺着查理的弱點。結果他畢竟把查理打败了，把瑞典的海岸奪了來。後來他就照着原定的計畫造着一隊兵艦。

俄國的都城是在莫斯科。莫斯科是一處美麗的城池，不過離海太遠了，很不適合彼得的心理。彼得希望他的都城立在海邊上，緊靠着他所心愛的兵艦。因此他在海邊上選了一塊灘地，用了無數的人工把牠填乾，在上面建起一座美麗的城池來。他給這個城取

博羅傑得堡的名字，革命過後，又改稱列甯格勒了。彼得又將法律改良，開辦了許多學校，創辦了許多工廠、醫院，教人民學習數學，這樣一來，他們就不必拜結繩算賬了。他使得他的人民改變了服裝，像歐洲別國服裝一樣。他使得他的人民去掉粗野的長鬚，彼得把他在歐洲所見到的一切都介紹到俄國來，他的確使得俄國成爲歐洲一個強國了。這所談人家都稱他彼得大帝，就是這個道理。

彼得愛上了一個貧苦農家的女孩，和她給了婚。她沒有受過教育，可是她很溫柔，可愛、美麗、智慧，婚後的生活非常美滿。俄國人都大大驚訝起來：怎麼大帝不娶一個高貴的公主，而要這樣一個出身卑賤的農女呢。但是彼得却給她帶上皇后的帽子，他娶了以後，就由她治理着俄國。

六九 一個逃走王子

普魯士是歐洲的一個小國，現在已經歸併給德國了。俄羅斯的地方很大，彼得使她

變成曠園。普魯士的地方很小，可是另外有個王也使她強盛起來。這個王的名字叫腓特力克。腓特力克也生在十八世紀，不過比彼得稍微遲一點，人家也稱他為「大帝」。——腓特力克大帝。

腓特力克的父親是普魯士的第一個王，他有一種收集巨人的嗜好，好像你們有收集香煙牌子的嗜好一樣。他聽得那裏有個長人，他總想盡方法將他買來或者優來。他把這些收集來的巨人組織了一個特殊的軍隊，他認為這個軍隊是他無上的榮耀。

他是一個極其古怪的，粗魯的，脾氣很壞的老王。他對待兒子非常苛刻，尤其是對待腓特力克更加厲害。腓特力克生着一頭鬚髮，歡喜音樂、詩歌，和奇異的服裝。他的父親希望他將來做一個勇敢的戰士，看見他帶着幾分女性，心裏很不高興，發怒的時候常常把菜盤擲在他身上，把他成天的鎖起來，只給他一點清水和麵包，或者用手杖鞭打他。後來他忍耐不住了，逃走了。但是他的父親却把他追了回來。他父親對於他這種行為勃然大怒，決定把他殺死，不過在臨刑的時候，給人家勸住了。

事情真真奇怪得很：他長大成人時候，變得正合他父親的願望——一個偉大的勇

政學士。他還得喜歡音樂，笛子吹得很好，有時候自己還寫寫詩歌呢。但是腓特力克認為最要緊的事是提高他國家的地位，因為他國家以前的地位很低，誰也看不起。

這時候，普魯士的鄰國是奧國。奧國的王是個婦人，名字叫瑪麗亞。腓特力克很眼饞奧國的地方，因此他就毫不客氣地向瑪麗亞奪取了。

腓特力克不是一個容易欺負的女子，她偷偷地聯絡了別的國家，一致抵抗着腓特力克。但是腓特力克預先知道了這種計畫，乘她還沒有聯絡妥當之先，就突如其來地向她進攻了。瑪麗亞不慌不忙的應付着，一直支持了七年，但是結果還是被腓特力克打敗了，土地給他奪去了。這就是七年戰爭。瑪麗亞可算一個女中的英雄，如果她的對手是一個普通的王，她一定會打贏的。不幸她却遇着腓特力克。腓特力克是世界上最勇猛的大將，她怎能吃得消呢。

腓特力克，和別的幾個王一樣，只曉得欺侮別國，不管什麼公正與否的。但是他對待自己國家的人民却完全兩樣，他把他當做自己的兒女，愛護得無微不至。

腓特力克的皇宮附近，有一個窮人的磨坊。腓特力克有點不大雅觀，想要把牠買來

捧掉。可是那個主人不肯賣。國王給他很高的價錢，他也不肯。別的王還用着這麼麻煩，只要把那店主關進牢裏，或者殺掉的就行了。但是腓特力克却不這樣，他認為不管他的人民怎樣舉動，他們自有他們的正當權利，那人既然不肯出賣，強迫他賣是不應當的。所以他也就沒有驚動那個磨坊主人，一直到現在，那個磨坊還立在皇宮的附近。

說起來不免有點奇怪，腓特力克雖然是一個德國人，可是他也很懂德國話。他認為德國話是沒有受過教育的話。他日常說話寫文章用的都是法文。除非和僕人或者不懂法文的人說話的時候，他才不得不講幾句德文。

七 ○ 美國脫離了英王的約束

國家翻一翻身就稱做革命。

美洲大西洋沿岸一帶的地方，住着的人民大都是從英國搬來的，受着英王的節制。英王教這些人民送錢給他，稱做納稅。這種稅據說是用着築路、設學校、辦警察，和別

的許多公共事業上的。

這些人以為他們既然納了稅，稅的用途，應當由他們自己來決定。可是英王不權，所以他們就決定不向遠方的英王納稅。

那時候，美國有個卓卓有名的人叫富蘭克林。他是一個做蠟燭人的兒子，從小是一個貧苦孩子，但是後來却升為美國最尊貴的人物了。他曾經做過印刷者，發行了一種美國最著名的報紙。他是一個大思想家，發明了一種火爐、燈，他又在風雨交加的天氣裏放着風箏，在風箏的線上試驗出電來。他是西方許多聰明人當中的一個。

富蘭克林被派到英國去，和國王商量稅的問題。那時英王讀着第三，是一個鐵石心腸的人，任憑富蘭克林怎樣善於周旋，也不能通融分毫。

因此美洲的人民，知道談判已經絕望，最後的一着，只有戰個明白。他們就招集了一個軍隊。什麼人領導呢？領導的人一定要誠實、勇敢、有學問、愛國，又要善於打仗。他們到四方去尋找，竟給他們找着了了一個。這人的確很誠實勇敢，他小時候，因為要找一隻斧頭柄，就把他父親所最心愛的一顆樹砍倒了。那時候，砍倒一顆櫻桃樹是犯着

死罪的。但是當他的父親舉動如雷地問他是誰砍樹的時候，他却老老實實的說道：「我不說謊；我砍的。」你們曉得他是誰？他就是華盛頓呀。

華盛頓曾經學過測量，測量就是量土地。十六歲的時候他就測量過維京尼亞的大農場；這一點可以表明他的學問很好。他過後當兵，和印第安人交戰的時候，他最勇敢、機警；這一點又表明他很愛國、善戰。所以大家都奉他出來領導美洲的軍隊，抵抗英國。

美洲人起初還沒有想到創造一個新國家。他們只不過想和英國人有同等的權利罷了。但是他們不久知道了要享受同等的權利，只有自己創造一個獨立的國家來，因此有一個名字叫介爾生的人寫了一張獨立宣言，聲明從現在以後，永遠脫離英國。全美洲的人又選出五十六個代表在上面簽字。如果美國不給戰勝，這些簽字的人就要一個個給英國當奸人看待，處以死刑的。簽字的人都知道這一點，但是他們都毅然決然的簽了字。光是簽名是不中用的。哦，不中用的！喬治王派着軍隊來壓制他們的獨立運動了。

華盛頓帶着小小的軍隊去抵抗英軍，錢糧既少，衣服子彈等又很缺乏。冬季裏兵士

們幾乎凍死餓死，因為他們沒有衣服穿，吃的東西除去蘿蔔外，差不多什麼都沒有，從這樣的形勢看來，如果沒有接濟，他們似乎不能支持下去了。可是華盛頓仍舊鼓勵著他們。

富蘭克林渡過大洋，希望法國援救他們一下。法國因為殖民地的問題原也極恨英國，不過她看見華盛頓的軍隊打得一敗塗地，犯不着去樹木梢。可是過了一年，美國軍隊突然在薩拉士加地方重重的擊敗了英軍。法國國王高興起來了，才源源的接濟他們。有一個年青的法國貴族，名字叫做勒斐特，自動地走到美國，在華盛頓將軍幕下立了許多功績。

英國看看事件漸漸的棘手起來，想和美國人議和，允許他們享受同等的權利，可惜這時候已經太遲了。在戰爭開頭的時候，美國人一定高興贊成這種意見的，可是現在他們除去獨立以外，什麼也不肯讓和了。英國那裏肯放鬆他們呢，因此戰爭仍然進行着。

戰，戰，英國的軍隊，在北方被美國的揚起將軍戰敗了，在南方，又遭着美國格爾將軍的暗算；法國又派來大批的戰艦；英國軍隊一點作為都沒有了。

德來斯路爾萊道：「讓我們讓和罷！」就在1783年訂了一種和平條約，戰爭停止了。不美蘭也就脫離了英國而獨立自由了。這次戰爭前後一共八年，稱做獨立革命戰爭，美利堅合衆國就是從這次戰爭裏打出來的。

合衆國本來是一共十三個州聯合起來的。所以現在美國國旗上有十三個條文。有人說，十三是個不吉利數目，但是十三個條文的國旗却宣佈了美國的獨立，不是一件吉利的舉動？

華盛頓做了第一任總統，美國人都稱他國父；他是戰爭裏的第一個人，和平時期裏的第一個人，也是他的國人最推尊的第一個人啊。

七一 美國歷史

十三州的革命剛剛完了，法國人民也發動了一次革命。他們看見美國人的反對英王得着勝利，所以他們也就起來反抗自己的國王和皇后了。這就是法國革命。

法國人民的反抗法王，是因為受不了國王和貴族們種種的剝削。英國人的反抗爲的是納稅，法國人也是爲的納稅。但是，英國人的稅並不十分大，不過不公正罷了。法國人的稅呢，不但不公正，並且大得不得了，差不多他們所有的東西都給官家拿走了。

我已經告訴過你們，路易十四時代，各事已經糟透；後來越變越壞，人民再也不能忍受的一天終於來了。

這時候，法國的王是路易十六，皇后是瑪麗安通厄笛。不管人民怎樣窮，怎樣沒有飯吃，怎樣吃一點沒有味道的黑麵包，國王和貴族們的生活却特別的奢侈，並且還強迫人民供給他們多量的金銀，強迫人民替他們做各種苦工。如果有誰埋怨一下，就要被關進巴黎著名的巴士斯那爾大牢裏，一直關到老死。

國王和他的夫人並不是真的壞蛋。他們不過是笨拙不懂人事罷了。他們的必賜是好聽的，不過缺乏實效，不懂得別人的生活，因爲他們自己的生活非常富裕，所以他們簡直不顧國民間竟有貧窮的一回事。安通厄笛聽說百姓沒有飯吃，問道：「他們爲什麼不吃

糕餅與蜜餞

法蘭西各處優秀的人民，看不過人民受着這種壓迫，他們就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國民公會，努力打破社會上一切的不平。他們希望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可以在政府裏說幾句話。

窮苦的百姓，受盡了富人的剝削，現在是忍無可忍了。他們瘋狂憤怒地暴動起來，襲擊着巴斯第爾牢獄。他們毀壞了牢獄的牆門，放出囚徒，殺死獄吏。他們以為獄吏是皇家的走狗，罪該萬死，所以他們把獄吏的頭斷下，高高地縛在竹竿上，在巴黎街上遊行示衆。巴斯第爾獄裏，那時不過六七個囚徒，放走了他們，並沒有多大關係。但是人民反對國王拘捕的情緒，於此可見一斑了。

巴斯第爾的暴動，是在1793年七月十四日，這是法國革命的先聲，法國人慶祝這一天，和美國人慶祝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一樣的熱烈。

勒斐特，幫助美國革命的勒斐特，現在回到法國來了。他把巴斯第爾獄上的鎗匙送給華盛頓，當做他自己國家裏的人民自由獨立的紀念。

國王和皇后正住在凡爾賽美麗的皇宮裏。他們手下所有的臣子，一聽到巴黎暴動的

消息，就連忙丟國王和皇后，逃到國外去了。

同時國民公會寫了一篇民權宣言，同美國的獨立宣言有點相像，宣佈着人民是天生自由平等的，法律應當由人民自己來訂定，對於任何人都不能富有歧視。

民權宣言一公佈以後，瘋狂的暴衆，衣服襤褸，容顏凶惡，帶着棍棒石子，潮水般底擁到十哩外的凡爾賽皇宮去了，一边走，一路高喊着：「麵包，麵包！」他們一闖進上宮中輝煌的樓梯。留在國王週圍的幾個衛士，那裏擋得住他們呢。他們捉住國王和皇后，把他們帶到巴黎，關在獄裏幾年。有一次，國王和皇后裝着平民的樣子，逃出了牢獄，可是在沒有逃出國境之前又被捉了回來。

後來國民公會起草了一種憲法——管理國家的公正規則。這種憲法得着國王的同意，經過他簽了字。

可是這還不夠呢。人民乾脆地不要什麼王了。所以在一年以後，他們就創造了一個共和國，把國王判着死刑。有一個法國人發明了一種斷頭的機器，叫做斷頭台，斷起頭來，又快又準。因此人家就把國王帶到斷頭台上，把他的頭斷掉了。

民衆們雖然已經把國王除去了，可是還沒有十分滿意哩。他們怕擁護王室的人會死灰復燃。民衆們選着紅白藍三色做他們的國旗，『馬賽曲』做他們的國歌；他們無論到那裏，總是高舉着三色旗，高唱着『馬賽曲』。

接上來就是恐怖時代了。這是一段流血的故事。恐怖時代的領袖是羅伯斯庇爾和他的兩位朋友。他們一發覺什麼人有擁護皇家的嫌疑，就把他捉住，送上斷頭台。祇要有人搗一搗鬼，『某某男人，某某女人，或者某某孩子有點擁護皇家，』有第二句話，那個男人、女人，或者那個孩子就要送上斷頭台。假如我和你有仇，我祇要指你擁護皇家，包你的頭馬上就被斷掉。大家都是早晨不知曉上的事，誰也料不定他的仇人會在什麼時候陷害他。成千成萬的人就在這種情形之下繼了頭，因為血流得太多，還特地造了一個陰溝。斷頭台殺人總算很快了，可是還來不及，因為一次只能斷一個頭，所以後來就把犯人排成一條線，用大礮一次轟死。

民衆們好像變野蠻了，癡了，狂了！他們侮辱着耶穌和基督教。他們在教堂裏的祭壇上放着一個美貌的女子，崇拜她，奉她爲真理的女神。他們把耶穌和馬麗亞的石像

摧倒。他們把斷頭台代替了十字架。他們廢除了星期日。他們定十天爲一週，十天之內有一天休息。他們計算年代的方法也改變了，總之，他們什麼都要和耶穌脫離關係，他們稱共和國成立的一年爲第一年。

羅伯斯庇爾慢慢的生出野心，想除掉他的兩個朋友。一個朋友給他送上斷頭台，另外一個朋友給別人刺死了。只剩着他一個人了。後來民衆們又以爲他是個可怕的，慘無人道的暴君，都紛紛的起來反對他。當他自己知道性命不保的時候，他想自殺，可是沒有來得及，人家就把他捉住，他曾經在斷頭台上殺過無數人的頭，他自己的頭也在斷頭台上斷掉了。只可惜他只有一條生命，償不了千萬條被殺死的生命。

七二 小小的巨人

後來革命畢竟被壓制下來了。

是一個六十呎高的二十歲青年兵士壓制下來的。

政府正在皇宮裏開會的時候，街上的暴衆想來襲擊皇宮。政府就派了一個青年兵士，帶着幾個人出去防禦暴衆。青年兵士在皇宮四週架起大礮，對準着通達皇宮的各個街道，這樣一來，暴衆誰也不敢衝上來了。這位青年兵士就是拿破侖。

拿破侖生在地中海裏的一個科西嘉小島上。這個小島本來屬於意大利，在他沒有出世以前幾個月才歸併了法國。他後來在法國軍事學校裏讀書。軍校裏的同學都把他當外國人看待，不大理睬他。可是拿破侖的數學很好，他最愛困難的題目。有一次，爲着一個難題，他三天三夜沒有出過房門，最後畢竟給他做了出來。

拿破侖因爲壓制革命的功績，在廿六歲上就升爲大將了。

這時候，歐洲各國都有國王。法國從遠隔重洋的美國那裏染上了革命的寒熱，把舊已的王廢除掉。別的國家的國王怕他們的國民也要染上革命的寒熱，所以他們都成爲法國的仇敵。

拿破侖去攻打意大利，要到意大利必需越過阿爾卑斯山，從前漢尼拔將軍在布尼克戰爭裏曾經越過這座高山。不過漢尼拔越過的時候並沒有帶着沉重的大礮；拿破侖現在

翠帶着大鐵過去似乎有點不可能吧。拿破倫問他的工程師，究竟能不能過去。他的工程師認爲不可能。

「不可能嗎？」拿破倫憤怒地回答道：「只有愚人的字典裏才有這個字呢。」後來他高聲喊道：

「不要把阿爾卑斯山放在心上！」他自己走在前面，越過了山峯。他的軍隊在意大利得着勝利，當他回到法國的時候，民衆們熱烈地慶祝着他，把他奉做凱旋的英雄。但是政府裏的人都很害怕他，怕他將來自己要稱王。恰巧拿破倫自動要求去攻打埃及，想消滅英國在那裏的勢力。法國政府樂得讓他到埃及去。

他很快就征服了埃及，像過去凱撒一樣，不過那兒可沒有迷人的克魯拍屈拉了。當他征服埃及的時候，停泊在尼羅河口等候他的法國兵艦，却受着英國兵艦猛烈的襲擊，一隻隻都毀掉沉掉。英國兵艦的大將，就是赫赫有名的納爾遜。

拿破倫的歸路斷絕了。他就將埃及的軍隊交給了另一個人，他自己設法弄得一隻小船，回到家裏。當他回到法國的時候，政府裏的人正在互相鬧意見，他就趁着這個機會

，自動做了政府裏的執政。政府裏一共有三個執政，他是正的，其餘兩個都是副的，雖說是副執政，其實就是奉行拿破倫的命令的書記罷了。不久他又改為終身執政，再不久，他就做了法國的皇帝，兼着意大利的王。

歐洲各國都擔心起來，怕拿破倫也要來征服他們，把他們併入法國。因此他們聯合了起來。拿破倫想去先打英國，他帶着一隊兵艦向英國航去。但是納爾遜大將又將他在西班牙附近打敗了。納爾遜在這次戰爭之前對着兵士說道：「我們應當各人盡各人的責任！」他們真的都盡了責任。拿破倫的艦隊完全被擊毀了，但是納爾遜自己也陣亡了。

拿破倫放棄了英國，轉到別地方去了。他擊敗了西班牙、普魯士和奧地利。整個歐洲差不多全是他的天下了。後來他又去攻打俄國。這回他可錯了一個大錯，因為俄國一方面難得那麼遠，一方面又在冬天，寒冷非常。但是他仍然遣軍到俄國中心的莫斯科。俄國人把食物運走，把那城燒得一空，拿破倫的軍隊找不着一點東西吃，天氣又那麼寒冷，遍地是冰雪，他只得退了出來。在退出的路中，受着極大的損失。成千成萬的人馬統給凍死了，餓死了。幸而他自己能夠回到巴黎，不過他回到巴黎之後，他的運氣可

轉變了。歐洲各國全準備起來結束這個暴君，不久他就在敵人的圍攻之下而失敗了。

拿破倫看着火勢已去，就立下字據，聲明放棄一切，離開法國。後來他數點鐘地住在阿爾巴島上。這個島也在地中海裏面，離他出世的地方沒有多遠。

拿破倫在這個島上以爲他還沒有完全失勢，時機一來，他還可以回到法國，恢復他固有的權威。後來，他在法國和全世界的驚震之下，突如其來地踏上法國的海岸。法國政府派一隊兵士去捉他，教他們把他關進鐵籠裏，帶回巴黎。那知道這些兵士都是他的



倫敦的島倫海聖在逐放

舊部。遇見了舊日的將領，不但
不肯捉他，反而投降了他，一齊
向着巴黎前進了。英國和德國的
軍隊一齊集在法國北部，準備去
打拿破倫。拿破倫不等他們來進
攻，却先去進攻他們。兩軍相會
在滑鐵鐵小徑上，拿破倫作了最

世
界
歷
史
最
大
戰
事

後的一戰，可是這一戰却定了他的終身，因為他的軍隊被英國威林敦大將打得一敗塗地了。這時候是 1815 年。我們現在說重大的失敗，通常常用「滑鐵鑪」打比。

有一句英國話，前後讀來都是一樣。這句話大概是拿破倫失敗以後說出來的。

ABLE WAS I HERE I SAW ELBA

(在沒有到阿爾巴島上以前，我是能幹的。)

拿破倫在滑鐵鑪大敗以後，英國人就將他送到遙遙的聖海倫拿島上。這是一個荒僻的所在，在茫茫的海洋當中，和外界完全隔絕着。拿破倫就在那裏住到老死。

拿破倫也許是歷史上最偉大的將軍，不過這不是說他就是最偉大的人物。有人說他是最壞的家伙，因為他只知道爲着個人的成就，不惜犧牲了千萬人的性命。將整個的歐洲捲入了戰渦。

拿破倫死在 1821 年，這時候已經到了十九世紀了。離現在有好多多年？

七三 1854—1865 的舊報紙

假如你走進你祖父的房裏，翻開幾隻舊箱子，你也許可以發現幾份 1854 到 1865 年的舊報。你也許真的讀起這些報紙來。我現在所要告訴你們的事，也許就是那些報紙上記載的事。你們在「國外新聞」一欄裏也許可以看到下邊的幾件事：

英國新聞 這時候，英國的女皇是維多利亞。因為她很和藹可親，百姓們都非常擁護她。與其說她是一個女皇，不如說她是一個慈愛的母親。她在位差不多五十多年。這五十多年就稱做維多利亞時代。

1807 年的英國新聞，一稱有一段英國和俄國戰爭的消息。俄國是在遙遙的東方，英國的軍隊必須渡過地中海，經過君士坦丁堡而來到黑海裏面。黑海裏有一小小的半島叫克里米，這次戰爭就發生在這地方，所以稱做克里米戰爭。英國兵士遠離了故鄉，來到這陌生的小島上，精神固然疲憊，加之水土不服，所以成千上萬的人都死，病死了。

這時候，英國有一個夫人叫奈丁格爾。她的心地最慈善，最愛看護病人。聽說她小時就常常把洋囡囡當做病人，她在旁邊照料着。她的狗子生病的時候，她也殷勤地看護牠，像看護一個人一樣。

奈丁格爾聽說成千累萬的英國兵士病在遙遠的異方，沒有一個人照料。因此她就帶了一羣夫人，到克里米來了。在她沒有來之前，一百個病人要死掉五十個；她既來之後，一百個當中只有一兩個死了。她常常在黑夜裏，帶着一盞半明的燈火，徘徊於荒野的戰場上，看看有沒有什麼戰傷的兵士。兵士們都很敬愛她，稱她做燈火夫人。

戰爭終於停止了。當她回到英國的時候，政府給了她一筆大宗的獎金。她可沒有把這筆款子放在自己荷包裏面，她用這筆款子設了一個訓練看護人才的學校。現在我們知道，看護婦和醫生是同樣的重要，一個人生了病，可以請一個受過訓練的看護婦來照顧他，但是那時候是沒有什麼看護婦的，甚至連聽也沒有聽到過呢。所以奈丁格爾是訓練救護人才的創始人，也就是一切救護人員的老祖師。

日本新聞 日本是中國附近的一個島國。我以前雖然沒有提到過她，她却是一個古老的國家，在羅馬城沒有建立以前就存在了。在歐洲，各國的王侯百姓時時刻刻在更換，可是日本的王，在耶穌出世以前，全是出于一個系統。

日本本來行着閉門的政策，不准白種人到她國家裏去。可是在 1854 年——克里米

戰爭的那年，一個美國海軍軍官叫潘萊的走到日本，訂下一種條約，取消了閉門的政策，白種人可以自由經商了。日本人好像很感到知識的飢荒，極願意學會白種人的一切。潘萊第一次到日本去的時候，日本人還生活在幾千年前的舊法裏面。他們全然不知道白種人的發明和生活狀況。但是他們在五十年當中，却跳過了一千多的文化！

美國新聞 美國南部和北部，意見很不調和，尤其在奴隸問題上面，北部主張廢除奴隸，南部極力反對廢除，因此他們互相戰爭起來。這次戰爭，前後一共四年，（1861—1865）結果是北部戰勝了，奴隸制度從此就廢除了。

這時候美國總統是林肯。林肯是一個貧苦的孩子，從小生在茅房裏面。他在夜裏工作完畢之後，就在發光的木樅下面讀書。因為很窮，他只有幾本書，但是他們把這本書讀了一遍又是一遍。這幾本書當中有一本就是『伊索寓言』，你們知道這本書嗎？林肯後來在一家茶葉店裏站店。一天，有一個貧苦的婦人來買茶葉，多給了他一點錢，等他發覺了的時候，婦人早已走遠了。因為他就把店門關上，追到幾哩外的那婦人家裏，把餘錢交還了她。從此以後，人家都稱他誠實的林肯，因為他為人實在誠實，實在善和。

他最好學深思，後來做了律師，最後當選為美國的總統。一天，他正在戲院裏看戲，又有一個反對解放奴隸的戲子忽然走來，一槍把他擊死了。

林肯是美國幾個最偉大的總統當中的一個。創造美國的是華盛頓；防止她分裂的，使他緊緊地團結成一個大國的是林肯。

七四 二種郵票

我們的故事越發和「現代」接近了。

且讓我們再回過頭去一會兒，看看拿破倫以後的歐洲是怎樣的？

法國自從逐走了拿破倫以後，失去了一個主腦，他們很想從出走的皇室中請幾個人回來。因此他們前後請了三個。

可是這三個人都很壞，法國人民就不再和皇室糾纏了，他們重新創造了一個共和

共和國總得有個總統的：你們猜猜看，法國人選的是什麼人？什麼，就是拿破倫的姪兒啦。拿破倫的姪兒的名字，叫路易拿破倫。他曾經三審五次的想做法國的王，可都沒有成功。現在他却當選做總統啦！可是路易拿破倫覺得單做個總統，實在沒有多大道理，他要學他的叔父，做個氣蓋一世的拿破倫。他常常想做皇帝，想征服歐洲，不久，他真的做了皇帝，自稱為拿破倫第三。（註）

（註：據說路易拿破倫稱王的時候，他的名字後面印着三個符號——「拿破倫III」後來的人看錯了，當做拿破倫III）

拿破倫對於鄰國普魯士很有點妬忌，他覺得普魯士漸漸太強盛了。那時候普魯士的王叫威廉，為人極其能幹，加之他的首相俾士麥又是個極其精明的人，對於法國，時時存着侵略的野心。因此，兩國間的戰爭就在1870年爆發出來了。拿破倫不久大大的懊惱起來，覺得和普魯士戰爭實在是一個大錯。普魯士不是漸漸太強盛了；她已經太強盛了。

拿破倫第三給普魯士打得一敗塗地，不得不宣告投降。他後來在萬分羞憤之下逃到

英國去了。

普魯士的兵士長驅直入地進了巴黎城，要求法國人賠給他們十萬萬元的損失。有幾個法國城市不答應，俾士麥就把那地方上的幾個領袖人物鎖了起來，並且宣言道：如果不賠款，就要把他們槍斃掉。法國人不忍看着他們的領袖受刑，就答應了賠款，並且在兩年之內他們竟把這一筆大款子還清了。但是這件事却深深地印在法國人和法國孩子們的心頭了，普法兩國就從此成爲不解的仇敵了。這次戰爭稱做普法戰爭。

普魯士附近有一羣小國家，稱做德意志各州。各州的人民雖然都屬於一個系統，但是各州還是各自爲政，不相統一。普法戰爭以後，普魯士把各州聯合了起來，成爲一個巨大強壯的德意志國家，別的國家都害怕她。威廉就做了德意志的皇帝。

法國人心裏想，德國人之所以能夠戰勝，因爲他們有訓練孩子們公立學校和訓練兵士的特殊方法。因此法國也在各處設立了公立學校，也模仿德國人訓練自家的兵士，準備將來再和他們一戰。

法國從此以後成爲一個共和國家，有一個總統和一個人民選舉出來的國會。

那時候，意大利和現在不同，還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她和德國相像，是許多小州組合起來的。有的州是獨立的，有的州屬於法國，有的州屬於奧國。有一個王叫做薩丁尼亞，他要把意大利各州聯合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他這個計劃，很得首相加里巴的贊助。還有一個很得人民信仰的粗漢子也幫了他不少的忙。這個粗漢子的名字叫加里巴的。

加里巴的曾經在紐約做過蠟燭工人，一向很貧窮，對於財產毫不介意，但是人家都信仰他，意大利和外人打仗的時候，只要他登高一呼，全國的人民就會立刻聚到他的周圍，不顧性命地跟着他去作戰的。

意大利在他們三個人努力之下，畢竟成爲一個統一的大國了。意大利人替他們立了許多碑，將許多街道取着他們的名字。他們又在一個小山上替薩丁尼亞築了一座華麗的廟堂。

如果你們收集郵票，能夠收集到下面三種古舊的郵票倒是一件有趣的事呢：

(1) 法蘭西共和國的郵票。

(2) 德意志聯邦的郵票。

(3) 意大利聯邦的郵票。

七五 奇蹟時代

你們也許以為耶穌活着的時代是奇蹟時代吧。

不過那時候的人如果能夠在現在復活，也許要以為我們這個時代是奇蹟時代呢。

如果你映一幕人物活動的電影給他看，他會疑心你是巫人呢。

如果你轉動一架留聲機給他聽，他會疑心你是魔鬼呢。

如果他看見你乘着飛機在空中飛行，他會疑心你是上帝啦。

我們現在對於電話、電報、留聲機、汽船、火車、電車、電燈、汽車、電影、無線電、飛機等等，猶如家常便飯，一點不覺得稀奇。但是在 1800 年的時候，還一點不知道這些發明呢。

不管華盛頓和拿破倫，他們可都沒有看到過引擎汽車和汽船。他們也從來不曾用過電話電報，甚至腳踏車。像我的祖父，他就沒有看到過電車和電燈。就連我的父親，他也沒有看到過留聲機、電影、汽車和飛行的機械呢。

最近一百年當中所發明的一切陸離光怪的事件，其數量，比起歷代所發明的，真是多過千倍萬倍。

蘇格蘭人瓦特就是第一個術士，照我們說，是第一個發明家。瓦特看見壺水沸騰的時候，壺蓋就要給水氣推開，他心裏想道，水氣既然可以推開壺蓋，當然可以推開別的東西。因此他造成了一架用蒸汽轉動車輪的機器。這就是第一架蒸汽引擎。

瓦特的蒸汽引擎經過後人的改良，製成了火車龍頭。因此一架怪形怪狀的引擎就可以拖着好多節怪形怪狀的車廂在一條軌道上奔馳了。

又後來，一個青年福爾東想把瓦特的引擎裝在船上，當做厚水輪子。人家都嘲笑他，罵他是瘋子。他不管人家怎樣嘲笑，仍然埋頭苦幹着，結果竟給他造成功了，以前嘲笑他的人，現在受着他的嘲笑了。

在電報沒有發明以前，誰也沒有法子和遠方的人談話的。電報發出一種的的達達的摩音。電氣沿着電線從這一處地方流到別一處地方。如果你在電線一端的電鈴上輕輕的壓一下，對端就要發出的達的一聲。短短的一聲是一點，長長的一聲是一橫。點子和橫配合起來，成爲字母的符號，你懂得這種符號，你就會抄出電報來。

A · |

一點一橫

B | · · ·

一橫三點

C | · | ·

一橫一點一橫一點。

E · ·

一點。

H · · · ·

四點。

T |

一橫。

這個小巧玲瓏的機械，是美國畫師莫爾斯發明的，所以機械的名字也叫做莫爾斯。他在美國華盛頓和巴迭摩爾之間築了一條電線，他親自在這根電線上發出這樣第一張電報：「上帝製造出來的東西！」

有一個名字叫做澤爾的少學教師，他本來想造出一種使得小孩子可以聽出的機械，結果却發明了電話。電話傳達語聲和電報傳達的的達達的響聲，是一樣的道理，不過在電話裏你用不着有一點一橫的特殊符號，祇要和平時一樣的話語就行了。

許多我們日常所用的機械都是經過幾個人漸漸改良而成的，所以也說不出誰是最先發明的人。有的人想用電氣運動機械，就造出電氣馬達來。有的人想利用煤氣爆發的作而推動馬達，像汽車裏的馬達就是這一種。

現在各大都會所不可少的電燈，發明的人，是美國人愛迪生。有人說愛迪生是一個巫人，因為只有傳說裏中世紀的巫人才會做出化鉛為金，化有為無等等稀奇古怪的事。但是愛迪生的法術，神話裏的巫人連想也沒有想到過呢。愛迪生是個窮苦的孩子，從小在火車上賣着報紙。他最喜歡各種實驗，他就在行李車上整理了一塊實驗的地方。但是他把那車廂弄得一團糟，車夫在盛怒之下，將他所有的實驗裝置，腳踢到車廂外邊了。愛迪生發明了許多和留聲機、電影有關連的機器，他的發明比歷來所有的人都來得多，因此他比那些只會破壞擾亂的君王偉大的多了——世界上沒有那些君王也許要好得

多吧！

過去有成千成萬的人想在天空飛行，可都沒有成功。無數的人說道，在天空裏飛行是做不到的，做這種試驗的人是蠢貨。有的人甚至以為學飛是一件壞事呢，因為上帝已經明明的告訴我們，只有鳥兒和天使才應當飛。但是經過長期的努力和不斷的試驗以後，美國來依特爾兄弟竟把這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了。他們發明出了飛機，並且學會了飛行的本領。

無線電是意大利人馬可尼發明的，這人現在還活在世上。總之，這是一個科學的時代，各種新奇的發明是一天天地產生着。我現在只能說到這裏為止，以後的發明，你們將來自已可以知道的。

這兒是一個大可辯論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生活是否因為有了這些發明而比從前不能享受這些發明的人幸福嗎？」

生活是迅速多了，緊張多了；但也困難多，危險多了。我們不再捧着書，坐在爐火旁邊翻着消遣了，我們現在要離開裝着水汀的臥室而去看電影了。我們現在不玩梵亞林

了，失去自己製作音樂的興趣了，我們只要開開留聲機片就行了。我們不再瀟灑着古舊的馬車，在村間小路上踉踉蹌蹌地蠕行了，我們現在有着極快的汽車，使得我們無時無刻不在聚精會神的狀態下面，不然，一不小心，街上的車輛就會把我們壓死的。

七六 德國想征服全世界

上一章裏面絲毫沒有談到戰爭的事。這一章，爲着補償上次的損失，我得告訴你們一個歷史上最最大最壞的戰爭。

歐洲有一個小國叫塞爾維亞，是奧地利的隔壁鄰居。塞爾維亞的一個青年，殺死了奧國的王子。小小的塞爾維亞就連忙去向奧國道歉，那知道奧國認爲這件事不是道歉可以了的，就調動大兵，向塞爾維亞攻去。

我曾經看見一隻小狗噙了一個大孩子一口，小狗的主人立刻走到大孩子面前，表示道歉，可是那個大孩子不但不接受他的道歉，反而以爲他年青可欺，搥了他兩下耳光。

忽然而間，街上擠滿了人，大孩子的朋友幫助大孩子，小孩子的朋友幫助小孩子，兩下混成一團。

這次大戰和這件事完全相同。奧國的朋友德國，立刻出來幫助奧國，其實塞爾維亞是一個小國，用不着德國幫助。奧國儘可以隨時了結她的。俄國看見德國幫助奧國，心有不平，就也去幫助塞爾維亞。這時候，德國對於戰爭的一道最高興，因為她自從普法戰爭之後，國勢日強，好多時沒有和人家打過仗，心裏不免有點作癢，所以只要一有機會，她就要出來顯一顯身手的。還有，如果她能夠把別的國家一個個擄落馬下，她就可以獨霸天下，為所欲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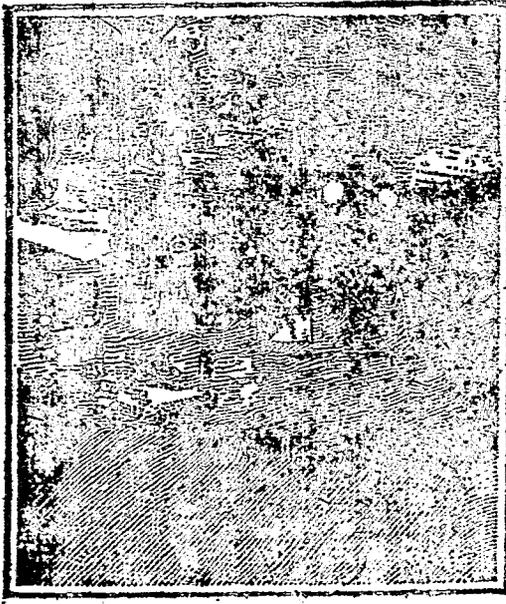
可是德國並沒去攻打塞爾維亞。對付這個區區小國，奧國是用不着她幫忙的。德國預料法國一定要起來和她對敵，所以她就先發制人地衝進法國，滿想乘她沒有準備的時候就把她滅掉。但是，要到法國，須得穿過一個小國比利時。比利時那時是一個中立的國家，照理是誰都不應當侵犯她的。德國却不顧什麼公理，仗着強盛的國勢，不但穿過了比利時，而且殺盡了路上的一切，焚燬了路上的一切。

德國的軍隊一直向法國的首都巴黎衝去。她一直衝到一條小小的馬茵河邊上，離巴黎城只有二十哩了。但是法國大將福煦却在這兒截住了他們。這次馬茵河的一戰可算是歷史上最著名的戰爭，

因為如果這一戰給德國得着勝利，一切就完了

德國就要成爲世界上的主人了，世界的各國遲早都要成爲她的屬國了。

戰爭裏本來也有各種規定，什麼是合法的，什麼是不合法的，正好像角力時擊傷人家有



德 國 投 降

都是不合法的一樣。但是德國可不顧到這些，她竟用毒氣毒害敵人，在各處海底埋着魚雷，襲擊着一切搭客和救護的船隻。這次戰爭，不但在陸上進行，海底天空，無處不在戰爭。這次陸海空同時並發的戰爭，實在是有歷史以來的破題兒第一遭。

英國加入了法國和俄國這一邊——稱做協約國——和德奧兩國對抗着。起初戰爭還只限於這幾個國家，慢慢的全世界各國都起來反對德國了，因為他們知道假如給德國戰勝，她就要消滅各國，使各國變做她的奴隸了。後來突然之間俄國發生了革命。俄國人民把他們的皇帝和皇帝的家族一起殺死了，他們又把有錢有勢，專門欺侮壓迫窮苦百姓的人趕走了，他們自己設了一個爲工人農人謀利益的政府，稱做無產階級政府。他們不再願意混在大戰的漩渦裏了。

協約國自從俄國退出戰場以後，前途不免呈着一層黑色。那時候，美國並未加入戰爭，可是德國的魚雷擊毀了美國的商船，殺死了美國的男女老少，美國人動了公憤，就在一九一七，大戰終了前一年毅然決然地加入了戰爭。協約國得着這一支生力軍，前途又顯然放着光明了。

美國離開得這麼遠——三千哩以外——並且隔着重洋，似乎對於這次戰爭不能有多大的幫助。但是她却在極短時間之內運來了二百萬兵士，在潘那大將領導之下，打了許多勝仗。後來，德國完全失敗了，就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的一天，立下和書，聽憑着協約國的處置；歷史上一場最大的戰爭就這樣完結了。德國從此變成共和國了，他們的國王逃到荷蘭去了。

七七 昨天，今天，和明天

我家旁邊有一家糖果店，門前掛着一個招牌「無時無刻不新鮮」。歷史是一天天製造出來的，也是「無時無刻不新鮮」的。賣報童子現在又在窗外「號外！號外！」的叫啦。又是什麼新戰爭？又是什麼新發明？假如你會剪過世界大戰以後的報紙，你也許剪過下邊幾段新聞：

和平公約

在凡爾賽宮簽了字。

各國對於和平條例一致贊同。

愛爾蘭的獨立自由

宣告成功。

愛爾蘭的獨立運動，經過幾百年的努力奮鬥，終於得著英國的承認而宣告成功了。

天空中的哥倫佈。

看呀，一個美國人乘着飛機，第一次越過了大西洋，先在亞松森降落，後來在葡萄牙降落。不久又有幾個人跟着飛

去，都一個個渡過了大西洋。

女人畢獲得選舉權。

對於國家大事，女人一向是沒有說話的地位的；現在在許多文明國家裏面，女人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了，她們和男人一樣的了選舉權了。

強烈的酒類禁止了。

強烈的酒類常常引起罪案、疾病、死亡和不幸，美國已經實行禁止了，就在別的許多國家也受着限制。未來一代的人們，也許這樣驚訝吧！爲什麼過去的人飲着毒酒開心呢？

從今天起，你須得從每天的報紙上讀你的歷史了。

一直到現在，歷史裏充滿着一個個的戰爭，大的，小的，短的，長的。差不多每一個時期裏面總有什麼地方在戰爭。過去全是戰爭，戰爭，戰爭；打，打，打。小孩子們抓也來，踢也來，咬也來。可是我們的年紀越漸漸大，我們越少用我們的拳腳來解決糾紛。所以相打像是孩子氣的表示——表示我們是小國——我們的戰爭，正是表示着我們的世界是年青到如何程度；我們從這種表示上知道我們的世界還不過才一兩分鐘老呢。

我們現在尊敬，讚美荷來消斯、李奧尼達斯、約瑟、福煦等衛護祖國，擊退敵人的英雄，正和尊敬一個殺死黑夜行劫的暴徒的勇士一樣熱烈。至於那些不顧道義，只知道擅威作福，聚財享樂，不惜犧牲人命，發動戰爭而奪取的人，不管他是皇帝、大將或者皇子，在我們看來，和殺人越貨的盜實在沒有兩樣。戰爭，戰爭，戰爭殺害了無數的生命，戰爭消耗了無數的錢財——這些錢財用得好，可以使得我們享福，但是現在却使得我們受難，挨苦，悽慘和不幸；使我們變瞎，變癱，變成寡婦、孤兒。誰也得不着一點

好處，就是打勝的人也得不到好處。這實在是一份可怕的遊戲，敗了的人團然吃虧，勝了的人也受損失。但是歷來爲什麼有這麼許多戰爭呢？難道這是世界唯一的出路嗎？

不過這是一定的：假如戰爭不停止，將來戰爭的慘慘可怕，一定要比槍斃子彈厲害到百倍千倍。遲早總有什麼科學家發明一種攻擊敵人的病菌，這種病比黑死病還要危險。如果這種病菌一散佈出去，馬上就要四散傳染，遇着這種病菌的人只有死亡，沒有第二句話。也許他要發明一種毒化空氣的法子，發出的毒氣，蔓延出來，像一陣狂風，或者像乾草上的野火，什麼也阻擋不了，撲滅不了。地球的邊際像是一個毒氣的大海，不管是男女，是小孩，是曠野裏的走獸，是天空中的飛禽，只要呼吸一下，便立刻送掉性命。也許他會發明一種比普通子彈大到千萬倍的炸藥，一經爆炸，不但要炸盡房屋、城市、國家，就連整個世界也要炸得精光——從太陽上飛出來的這個小火花就要那麼麼完了。

你也許從顯微鏡裏看過微生物，牠們不是好像在打仗嗎。微生物也許會抬起頭來，隨着顯微鏡的鏡頭，雖然瞧不見我們就在這個鏡頭上注視着他們的生死存亡的鬥爭，但

是牠們會不會發生一種幻想，幻想着上面有什麼東西在注視着牠們？我們不也是這樣嗎？我們不是也常常抬頭瞧着青天，幻想着青天上也許有什麼經所不見，經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生物在注視我們在這兒的生死鬥爭？

我們的世界，在我們看來好像是多麼龐大，其實不過是一個小點子罷了。不過這太空中無數的小點子當中一個罷了。這個點子好像透過窗子的陽光裏所飄浮着的灰塵。誰有這樣銳利的目光，能夠從這種陽光裏找出遊移的灰塵？如果有一顆灰塵不見了，有誰能發覺出來？所以我們稱做地球的這顆灰塵和一切寄生在牠上面的我們的生命，一旦消滅的時候，誰也不來注意的！

這個故事就在這兒完結了，也不過暫時完結，因為歷史是一串不斷的故事，永遠沒有盡頭的。

假如你活在 10000 A.D.，這時的事，不過是你們歷史上的開端罷了。歐洲大戰對於你們，正好像石器時代人類的戰爭對於我們，一樣是遠古以前的事。你們也許對於我們今日所認為偉大的發明，和我們對於鋼鐵的發明一樣，覺得不足為奇了。

19,000年上所寫的歷史裏還會有戰爭嗎？假使地球上的戰爭停止了，會不會有地球和別的世界的戰爭？

假使沒有什麼戰爭，歷史上所說的是什麼呢？是些新發明嗎？什麼新發明呢？我們現在發現了地球上每一個角落。我們將來所發現的會不會是地球的內部，或者是另個世界，或者是一個精神的世界？

那時的人民也許用不着火車、輪船、汽車、飛行機器了。他們要到什麼地方去，祇要心頭一想，就像坐在魔術氈上似的一會兒可以達到了。他們也許用不着什麼字、電話、電報，甚至無線電了，他們祇要直接讀心讀人家的思想就行了。

還有許多別的事，說也說不盡。——總之，世界是沒有盡頭的——亞門！

909
0438

S 1003

著者: D. M. Helzlsouer 陳漢卿譯

書名: 世界歷史故事

還書日期	借書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滬)
三十五年五月再版(滬)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909
0438

登錄號數 S 1003

書 印 十 十 十
局 刷 四 四 四
廠 號 號 號
年 聲 局 廠 局
Hilger

二冊

臺灣省立圖書館第五三八號



\$360